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参与“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专业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AAA_{sf}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已经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https://www.cfae.cn/connector/selectOnePortalView?infoId=689047）、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dqs/rest/cm-s-security/dealPath?path=Jnw5ofpjlbE%253DuZ9TuHgZHBAAf1R6YB58XwGf6hQLbOKBvqmVTr8AuANV2yTMkghpSLLn1wTS59awy72QvZ0s3SkczzUpJAAIEw%253D%253D&cp=cwbg&ut=QckcRktsgH8yEYjJtsb5/xViLnx0BVUGyDGjttfUmC7lwnKriBzNcbPTWiKl7H0vJZ/qy6M2yRK2%0AOKp6pHlisro4RAZkqd6IcwHydVP7E7Nb1flTCq/0QwvgmX0Yx5%2Bqyg1whP6V9ZZ

2/UntIu/sbmxL%0AFGMl0ut1cJEQZ8UCyI0=%0A&sign=Q/d8solfMh3GOoMI5WmGUaZA1ukiCpO5sMwap9ByMZnt4tsJZeSkX6Wq1v3lRrKsnQLcWdAPun00%0ALsYa5AtcTZpCs2CvuKf8xTKL5JKkAphGIIEbpsADAhjeg2dCZIBVMUOFd2LaiLvRLJLML9AfJTc/%0AI44XV2MvFkyyEBuTLsA=%0A）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cwbg/yjb/202604/t20260430_1779304.html）披露了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6 年 1-3 月，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 15,244.58 万元，同比增长 73.34%；2026 年 1-3 月，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净利润 17,569.31 万元，同比增长 18.1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总资产 2,332,322.69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5.56%；净资产 1,609,684.43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1.10%，资产负债率 30.98%，保持行业可比水平。基于上述，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整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1-3 月**	**2025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2,332,322.69	2,209,454.83
总负债（万元）	722,638.25	617,339.71
所有者权益（万元）	1,609,684.43	1,592,115.12
资产负债率（%）	30.98%	27.9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1-3 月**	**2025 年 3 月末/1-3 月**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244.58	8,794.79
利润总额（万元）	24,275.30	20,165.32
净利润（万元）	17,569.31	14,864.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80.13	4,731.8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3,727.06	-243,785.1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507.82	87,466.93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级和次级安排、现金流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运营支持承诺、保证担保和供水收费权质押等机制方式提供综合增信保障的固定收益产品。

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管理人特别请投资者注意，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备案、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下游用户于特定期间内所缴纳的供水费将通过监管账户定期转入专项计划账户中，以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支付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支出。若下游用户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供水费等现象，则会减少专项计划当期应兑付的基础现金流收入来源。

（二）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受下游用户需求状况、供水价格、收缴率等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因素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兑付风险。

（三）现金流混同风险

用户将供水费支付至资产服务机构信阳供水的供水费收款账户，资产服务机构每三个月将供水费收款账户收取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部归集至其开立的监管

账户，并于下一工作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因此，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归集转付路径较长，存在与资产服务机构其他资金混同及被挪用的风险，并且，如相关账户发生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基础资产回收款将可能不能按预期正常流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四）基础资产相关资产未进行质押、抵押登记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管网、设备等财产或财产权利（以下统称“基础资产相关资产”）均未向本专项计划进行质押或抵押。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信阳供水将基础资产相关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可能会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回款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按时足额兑付。

（五）供水资质证书存在续期风险

信阳供水拥有的《取水许可证》（取水（豫）字【2019】第 61 号），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目前仍在有效期内。本次专项计划期限 9 年，无法覆盖专项计划存续期限。

信阳供水拥有的南湾水厂《卫生许可证》（字【2026】第 005 号），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湖东水厂《卫生许可证》（字【2019】第 411500-0007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均无法覆盖专项计划存续期限。

二、与主体相关的风险

（一）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出售给专项计划，并在存续期内对子公司供水业务提供运营支持等，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破产，会对原始权益人及其子公司供水业务的运营及供水费的归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按时足额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二）原始权益人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原始权益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下降，存在因为偿债能力不足而导致专项计划不能按时足额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三）资产服务机构持续经营风险

本专项收费权的实现与资产服务机构的持续经营能力紧密相关，若资产服务

机构经营财务情况恶化，将对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若资产服务机构因破产或解散等原因进行清算，将会对本专项计划造成重大影响。

（四）差额支付承诺人履约风险

为确保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本金的权利能够实现，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若发生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则差额支付承诺人需履行差额支付义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信阳创新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196.84 万元、-47,412.52 万元、-168,650.34 万元和 9,736.07 万元。若信阳创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其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履约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担保人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担保人成立于 2022 年，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担保人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若因经营情况恶化、控制人变更、涉及诉讼及破产等原因不能按《担保函》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托管人尽职履约和解任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营依赖于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托管人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二）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管理人、托管人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

四、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预期收益率调整风险

原始权益人有权于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期向管理人发出书面指示，调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如原始权益人选择进行调整，届时预期收益率可能与专项计划设立时预期收益率不同。

（二）专项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择回售

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者原始权益人选择赎回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则专项计划可能提前终止。另外如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专项计划也可能提前终止。

（三）回售的集中兑付风险

本专项计划第 11 个及第 23 个兑付日所对应的回售申报期内，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择回售较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则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将面临较大的集中兑付压力，可能出现集中兑付风险。

（四）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五）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二）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

（三）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

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托管机构等。

（四）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托管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五）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六）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目录

重要提示.....2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3
目录.....8
释义.....9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35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41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业务参与人简介.....53
第四章 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59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64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158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189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194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198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199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212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218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219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226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234
第十六章 主要参与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238
第十七章 管理人变更安排.....239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242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245
第二十章 其他.....247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定义

1. 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

(1) 原始权益人/运营支持承诺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回售和赎回承诺人/信阳创新：系指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计划管理人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3) 销售机构/推广机构：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销售机构/推广机构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销售机构/推广机构的继任机构。

(4) 资产服务机构/信阳供水：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根据《资产服务协议》规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为计划管理人委任的符合《资产服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5) 托管人/托管银行/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6) 监管人/监管银行/郑州银行信阳分行：系指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人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7) 担保人/中豫信增：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8)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仟问：系指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9)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系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0) 现金流预测机构/北京国枫：系指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投资者/认购人：系指符合《管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认购人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1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系指合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人，专项计划成立时，为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进行转让流通后，为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或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1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6)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任何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1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18) 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19)《计划说明书》：系指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制作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0)《标准条款》/《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其任何修订或补充。

(21)《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2) 资产管理合同：系指《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23)《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与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计划管理人（代表本专项计划）根据该协议向信阳创新购买基础资产。

(24)《资产服务协议》/《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委任信阳供水为资产服务机构，由资产服务机构按照该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持有、处置和获取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回收款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

(25)《监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与监管银行签署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6)《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以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就专项计划托管事宜与托管人签署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7)《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8)《回售和赎回承诺函》：系指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和赎回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9)《质押协议》/《收费权质押协议》：系信阳创新作为出质人与银河金汇（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订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供水收费权质押协议》，包括对该等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质押物清单》所列示的信阳创新的供水收费权作质押财产，向质权人银河金汇（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信阳创新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支付义务的履行和在《回售和赎回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并于专项计划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30)《运营支持承诺函》：系指信阳创新向信阳供水和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营支持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1)《差额支付通知书》：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差额支付承诺函》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书，该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人。

(32)《担保函》：系指担保人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3)《委托服务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信阳供水签署的《委托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34)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资产服务协议》《认购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回售和赎回承诺函》《质押协议》《监管协议》《托管协议》《运营支持承诺函》等专项计划相关文件。

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35) 专项计划：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设立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6) 供水收费权：系指信阳创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供水经营资质文件政府职能部门确认的供水区域内开展供水服务并根据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收取供水费及其相关款项的权利。

(37) 基础资产/供水收费收益权：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代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委托服务协议》对特定期间特定区域内的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享有的供水收费收益权及其从权利。

(38) 特定期间：系指自基准日（即【2026】年【1】月【1】日，含该日）至【2035】年【3】月【31】日（含该日）。

(39) 特定区域：系指《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委托服务协议》中约定的特许经营许可区域范围。具体范围为西至新七大道新延长段，东至上天梯管理区珍珠大道，北至羊山北片区纬北一路、南至 107 国道司法中心，覆盖浉河

区、平桥区、羊山新区、南湾风景管理区、高新区部分区域，未来随新建水厂、泵站及新增铺设供水管网，相应延伸覆盖。

(40) 基础资产文件：系指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在前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供水经营资质文件及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供水用户的缴费信息、供水收费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41) 质押财产/质押资产/质押物：系指由出质人出质的特定区域对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的供水收费权，具体以《质押协议》所附质押物清单的记载为准。

(42) 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

(a) 特定区域内的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在特定期间内支付的其因接受信阳供水提供的服务而应付的水费、滞纳金、罚金等所有款项，为免歧义，前述费用及其相关款项包括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在基准日前欠付而在基准日后支付的款项（即基准日前已经产生的特定区域的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应付未付水费、滞纳金、罚金等所有款项）；

(b) 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因处置质押资产而产生的现金流入；

(c)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但信阳创新获得的政府财政补贴除外。

(43) 《现金流预测报告》：系指现金流预测机构就本次专项计划事宜出具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专项说明》。

(44) 专项计划资产：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标准条款》第 5.2 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

(45)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享有的利益（含本金和收益）。

(46)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47) 专项计划费用：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由其承担的费用项目外，为专项计划设立及处理专项计划事务目的而发生的费用及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因计划管理人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产生的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交易场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如有，不包括届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会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执行费用、清算费用、聘请法律服务机构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法律服务费、其他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支出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但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48) 前期费用：包括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及/或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而发生的专项计划管理费、销售费、银行询证费、验资费、发行信息披露的费用、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登记费、上市初费、初始信用评级的评级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服务费等，前期费用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由相关方根据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担。

(49)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或担保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50)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在托管机构登记的用以表征对专项计划资产享有权益的份额凭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种类和数量相应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期限和分配顺序，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约定，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5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53) 预期收益率调整权：系指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在预期收益率调整期间通过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告，享有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进行调整的权利，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应在预期收益率调整期

间向计划管理人发出其拟行使预期收益率调整权的书面通知并明确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

(54) 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具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可在回售登记期间进行登记，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其持有全部或部分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给回售和赎回承诺人。

(55) 回售权：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在相应回售登记期间进行登记并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回售和赎回承诺人的权利。

(56) 回售资金/回售款：系指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间申报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支持证券而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对应的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支付的资金。

(57) 赎回权：系指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有权通过计划管理在赎回公告期间发布公告要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剩余份额转让给回售和赎回承诺人。

(58) 赎回资金/赎回款：系指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在赎回公告期间公告购回全部或部分剩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实际支付的资金。

(59) 预期收益率：系指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中所列示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

(60) 预期收益：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的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每次支付金额=专项计划设立日（仅适用于第一次）或前一个兑付日后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以投资人签订的《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当期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6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中约定的各兑付日应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的金额，包括本金和预期收益。

(6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3)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64) 差额支付资金/差额支付款/差额补足资金/差额补足款：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支付的差额补足款项。

(65) 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A 指专项计划成立日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成立日（含）起至该日（不含）之前，有关该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累计已经偿还的本金。

(66) 清算资产：系指专项计划终止后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确认、评估、变现后的资产净值。

(67) 超额留存资金：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全部兑付完毕之前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不得用于分配的资金，专项计划账户中收到的监管账户转付的前一个基础资产归集期间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偿还当期应付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后的剩余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直至超额留存资金达到 100 万元；如当期专项计划账户收到的监管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偿还当期应付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则计划管理人应指令托管人优先以超额留存资金补足；当第一次触发以超额留存资金补足的情形，则后续基础资产回收款偿还当期应付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后的剩余资金应达到 200 万元；差额留存资金达到 200 万元后再触发以超额留存资金补足时可不必增加，保持超额留存资金达到 200 万元，直至全部应付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清偿/兑付完毕后，超额留存资金可按《标准条款》第 11.1 条的顺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4. 专项计划销售所涉及的定义

(68)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期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69)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通过推广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5. 专项计划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70) 信阳供水收款账户/供水费收款账户：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信阳供水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存放和归集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供水费收入等）的所有人民币资金账户，包括现有的供水费收款账户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开立的新的供水费收款账户。

(71) 监管账户/资金归集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资产服务机构转付至监管账户的其从供水费收款账户接收的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2) 募集资金专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账户。

(73) 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留存超额留存资金以及其他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接收处置质押资产所得款项、接受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支付的回售资金和赎回资金、接收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74) 专项计划设立日：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认购资金已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行规模之和，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相应目标发行规模，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验资，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得以设立完成之日，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宣布的专项计划设立之日为准。

(75) 基准日：系指【2026】年【1】月【1】日【0:00】时，从该日（含）起基础资产产生的供水收费收入款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基准日与特定期间起始日为同一日，为免歧义，前述供水费及其相关款项包括用水户在基准日前欠付而在基准日后支付的款项（即基准日前已经产生的特定区域的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应付未付供水费、滞纳金、罚金等所有款项）。

(76) 资产服务机构核算金额日/基础资产归集核算日/R 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对每个基础资产归集期间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进行核算之日，在未发生加速归集事件后启动加速归集核算的情况下，除第一个基础资产归集核算日和最后一个基础资产归集核算日外，资产服务机核算基础资产回收款频率为按季度核算，为专项计划成功设立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个基础资产归集核算日为 2026 年【10】月【8】日。

发生加速归集事件后启动加速归集核算的情况下，资产服务机构核算基础资产回收款频率上升为按月核算，加速归集情况下，基础资产归集核算日为每月的第 1 个工作日。如加速归集事件的发生之日为当月的 15 日（不含）之前，则第一个基础资产归集核算日为下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如加速归集事件的发生之日为当月的 15 日（含）之后，则第一个基础资产归集核算日为事件发生的第 2 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

(77)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基础资产归集核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R+1 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 15:00 前，以邮件或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提供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78) 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日/资金归集日/R+2 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将每个基础资产归集期间由信阳供水收款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之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归集核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R+2 日。

(79) 专项计划收款日/监管银行转付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授权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的相应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为资金归集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即 R+3 日。

(80) 利率调整公告日（S-【40】）：系指管理人就调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等相关事项发布公告的日期，即利率调整日前的第【40】个工作日。

(81) 提示性公告日（S-【35】）：系指管理人发布《回售登记期提示性公告》的日期，即回售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

(82) 回售登记期：系指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选择申报将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的期间，即回售日前的第【34】个工作日（含）至第【25】个工作日（含）的期间。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回售和赎回承诺人。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行使回售权，则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权。

(83) 回售规模结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将当期回售登记期间回售登记情况告知回售和赎回承诺人之日，即回售登记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S-24 日。

(84)开放参与期：系指管理人撮合第三方投资者购入回售登记期内登记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即回售日前的第【24】个工作日（含）至第【15】个工作日（含）。

(85)剩余证券赎回公告期：系指管理人就回售和赎回承诺人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剩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事项进行公告的期间，即赎回日前的第【14】个工作日（含）至第【12】个工作日（含）。

(86)回售与赎回资金支付期间（S-【10】（含）之前）：系指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回售资金和/或赎回资金的期间，即回售日/赎回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含）之前。

(87)利率调整日（S）：系指管理人根据回售和赎回承诺人的书面文件调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的日期，即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为第 11 个、第 23 个兑付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自该日起按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计算预期收益。

(88)回售日（S）：系指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后收到回售资金之日，为第 11 个、第 23 个兑付日。

(89)赎回日（S）：系指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根据约定行使赎回后，被赎回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到赎回资金之日，为第 11 个、第 23 个兑付日。

(90)回售和赎回实施结果公告日（S+【5】）：系指管理人发布《回售和赎回实施结果公告》的日期，即回售日/赎回日（不含）后的第【5】个工作日。

(91) 初始核算日：就资产支持证券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是否能够足额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当期税费进行核算的日期，托管人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核算结果，初始核算日为当期兑付之前的第 11 个工作日，即 T-11 日。

(92) 差额支付通知日：系指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的日期，为当期兑付日之前的第 11 个工作日，即 T-11 日。

(93) 差额支付划款日：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差额支付资金之日，为当期兑付日之前的第 9 个工作日，即 T-9 日，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在该日的中午十二点（12:00）前完成差额支付资金的划付。

(94) 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在收到《差额支付通知书》前提下，就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差额支付资金事项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核算结算之日，为当期兑付日之前的第 9 个工作日，即 T-9 日，托管人与计划管理人应在当日的下午三点（15:00）前完成差额支付资金的核算。

(95) 担保通知日：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担保启动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根据《担保函》向担保人发出要求其履行担保义务的通知之日，其中，《标准条款》约定的担保启动事件(a)、(b)、(c)发生后，担保通知日为当期兑付日之前的第 9 个工作日，即 T-9 日。

(96) 担保人划款日：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通知担保人应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担保资金之日，其中，《标准条款》约定的担保启动事件(a)、(b)、(c)发生后，担保人划款日为当期兑付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即 T-6 日。

(97) 管理人核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管理人核算日为当期兑付日之前的第 5 个工作日，即 T-5 日。

(98) 收益分配披露日/收益分配公告日/管理人报告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披露该次《收益分配报告》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5 个工作日，即 T-5 日。

(99) 管理人分配日/分配指令发出日/划款指令发送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当期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指令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5 个工作日，即 T-5 日。

(100) 分配资金划拨日/托管银行划款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托管人按照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费用后，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兑付资金从专项计划账户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即 T-3 日。

(101) 权益登记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配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权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T-1 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

登记在册的资产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102) 兑付日/T 日：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收益和/或本金之日，系指 1）自专项计划存续期内，除第一个和最后一个兑付日外，每个自然年度的【1】月、【4】月、【7】月、【10】月的第 17 个工作日。专项计划成立后，第一个兑付日为【2026】年【10】月【30】日，最后一个兑付日为【2035】年【6】月【18】日（其中【2035】年【4】月的第 17 个工作日不进行兑付，和最后一个兑付日合并兑付）；2）专项计划提前终止情形下，清算分配方案确定的兑付日期；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将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款项划拨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且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款项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即 T 日。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遇国家调整兑付日所在月的法定假期或登记托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因技术性原因对兑付日提出调整要求的，计划管理人有权相应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103) 清算后分配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专项计划资产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确定的清算方案（如需）清收后，由管理人确定的专项计划资产分配日。

(104) 特别临时公告日：系指（1）资产服务机构于资金归集日转付至监管账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当支付的税费、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和本金的，管理人需在资金归集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公告的内容需要包含资产服务机构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资产服务机构行为的人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持有资产服务机构股权的人或组织）背景等信息并指明资产服务机构没有成功归集现金流的原因、拟采取的措施等；（2）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未按期足额将相应的回售和赎回价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情况下，管理人需在回售与赎回资金支付期间届满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公告的内容需要包含原始权益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背景等信息并指明未足额划付回售/赎回价款的原因、拟采取的措施等。

(105) R+/-n 日：任何以 R+/-n 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 R 日之后或之前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T 日）。

(106) T+/-n 日：任何以 T+/-n 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 T 日之后或之前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T 日）。

(107) S+/-n 日：任何以 S+/-n 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 S 日之后或之前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S 日）。

(108) 交易日/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交易所非交易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109) 日：系指日历日。

(110) 月：系指公历年的月份。

(111) 年：系指公历年。

(112) 季度对日：系指某一日期之前或之后各季度的对应日期，如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季度对日为之前或之后各季度的 1 日，即 2020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以此类推。若该季度不存在该日期的，则为该季度的最后一日。

(113) 月度对日：系指某一日期之前或之后各月的对应日期，如 2020 年 6 月 1 日的月度对日为之前或之后各月的 1 日，即 2020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 日，以此类推。若该月不存在该日期的，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

(114) 预期到期日：系指管理人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说明的专项计划及/或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到期日。但专项计划及/或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有可能在其所对应的预期到期日前提前结束；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预计到期日详见《标准条款》第 6.4 条的约定。

(115)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起三年届满之日。

(116)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专项计划出现以下《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任一终止情形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终止之日：

(a)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分配完毕或因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和/或回售和赎回承诺人行使赎回权而使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持有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b) 专项计划全部资产分配完毕；

(c)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d)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e)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专项计划；

(f) 发生自动生效的专项计划的提前终止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g) 专项计划的目的无法实现；

(h) 法定到期日届至；

(i)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j)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117) 专项计划清算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自该日（含）起进行专项计划的清算。

(118) 计息期间：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计息期间，为自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特别的，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息，如遇兑付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情况，计息期间不顺延。如实际分配收益时，登记托管机构对收益计算过程中产生的尾数处理方式有其它规定，按其规定执行。因登记托管机构对收益计算过程中产生的尾数处理方式的规定导致的差额部分不进行追偿或补偿。

(119)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20) 基础资产归集期间/特定收款期间：在未发生加速归集事件后启动加速归集核算的情况下，除第一个基础资产归集期间及最后一个基础资产归集期间外，系指每个基础资产归集核算日所在月份的前三个月的第一日（含）至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含）的期间；为避免歧义，基础资产归集核算日所在月份不计入当期期间，计入下一期期间；其中第一个基础资产归集期间为自基准日（含）起至第一个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含）的期间，最后一个基础资产归集期间为前一个基础资产归集期间结束后第一个月的第一日（含）至特定期间的最后一日（含）。在发生加速归集事件后启动加速归集核算的情况下，除第一个基础资产归集期间外，系指每个基础资产归集核算日所在月份的前一个月的第一日（含）至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含）的期间；为避免歧义，基础资产归集核算日所在月份不计入当期期间，计入下一期期间；其中第一个基础资产归集期间为前一个基础资产归集期间结束后第一个月的

第一日（含）起至发生加速归集事件后启动加速归集核算的第一个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含）的期间。

(121) 发行期/发行期间/推广期间：系指专项计划发行前在发行公告中确定的期间，管理人可视推广情况将推广期限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但该等推广期不应超过 60 个工作日，在该期间内若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均不含发行期间内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相应目标发行规模的，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发行期提前结束。

(122) 非清算分配：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的分配。

(123) 清算分配：系指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资产处分完毕后根据《清算报告》进行的分配。

7. 专项计划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24) 需计划管理人事先同意的事项：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或占总资产规模【30%】的经营性资产转让行为，计划管理人认为对原始权益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b) 原始权益人的股权转让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更；

原始权益人拟开展上述事项之前，需取得计划管理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开展上述事项。

(125) 加速归集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以下任一项均可独立构成自动生效的加速归集事件）：

(a) 评级机构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下降至【AA^{+}_{sf}】级或【AA^{+}_{sf}】级以下；

(b) 差额支付承诺人公开披露的有效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下降至【AA】级或【AA】级以下；

(c) 担保人公开披露的有效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下降至【AA+】级或【AA+】级以下；

(d)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任一季度信阳供水收款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

回收款，与现金流预测机构在《现金流预测报告》中所预测的对应季度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值相比减少【20】%以上（含）的情形；

(e) 资产服务机构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重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f)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涉及重大诉讼，相关账户查封或冻结。

发生以上任一自动生效的加速归集事件时，加速归集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或计划管理人知晓该等事件发生之日（以后至者为准）计为发生日，加速归集事件发生后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归集频率由按季度上调为按月，资产服务机构按月将供水费收款账户中收入的全部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划转至监管账户。

(126) 差额支付生效事件/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差额支付启动条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一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覆盖当期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当期应付专项计划费用；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仍不足以支付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收益和本金及应付专项计划费用。

(127) 担保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事件：

(a)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计划管理人在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确认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覆盖当期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当期应付专项计划费用；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在计划管理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包括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仍不足以支付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收益和本金及应付专项计划费用。

(b) 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未按照《回售和赎回承诺函》及《标准条款》约定的赎回规则按期足额支付赎回资金；

(c) 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未按照《回售和赎回承诺函》及《标准条款》约定的回售规则按期足额支付回售资金。

(128) 提前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自动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

(a) 违约事件发生；

(b) 信阳供水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 信阳创新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担保人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e) 因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或回售和赎回承诺人行使赎回权，导致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持有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需经计划管理人宣布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

(a) 专项计划设立后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或原始权益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关于基础资产交割及转让登记的相关义务，导致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或托管银行，但超过 90 天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或在已经委任后备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机构停止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后备服务，或前述后备机构被解任或辞任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c) 若在专项计划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信阳创新未依据《标准条款》及《质押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供水收费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d) 信阳创新供水收费经营许可的资格丧失、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或经营权利等原因，导致基础资产灭失或无法回收，进一步导致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信阳创新供水收费经营许可及相应供水服务业务由第三人承接且该第三人同意承担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且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由该第三人承继上述权利义务的除外；

(e)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任一年度信阳供水收款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与现金流预测机构在《现金流预测报告》中所预测的对应年度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值相比减少【30】%以上（含），导致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f) 评级机构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下降至【AA_{sf}】级或【AA_{sf}】级以下；

(g) 差额支付承诺人公开披露的有效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下降至【AA-】

级或【AA-】级以下；

(h) 担保人公开披露的有效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下降至【AA】级或【AA】级以下；

(i)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

(j)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违反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重要义务、或在专项计划文件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提供时存在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或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生重大违约，且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的宽限期内未能补救；

(k) 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供水收费权以及相关设备等）新增被设定任何以计划管理人以外的第三人为权利人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导致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l)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m)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自动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可直接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发生需经计划管理人宣布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时，计划管理人需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129) 违约事件：系指发生以下任一事件：

(a) 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未能按照《回售和赎回承诺函》的约定足额支付回售资金，且担保机构未按照《担保协议》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b) 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且担保机构未按照《担保协议》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c) 专项计划在任意一个兑付日未能按约定兑付当期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

(130) 金融债务违约事件：系指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出质人发生金融债务违约，金融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在其他任何金融机构（含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的融资、发行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等。

(131)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格；

(b)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设立目的处分专项计划资产；

(c)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

(d)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违反《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e) 计划管理人发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资金拨付或收益分配指令，且经托管人拒绝执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f) 计划管理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g) 计划管理人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h) 中国证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计划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i)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32)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银行的资格；

(b)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办理专项计划项下的资金拨付，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e) 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第 12.2.2 款解任托管银行；

(f) 评级机构给予托管人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AA+】级(不含【AA+】)；

(g) 托管人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h) 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i)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33)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资产服务协议》按时进行资金划付（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

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付款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供水业务；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资产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供水服务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 资产服务机构违反：（i）除资金划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ii）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g)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资产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资产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134) 监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监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资金监管业务的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b) 监管银行没有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监管账户中的基础资产回收款(除非由于监管银行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 监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监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纠正的；

(d) 监管银行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e) 监管银行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f) 监管银行向计划管理人发送其决定辞任的书面通知并获得同意；

(g) 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是虚假或错误的；

(h) 评级机构给予监管银行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级(不含【AA】)；

(i)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35)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系指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以下任一事件：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或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36)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7)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

(a) 基础资产回收款；

(b)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

(c)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或登记托管机构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

(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或

(e) 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8. 信息披露

(138)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管理报告》：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139) 《年度托管报告》/《托管报告》：系指托管人根据法律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

(140)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法律及《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计划管理人披露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每个基础资产归集期间的当期《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141) 《审计报告》：系指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年度不晚于【4】月【30】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的专项计划《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

(142) 《收益分配报告》：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143) 《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系指管理人应在利率调整公告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关于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144) 《回售结果公告》：系指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在回售登记期结束后，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和赎回实施结果公告》。

(145) 《回售和赎回实施结果公告》：系指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在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和/或回售和赎回承诺人行使赎回权当年对应 S 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和赎回实施结果公告》。

9. 其他定义

(14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47) 划款指令/分配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48)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无论投资于任何产品，计划管理人应确保变现时间不影响每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分配，且投资收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149) 监管机构：系指专项计划的监管及备案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计划管理人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视具体情况而定。

(150)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1) 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2)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153) 《信息披露指引》：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154) 《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55) 《挂牌指引 2 号》：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

(156) 《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157) 《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158)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59) 元：系指人民币元。

1.2 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其他条款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业务参与方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赔偿。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的指定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

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全部或部分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8、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9、中国法律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按期缴纳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或受让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充分了解专项计划风险，适当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亦不得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持续评估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承担其他义务。

1.2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其他条款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计划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2.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1、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分配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计划管理人有权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4、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支付专项计划的相关费用。

5、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十七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6、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现金资产，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以监督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严格按照《资产服务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约定划转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

8、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资

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9、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支付通知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要求相关方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10、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担保通知日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要求相关方履行担保义务。

11、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12、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享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要求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支付回售资金。

13、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管理经验对需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事项自主做出判断或确认。

14、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其他专项计划参与主体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5、中国法律及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1.2.2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计划管理人应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收益分配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发行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专项计划清算事宜。

9、计划管理人有权监督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10、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1、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2、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管理规定》及上交所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3、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人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3.1 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专项计划账户的余额、《托管协议》约定、《收益分配报告》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有权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托管银行有过错的除外）。

3、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

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托管银行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司法机关等对专项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托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运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转、会计核算、投资监督、保管报告等）交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处理。

5、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 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银行应依据《管理规定》《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

2、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托管银行的固有财产。托管银行不得将专项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但对于已划转出专项计划账户的财产，以及处于托管银行实际控制之外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3、托管银行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4、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托管银行不得为自身及其它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专项计划资产。

5、托管银行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6、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1）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2）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3）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4）托管银行【或其总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

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

（5）托管银行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6）托管银行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其他按照监管要求需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

7、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10、托管银行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2）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4）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销售机构、法律顾问、评级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原始权益人、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专项计划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的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2.2 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 专项计划的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2.4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1、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2、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专项计划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无论投资于任何产品，计划管理人应确保变现时间不影响每一期的分配，且投资收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3、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2.5 专项计划设立

在届时适用法律不禁止、不限制(i)专项计划的设立或存续；(ii)专项计划资

产支持证券的发行的前提下：

1、专项计划推广期间终止后，若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的100%，则计划管理人应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由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如计划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表明，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认购协议》中所约定的该档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的100%，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并向托管人提交验资报告，同时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

3、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向认购人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4、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管辖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

2.6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1、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的100%，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计划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具体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届时确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代扣银行手续费。计息期间为该资金交付至计划管理人的本募集资金专户之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之前一日（含该日）止），由计划管理人于发行期结束后的首个银行付息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2、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2.7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专项计划终止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完成相关清算工作。

2.8 认购资金的投资运用

1、认购人同意，专项计划设立后，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2、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全部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对付款指令核实无误后应予付款。

2.9 专项计划资产

1、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专项计划设立前，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资金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

（3）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账户所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

（4）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产生的利息以及合格投资产生的收益；

（5）回购承诺人根据《回购承诺函》支付的证券份额回购价款、差额补足承诺人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所支付的差额补足款、担保人根据《担保函》所支付的担保价款及其孳息（如适用）；

（6）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处置基础资产和/或质押财产后的处置所得；

（7）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相关各方支付的与专项计划或基础资产有关的违约金和赔偿费用。

2、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或另有约定以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2.9 资产支持证券

1、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投资者享有的专项计划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分配的权利。

2、专项计划设立时，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为 12.11 亿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个客户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中的份额全部由信阳创新全额认购。

2.10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1、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风险揭示书”（格式见《认购协议》之附件）。

2、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12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及基本特征

2.12.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发行方式：面值发行

4、发行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11.50 亿元。

5、发行价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预期到期日（含该日）止。预期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预期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35】年【6】月【18】日。

8、预期收益率

除非计划管理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发布《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以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约定的为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预期收益率以管理人届时所发布的成立公告所载为准。但成立公告所载预期收益率仅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对专项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投资回报之任何支付保证。

9、计息期间

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特别的，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息，如遇兑付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情况，则计息期间不顺延。如实际分配收益时，登记托管机构对收益计算过程中产生的尾数处理方式有其它规定，按其规定执行。因登记托管机构对收益计算过程中产生的尾数处理方式的规定导致的差额部分不进行追偿或补偿。

10、计息方式

每一个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该计息期间期初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面值）×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 天；利息金额位数保留按照上交所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单利计息。

11、预期收益和本金支付安排

在未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及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或回售和赎回承诺人行使赎回权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预期到期日前(含该日）的每个兑付日支付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具体见下表）及预期收益，在每个兑付日支付未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年度预期收益。

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兑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兑付日	应付本金	兑付日	应付本金	兑付日	应付本金
1	8,700.00	13	3,300.00	25	3,600.00
2	2,800.00	14	3,300.00	26	3,600.00
3	2,200.00	15	2,600.00	27	2,900.00
4	2,600.00	16	3,000.00	28	3,300.00
5	2,900.00	17	3,400.00	29	3,700.00
6	3,000.00	18	3,400.00	30	3,700.00
7	2,300.00	19	2,700.00	31	3,000.00
8	2,800.00	20	3,100.00	32	3,500.00
9	3,200.00	21	3,500.00	33	3,900.00
10	3,200.00	22	3,500.00	34	3,900.00
11	2,400.00	23	2,800.00	35	3,100.00
12	2,900.00	24	3,200.00		

12、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增信措施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_{sf} 的评级。但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

13、权益登记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的前 1 个工作日，每个兑付

日前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收益和到期应付本金。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变化，届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调整。

14、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交易场所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向上交所提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指定平台进行挂牌、转让的申请

2.12.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信阳创新全额认购。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信阳创新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及管理人回购。

1、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发行方式：面值发行

4、发行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0.61 亿元。

5、发行价格

每份次级的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预期到期日止。预期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预期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35】年【6】月【18】日。

8、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9、偿付方式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前的兑付日或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的兑付日，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偿付。

10、信用级别

未评级。

11、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的具体日期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公告的为准。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一个工作日。最后一个兑付日前第一个工作日最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益。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变化，届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调整。

12、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交易场所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信阳创新全额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向上交所提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指定平台进行挂牌的申请。

2.13 资产支持证券的流转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上交所指定平台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场所进行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信阳创新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信阳创新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及专项计划赎回。

2.14 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调整、回售和赎回安排

2.14.1 利率调整安排

回售和赎回承诺人享有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行使预期收益率调整权，如回

售和赎回承诺人拟行使预期收益率调整权，需在利率调整公告日通过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告，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应在利率调整公告日前向计划管理人发出其拟行使预期收益率调整权的书面通知并明确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计划管理人应于利率调整公告日通过上交所指定公告网站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布《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如计划管理人在利率调整公告日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告了预期收益率调整结果，则在该利率调整公告日所对应的当个兑付日（含该日）起相应被调整预期收益率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按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计算。

2.14.2 回售安排

回售整体安排：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回售和赎回承诺人。若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行使回售权，则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放弃行使回售权并同意继续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避免疑义，在回售日前，无论管理人是否调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享有回售权。

回售登记办法：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并根据届时有效的交易规则和操作要求进行相关申报和登记操作。管理人应提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告回售登记期的具体时间。

若自回售登记期结束次日起至该回售登记期紧邻的回售资金支付日（不含），已登记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与其他投资者发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的，则该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丧失在该回售登记期将其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回售和赎回承诺人的权利。

2.14.3 开放参与期安排

在开放参与期管理人可撮合第三方投资者购入回售登记期内登记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在开放参与期，管理人应协助登记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与拟购入的第三方投资者办理资产支持证券过户手续。

2.14.4 剩余证券赎回安排

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有权在剩余证券赎回公告期行使赎回权赎回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剩余份额(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持有或在回售日将因支付回售资金而取得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除外，下同）。

回售和赎回承诺人选择赎回所有剩余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于剩余证券赎回公告期内书面通知管理人,并由管理人于剩余证券赎回公告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公告剩余证券赎回实施结果。

回售和赎回承诺人选择赎回所有剩余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于回售与赎回资金支付期间将其买入份额对应的购买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如适用）。

2.14.5 其他安排

付款方式：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应根据管理人的通知在不晚于回售日/赎回日前第【8】个工作日（含）之前将回售资金和/或赎回资金划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如适用），由管理人或登记托管机构（如适用，或者根据规则要求的其他机构）于该回售日/赎回日向投资者进行划转。

交割安排：回售与赎回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交割日为回售日/赎回日,回售和赎回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交割和过户安排需根据届时管理人确定的交易规则和操作要求或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制定的有效的交易规则和操作（如有）进行。

回售与赎回价格:回售和赎回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完成当期分配后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避免疑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与赎回价格=回售/赎回份额×票面面值-拟回售/赎回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得以偿付的本金金额（含应于回售登记期对应的兑付日偿付的本金金额），回售资金与赎回资金为回售与赎回价格等额的金额。

回售资金与赎回资金到账日：回售日/赎回日。

收益分配:回售与赎回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原持有人仍享有当期回售日/赎回日之前一个计息期间的收益及当期兑付日应偿付的本金，为避免疑义，回售和赎回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由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支付的回售资金/赎回资金兑付，回售和赎回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由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管理人根据回售和赎回的具体情况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配安排。

回售和赎回后资产支持证券的安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生回售和赎回后，回售和赎回承诺人作为其支付回售资金和/或赎回资金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部分或者全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持有的前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按照上交所届时有效的交易规则进行处理。为避免疑义，回售和赎回承诺人赎回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业务参与人简介

3.1 专项计划相关机构

1、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回售和赎回承诺人/运营支持承诺人

名称：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明

住所：信阳市浉河区大拱桥村建投总公司住宅楼 3 单元 506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太古广场 1 号楼

联系人：张河

联系电话：0376-6852699

传真：0376-6215198

2、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敖小林

住所：信阳市东方红大道 181 号

办公地址：信阳市东方红大道 181 号

联系人：敖小林

电话：0376-6257135

传真：/

3、担保人

名称：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浩辉

住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科技金融广场 12 层 1211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康平路交叉口意中大厦 16 层

联系人：张啸雨

联系电话：18638666284

传真：/

4、计划管理人

名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剑飞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玉蓉、孙金词

电话：18352722283

传真：/

5、销售机构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王凯、冯惠

电话：021-38677394

传真：021-38677194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WWT 大厦 32 层兴业证券

联系人：于召本、崔昕瑶、李玉、施泽宇

电话：15101066214

传真：/

6、法律顾问

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罗新建

住所：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办公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

联系人：王科科

电话：18203697206

7、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

联系人：谢海玲

电话：0755-82872897

8、现金流预测机构

名称：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永飞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岳峰园 2 号楼 B2-017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8 房间

联系人：余朝政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

9、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负责人：王文雷

住所：郑州市金水路与未来大道交汇处曼哈顿广场 14 号楼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路与未来大道交汇处曼哈顿广场 14 号楼

联系人：陈立廷

电话：18637690866

传真：/

10、监管银行

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乔丽冉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酒店 1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酒店 1 号楼 1-2 层

联系人：陈雨彤

联系电话：13837616969

传真：/

11、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n

12、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www.sse.com.cn

3.2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

3.2.1 交易结构概述

1、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2、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系指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代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委托服务协议》对特定期间特定区域内的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享有的供水收费收益权及其从权利。

3、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回款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4、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资金进行监管，并提供资金监管相关服务。

5、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并提供相关托管服务。

6、差额支付承诺人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后承担差额支付的义务。

7、运营支持承诺人依据《运营支持承诺函》的约定，在发生运营支持启动事件后承担运营费用支付的义务。

8、回售和赎回承诺人依据《回售和赎回承诺函》的约定足额支付回售和赎回准备金。

9、当担保启动事件发生时，担保人中豫信增根据《担保函》对差额补足义务人的补足支付义务、回售资金支付义务、赎回资金支付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在兑付日，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于分配资金划拨日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在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3.2.2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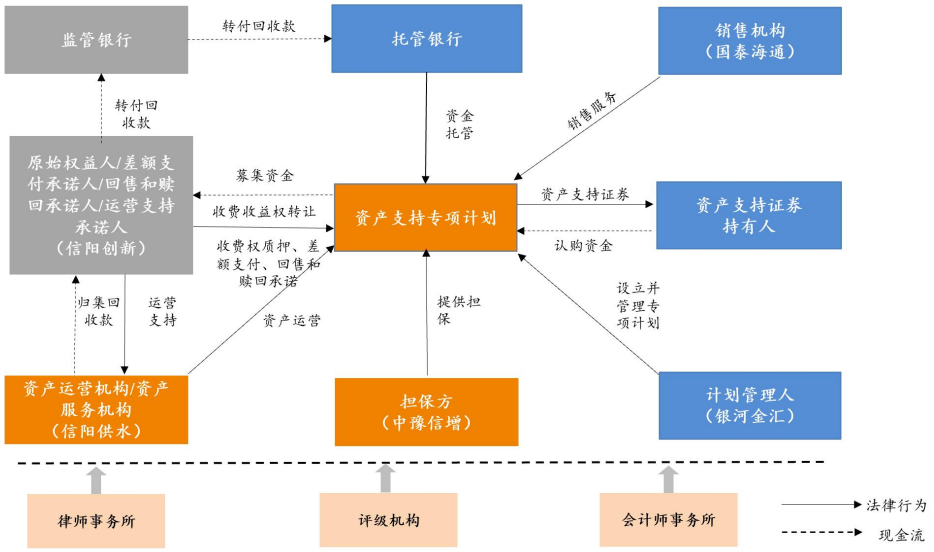

图：交易结构图

交易相关方的相关权利义务说明请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部分。

3.3 关于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第 22 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管理人就本专项计划聘请第三方情况比照文件要求说明如下：

专项计划由原始权益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机构、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聘请北

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现金流预测机构，聘请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上述机构作为独立中介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销售、评级、现金流预测、法律顾问服务。上述销售机构、评级机构、法律顾问与原始权益人信阳创新签署相关聘用协议，聘请费用由信阳创新承担。

管理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除此之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原始权益人及计划管理人对第三方的聘请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国泰海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55 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销售本专项计划的资质。

兴业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875 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销售本专项计划的资质。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颁发的证号为豫司发律[1996]341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拥有相关法律服务的资质。

中证鹏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170270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完成 2025 年度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中诚信已完成证券评级机构的备案，具有从事评级服务的资质。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22601641G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所需的备案手续，拥有提供现金流预测服务的资质。

第四章 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

信用增级方式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主要包括：优先级和次级安排、现金流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运营支持承诺、保证担保和供水收费权质押等。

4.1 信用增级措施

4.1.1 优先级和次级安排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为【94.96】%，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为【5.04】%。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设计，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支撑。

4.1.2 现金流超额覆盖

专项计划采用了现金流超额覆盖的信用增级方式。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基础资产每个收款期间产生的现金流入均大于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正常景况下，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本息及相关税费的覆盖倍数均在【1.20】倍及以上。各压力景况下，未来基础资产现金流在各兑付日按交易文件约定的分配顺序均能实现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全额覆盖。预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与预期收益的覆盖程度较好。

4.1.3 差额支付承诺

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管理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并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在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后，差额支付承诺人自收到管理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资金划至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费及相关费用（如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

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4.1.4 运营支持承诺

运营支持承诺人向管理人及信阳供水出具《运营支持承诺函》。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为确保信阳供水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持续经营、业务稳定，其业务管理、运营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对基础资产有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如因运营资金不足等任何原因，信阳供水的现金流已不足以覆盖其运营所需的成本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费用等各项运营所需成本和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等各项运营相关的税金及费用），或出现计划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信阳供水已发生运营困难的其他情形，信阳创新将根据信阳供水运营成本及费用支付需求等日常经营周转合理资金需求提供运营支持。

4.1.5 供水收费权质押

供水收费权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信阳创新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和《回售和赎回承诺函》要求信阳创新（即债务人）支付差额支付资金、回售资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

如果特定原始权益人未完全履行任一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违反任一主合同项下的陈述或保证，或者发生主合同或《质押协议》约定的计划管理人有权处分质物的其他情况、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计划管理人有权处分质物的情况时，计划管理人有权行使《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

4.1.6 保证担保

中豫信增作为担保人，保证将按照《担保函》的条款与条件，对特定原始权益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差额支付承诺函》下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规定的条款或条件要求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支付资金的权利，以及《回售和赎回承诺函》下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回售和赎回承诺函》规定的条款或条件要求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支付回售和赎回资金的权利。担保函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

不包含因主债权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及专项计划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生各类担保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有权按《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于各类担保通知日书面通知担保人根据《担保函》规定履行担保义务。

4.2 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级和次级安排、现金流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运营支持承诺、保证担保和供水收费权质押等。以上增信措施具有层层递进，从整体上发挥效果的叠加作用。以下为触发顺序说明：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首先，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支付形成了超额覆盖，各期现金流覆盖倍数均达【1.20】倍及以上。同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0.61 亿元，占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总规模的 5.04%，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了一定的风险缓冲；

（2）若第（1）款所述的损失部分超过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额度的，在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支付顺序仍不足以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则触发差额补足；

（3）如果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支付顺序仍不足以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则触发担保；

（4）担保人于管理人核算日未足额支付担保资金的，计划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合法措施对特定原始权益人、担保人进行追索以及对供水收费权行使质权。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上述信用增进安排合法、有效；信用增进安排的相关义务人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已经取得了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本次发行的信用增进安排合法有效。

4.3 信用触发机制

4.3.1 加速归集事件

触发条件：

（1）评级机构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下降至【AA^{+}_{sf}】级或【AA^{+}_{sf}】级以下；

（2）差额支付承诺人公开披露的有效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下降至【AA】级或【AA】级以下；

（3）担保人公开披露的有效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下降至【AA+】级或【AA+】级以下；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任一季度信阳供水收款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与现金流预测机构在《现金流预测报告》中所预测的对应季度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值相比减少【20】%以上（含）的情形；

（5）资产服务机构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重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6）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涉及重大诉讼，相关账户查封或冻结。

触发后果：

加速归集事件发生后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归集频率由按季度上调为按月，资产服务机构按月将供水费收款账户中收入的全部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划转至监管账户。

4.3.2 提前终止事件

触发条件：

自动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

(a) 违约事件发生；

(b) 信阳供水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 信阳创新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担保人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e) 因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或回售和赎回承诺人行使赎回权，导致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持有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需经计划管理人宣布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

(a) 专项计划设立后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或原始权益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关于基础资产交割及转让登记的相关义务，导致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或托管银行，但超过 90 天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或在已经委任后备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机构停止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后备服务，或前述后备机构被解任或辞任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c) 若在专项计划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信阳创新未依据《标准条款》及《质押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供水收费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d) 信阳创新供水收费经营许可的资格丧失、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或经营权利等原因，导致基础资产灭失或无法回收，进一步导致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信阳创新供水收费经营许可及相应供水服务业务由第三人承接且该第三人同意承担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且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由该第三人承继上述权利义务的除外；

(e)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任一年度信阳供水收款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与现金流预测机构在《现金流预测报告》中所预测的对应年度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值相比减少【30】%以上（含），导致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f) 评级机构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下降至【AA_{sf}】级或【AA_{sf}】级以下；

(g) 差额支付承诺人公开披露的有效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下降至【AA-】级或【AA-】级以下；

(h) 担保人公开披露的有效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下降至【AA】级或【AA】级以下；

(i)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

(j)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违反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重要义务、

或在专项计划文件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提供时存在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或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生重大违约，且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的宽限期内未能补救；

(k) 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供水收费权以及相关设备等）新增被设定任何以计划管理人以外的第三人为权利人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导致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l)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m)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触发后果：

发生以上自动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可直接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发生需经计划管理人宣布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时，计划管理人需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4.3.3 违约事件

触发条件：

(1) 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未能按照《回售和赎回承诺函》的约定足额支付回售资金，且担保机构未按照《担保协议》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2) 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且担保机构未按照《担保协议》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3) 专项计划在任意一个兑付日未能按约定兑付当期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

触发后果：

发生任一违约事件，则会触发提前终止事件，即计划管理人可直接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全部到期。专项计划应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清算。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运营支持承诺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回售和赎回承诺人：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1.1 信阳创新集团基本情况

表 5.1.1：信阳创新产业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明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2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599121502P
住所（注册地）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大拱桥村建投总公司住宅楼3单元506号
邮政编码	464099
所属行业	CG35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376-6852699、0376-6215198

5.1.2 设立和存续情况

1、原始权益人设立情况

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信阳福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由信阳小康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并由信阳琦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琦源审验字〔2012〕第 19 号验资报告。主要历史沿革事件如下：

2、原始权益人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2-6-26	设立	由信阳小康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
2	2014-11-25	股东变更	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信阳福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信阳福星土特产品有限公司
3	2020-6-28	股东变更	信阳小康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康房地产 90%的股权转让给信阳华信，信阳福星土特产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康房地产 10%的股权转让给信阳华信，该股权转让后，信阳华信为福康房地产的唯一股东，持股 100%
4	2023-12-31	重大资产重组	信阳建投以持有的信阳金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信阳华信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信阳华信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信阳华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信阳市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对信阳创新集团进行注资
5	2024-1-31	股东变更	信阳华信将其持有的福康房地产 100%股权转让给信阳建投，该股权转让后，信阳建投为福康房地产的唯一股东，持股 100%
6	2024-1-31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信阳福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信阳华信创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	2024-1-31	增资	注册资本由 800 万变更为 5,000 万元，股东为信阳建投
8	2024-3-4	注资	信阳建投以信阳华信持有的信阳华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对信阳创新集团进行注资
9	2024-3-13	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股东仍为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2024-3-31	重大资产重组	华信健康医疗现金收购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中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及瑞金市华融瑞泽启航投资中心等公司持有的宽腾（河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合计 23.08%，并与宽腾医疗股东北京谛宝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宽腾医疗 8.41%表决权，合计持有宽腾医疗 31.49%的表决权，取得对宽腾医疗的实际控制权
11	2024-4-30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信阳华信创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原始权益人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

3、原始权益人重大资产重组

（1）信阳建投股权划转

1）重组背景及原因

为深入贯彻落实信阳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的工作部署，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信阳建投按照国资国企战略性重

组、专业化整合要求，对下属资产进行系统梳理，将优质经营性资产分类整合，按照产业属性区分业务板块；同时，强化资产整合管理、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提升管理能力。基于此背景，原始权益人重组成立，并成为信阳市重要的产业类控股运营主体。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新增医疗健康业务、绿色建材业务、商贸服务业务等，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原始权益人作为产业特点突出的产业控股运营主体，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偿债能力均大幅提升。

2）重组过程

根据中共信阳市委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信发（2021）15 号），中共信阳市委信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主要履行对一级公司的股权管理、绩效考核、风险管控和对市属各类经营性国有资产的遗留问题解决、提质整理划转等职责。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信国资运〔2023〕227 号）“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股权作价出资的批复”：同意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信阳金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信阳华信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信阳华信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信阳华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信阳市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对信阳华信创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注资。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五家公司总资产合计占原始权益人 2022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382.04%、合计净资产占原始权益人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9,891.59%、2022 年合计营业收入占原始权益人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57.72%。由于上述五家公司总资产合计占原始权益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原始权益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净资产合计占原始权益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重组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的工作

部署，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的重要举措，对信阳市的整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信阳建投按照国资国企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要求，对下属资产进行系统梳理，将优质经营性资产分类整合，按照产业属性区分业务板块，同时，强化资产整合管理、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提升管理能力。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原始权益人作为产业特点突出的产业控股运营主体，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偿债能力均有所提升。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始权益人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的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故本次不再提供备考财务报表。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始权益人 2022-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4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收购宽腾医疗

1）重组背景及原因

发展产业是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信阳建投集团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也是原始权益人的重要任务。信阳市作为传统农业大市，近年来持续寻求工业和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信阳市实现“换道超车”的重要路径，医疗设备产业正好符合这一要求。医学影像行业受到国产化替代和基层医疗市场增长的驱动，行业迎来快速增长期。宽腾（河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宽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腾医疗”）管理团队较为优秀，业绩较好，过去三年已取得多轮融资，已成为医疗影像诊断设备进口替代的重要力量，是国内医学影像领域产品线较为齐全的少数企业之一，后续发展前景较好。收购宽腾医疗，一方面能够为信阳地区乃至河南省引入先进的医学影像设备研发制造企业，完善产业生态，助推信阳市产业转型升级，河南省凭借超 30 亿的医疗影像市场，未来有望成为中西部最重要的大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基地；另一方面，能够以宽腾医疗为抓手，逐步实现控股股东信阳建投集团整体转型，努力将宽腾医疗打造为原始权益人名下首家医疗器械上市公司，实现“招商引资”和“资本增值”的双重目标。本次收购宽腾医疗，有助于公司深入布局医疗板块，提升资产规模及相关医疗器械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市场化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

收购宽腾医疗之前，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包含医疗健康业务，原始权益人有着从事医疗健康相关业务的经营经验，医疗影像设备为医疗健康业务产业链中的一个环节，宽腾医疗的收购有利于原始权益人补齐产业链条，助推原始权益人医疗健康板块的进一步完善。

原始权益人已将宽腾医疗注册地迁至信阳，并在信阳市建设年产 DR1000 台、CT200 台、核磁 50 台、超声 2,000 台的大型研发和生产基地，完全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值约 5 亿元。河南省是人口大省，医疗市场大省，原始权益人本次引进宽腾医疗受到了河南省及信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后续作为本地企业，宽腾医疗在河南省及信阳市本地医疗机构的采购需求中将占据一定优势，收购宽腾医疗对原始权益人盈利能力的积极影响也将持续释放。

2）重组过程

2024 年一季度，华信健康医疗分别与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中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及瑞金市华融瑞泽启航投资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现金收购上述公司持有的宽腾（河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合计 23.08%，成为宽腾医疗第一大股东，并与宽腾医疗股东北京谛宝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宽腾医疗 8.41%表决权，合计持有宽腾医疗 31.49%的表决权，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并根据协议约定完成交割，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将宽腾医疗纳入合并范围。

宽腾医疗于 2011 年成立，长期致力于医疗影像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人医及宠物医疗影像诊断设备提供商，产品覆盖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系统（CT）、磁共振成像系统（MRI）、通用 X 线成像设备（DR），拥有 CT 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磁共振谱仪、梯度线圈、梯度功放等核心部件自主开发能力，以及 CT、MRI 等重点产品扫描成像的核心算法。

医学影像行业受到国产化替代和基层医疗市场增长的驱动，行业迎来快速增长期。宽腾医疗管理团队较为优秀，业绩较好，过去三年已取得多轮融资，已成为医疗影像诊断设备进口替代的重要力量，是国内医学影像领域产品线较为齐全的少数企业之一，后续发展前景较好。宽腾医疗落地河南，有利于加快实现医学影像设备的中国造和河南造，填补河南在此领域的空白。河南省凭借超 30 亿元

的医疗影像市场，未来有望成为中西部最重要的大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基地。同时，发展产业是信阳建投集团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收购宽腾医疗项目，一方面能够为信阳地区乃至河南省引入先进的医学影像设备研发制造企业，完善产业生态，助推信阳市产业转型升级；另一方面，能够以宽腾医疗为抓手，逐步实现信阳建投集团整体转型，努力将宽腾医疗打造为信阳建投集团名下首家医疗器械上市公司，实现“招商引资”和“资本增值”的双重目标。本次收购宽腾医疗后，有助于公司深入布局医疗板块，提升资产规模及相关医疗器械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市场化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

宽腾医疗 2023 年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17.92 亿元和 8.88 亿元，占信阳创新集团 2023 年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金额的 17.65%和 16.36%；2023 年营业收入 7.04 亿元，占信阳创新集团 2023 年营业收入的 161.27%。因宽腾医疗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信阳创新集团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守正创新阅字 202400003 号审阅报告。

5.1.3 股权结构与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

1、股权结构

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原始权益人 100.00%的股权，是原始权益人唯一股东。原始权益人实际控制人为信阳市人民政府。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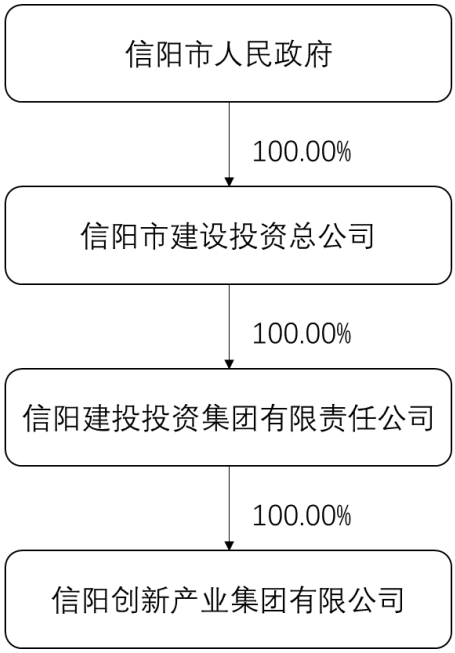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00%。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成立于 2000 年 6 月。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水资源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640.76 亿元，负债总额为 415.37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0 亿元，净利润 0.97 亿元。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原始权

益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原始权益人股东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未被采取强制措施，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原始权益人实际控制人为信阳市人民政府。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信阳创新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信阳创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共计 7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信阳华信健康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000
2	信阳金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99,000
3	信阳市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950
4	信阳华信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0,000
5	信阳华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000
6	信阳华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0,000
7	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000

1）主要子公司情况

其中主要子公司为信阳华信健康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5 年末资产负债及 2025 年度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信阳华信健康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和健康咨询及养老服务等医疗相关板块运营	100.00	113.18	86.75	26.42	6.67	-0.37	2024 年宽腾医疗纳入合并范围

信阳华信健康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14日，注册资本7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1家信阳创新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宽腾（河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信阳创新通过现金收购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中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瑞金市华融瑞泽启航投资中心等早期投资人持有的宽腾医疗23.08%股权，同时与创始人控制的北京谛宝诚签订为期5年的8.41%表决权委托协议，合计持有宽腾医疗31.49%表决权，为宽腾医疗第一大股东。宽腾医疗设董事会，共11个董事席位，其中华信健康医疗6个席位，创始人2个席位，宁波挚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个席位、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1个席位、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个席位。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由占全体董事人数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对于审定公司章程修订方案的事项需由华信健康医疗6名董事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在日常经营方面，宽腾医疗后续将把生产中心和结算中心迁到信阳，届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信阳建投人员，创始人任总经理。目前，在日常管理方面，信阳创新已委派1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同时向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各委派部门副职1名，前述人员按照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分别参与采购和销售管理与决策。

信阳创新为第一大股东，可控制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且其余股权较为分散，因此作为宽腾医疗实际控制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信阳创新无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原始权益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和 90.62 万元；原始权益人为控股型架构公司，其主要资产分布于下属子公司，各主营业务模块亦由下属子公司经营。原始权益人建立的综合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经营策略有着较强的控制力。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

（2）母公司资金拆借方面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16,935.51 万元，主要为应收下属子公司往来款。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母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07,117.14 万元，主要为应付下属子公司往来款。

（3）母公司有息负债方面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合计金额为 179,631.96 万元。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通过本次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原始权益人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专业化、市场化、资本化、精细化、规范化、高效化的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运营质量与运营效率，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

（5）股权质押方面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方面

原始权益人根据公司章程的安排，作为控股股东控制子公司董事会来制定和审议通过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7）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原始权益人控股的子公司不涉及上市公司等情况，不涉及强制现金分红事项，主要根据原始权益人每年制定计划进行利润分配。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尚未通过一级子公司分配股利。

综上，原始权益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原始权益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分别对子公司的法人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提高母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母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有息债务规模小，且资信情况良好，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鉴于原始权益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原始权益人母公司能够较好获得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原始权益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并以《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来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股东为信阳建投。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设立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任期每届 3 年，主要负责向股东汇报工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 1 名，由股东决定产生，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1）股东

信阳建投是公司的唯一股东。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批准监事的报告；

4）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8）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由股东决定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经理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4）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决定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2）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信阳创新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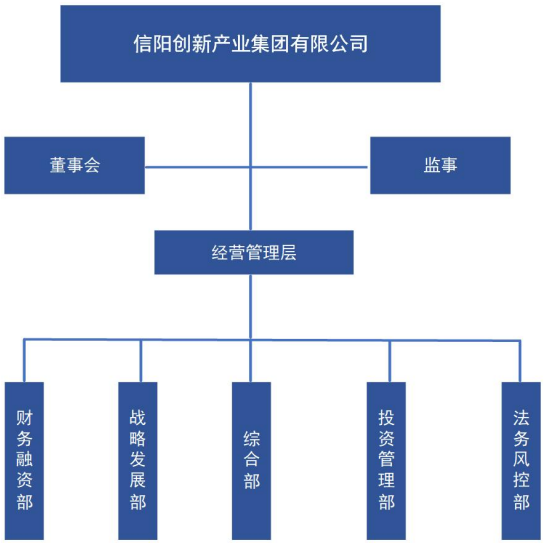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能如下：

（1）财务融资部：建立合规运作、集团管控型的财务管控体系；制定财务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模板；编制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管控公司预算执行过程；完成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材料，审核子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材料，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编制各种需要向社会公众公开的财务报表材料；负责对政府相关部门的报表报送；负责资金的调配、审核、支付，编制资金计划表；掌握国家财税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税务统筹计划；负责税务申报、缴纳，争取税务优惠及退税；配合公司融资工作，提供融资所需的财务数据与报表；为工程项目提供财务工作支持，指导并考核财务矩阵人员工作；按照管理要求，参与商务谈判；各类报销单据的审核；其他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2）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分析研究公司内外部环境，结合公司目标、行业业态，对公司竞争和经营战略的制定提出建议。

（3）综合部：负责党务、行政等综合性协调及组织实施工作，具体包括：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宣传；牵头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汇总整理各部门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各类会议的筹备与组织；公文、总结报告等材料的起草；收发文的登记、流转、督办；档案管理（不含人事档案、财务档案）；公司印章管理；办公用品采办与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公共关系的维护；办公车辆的管理，司机的安全教育；其他后勤支持工作。

（4）投资管理部：制定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研究宏观经济和政策，把握金融市场动态，制定公司中长期投融资规划；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制定年度、月度融资计划；负责融资渠道的开拓与维护，做好与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的对接；在政策许可、风险可控前提下，丰富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负责融资项目的商业策划、合同谈判、资料准备、手续办理、贷后管理等；制定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非工程项目投资的策划、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合同谈判、实施等工作；参与资产处置和应收账款清收工作。

（5）法务风控部：构建公司风险防控体系，组织公司内控制度的编写；编制法律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模板；监测、评估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警示并排除风险隐患；规范合同管理工作流程，建立标准化合同数据库和合同管理台账；审核公司所有待签合同文本，集中管理公司已签合同（不含劳动合同）；参与公司重要、重大合同的谈判；参与公司重大投资、融资项目法律论证、尽职调查；参与公司各类争议纠纷的诉前调解；负责仲裁、诉讼案件的起诉、应诉等工作；对接外部律所、律师；跟踪已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及时反馈；为其他部门的经营管理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7、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在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确保

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1）财务管理制度

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工作，保证财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财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信阳创新制定了《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对财务组织体系、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档案、会计核算管理、利润及分配管理、财务报告与分析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财务预算管理、税务管理等方面都进行了规定。

（2）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投融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融资工作,保证投融资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信阳创新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权益资本的筹资工作经董事会、股东等法定审批、核准程序后实施；债务资本的筹资工作经法定审批程序后实施。公司的筹资应充分考虑资金需求、资本结构、期限、成本等因素，控制筹资风险。关于筹集资金的使用，需严格按照筹集资金的用途合理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如需变动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审批后执行；财务部门应按筹集资金的管理要求建立资金台账，详细记录各项资金的筹集到位、支出运用、效益实现和本息归还情况。

（3）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合法性、全面性、重要性、有效性、权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分别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存货、固定资产、成本费用控制、筹资、财务报表编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目标的实现。

（4）关联交易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信阳创新和下属子公司的利益,信阳创新制定了《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价格市场化的确定机制，约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

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5）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融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规定了投资管理的范围、投资项目的审批、投资决策程序及责任、投资的监控管理、投资清算、融资审批程序等内容。投资项目评估报告在报送总经理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后形成决议。

（6）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控股公司管理办法》，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稳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范围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

（7）信息披露制度

信阳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信阳创新及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信阳创新内部（含权属企业）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进而保护信阳创新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预算管理、统筹规划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了《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工作内容、编制程序和方法、预算的执行、预算的调整、预算的监督与考核等内容。公司预算编制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首先，由公司预算委员会提出公司的参考性目标，并逐级分解下达；然后，各职能部门和各下属单位依据往年的实际数据，参考今年的目标任务，编制本部门及本单位的预算，建立公司预算平台；最后，从平台出发，向上汇总成公司预算。

5.1.4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1、所在行业情况

（1）康养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中国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国家一直致力于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积极建设试点示范单位，鼓励重点产品与服务的研发推广完善监管制度与标准。

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要继续推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加快发展现代化高质量养老服务业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优化孤寡老人服务”。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强调要促进养老产业事业协同发展，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强化老年用品创新、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大力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抗衰老产业、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拓展旅游服务业态、推进适老化改造。其中，智慧养老产业因具有能够实现规模效益和协同效益、减少和优化人力资源的使用、降低服务成本等特点，成为破解养老难题、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手段，也成为老龄产业和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智慧健康养老产业能够通过依托信息技术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率水平，实现普惠性与个性化供给，满足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多元化需求，加快推进其高质量发展是当前阶段全面发展中国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的应有之义。

（2）司法鉴定行业发展概况

从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发展趋势而言，经历了一个从分散向统一发展的过程。为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发展，相关部门相继制定了《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等法律和政策性文件，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记录和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有关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等近40部规范性文件，涵盖司法鉴定多个方面。这从法律规范上健全了司法鉴定管理的体制，完善了鉴定人出庭作证、公民非正常死亡法医鉴定管理、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等机制。

就司法鉴定实践而言，司法鉴定实践不断完善司法鉴定标准、技术规范和诚信评价制度，颁布了《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等11项司法部归口管理的司法鉴定标准，制

定并推荐适用《法医临床检验规范》《文书鉴定通用规范》等138项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明确鉴定技术条件、实施步骤、科学技术方法以及对鉴定技术原理的使用，规定必须严格遵守科学与法律双重认可标准，进而规范司法鉴定行为。国家监管部门也通过认证认可、能力验证、文书质量评查、标准化建设等多种手段，加强对司法鉴定质量的监管。

就司法鉴定行业水平而言，司法鉴定行业进一步严格准入条件，定期对申请人的执业能力进行考察和考核，建立鉴定机构准入专家评审制度和鉴定人能力认证制度。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也正在逐步加大对司法鉴定专业人才重视和培养的力度。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众多司法鉴定机构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吸纳众多人才投身于司法鉴定工作中，促进司法鉴定行业稳步发展。

（3）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1]

根据不同的功能及作用划分，医疗器械可分为医学影像设备、手术相关设备、体外诊断设备等类别。其中，医学影像设备是指为实现诊断或治疗引导的目的，通过对人体施加包括可见光、X射线、超声、强磁场等各种物理信号，记录人体反馈的信号强度分布，形成图像并使得医生可以从中判读人体结构、病变信息的技术手段的设备。根据目的不同，医学影像设备可分为诊断影像设备及治疗影像设备，诊断影像设备根据信号的不同大致可分为磁共振成像（MR）设备、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CT）设备、X射线成像（XR）设备、分子影像（MI）设备、超声（US）设备等；治疗影像设备大致可分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设备（DSA）及定向放射设备（骨科C臂）等。

我国医疗影像设备市场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伴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口老龄化问题加重，医疗服务需求也在持续增加，临床影像检查的需求相应快速增长。同时，由于我国临床影像设备存在设施老旧等问题，因此，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也成为我国影像设备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同时，自2012年医改以来，国家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医疗行业相关政策，优化医疗服务水平、鼓励医

[1]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疗资源下沉，为影像设备销售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在市场需求及政策红利的双轮驱动下，中国医疗影像设备市场将持续增长。

①计算机断层扫描（CT）设备市场分析

CT是临床应用中最常见的医学影像设备之一，在医学诊断方面有重要的作用，具有扫描时间快、图像清晰的特点，可用于多种疾病的检查，在全球医院实现了广泛配置。从全球市场的维度，欧美发达国家CT市场已经进入了相对成熟期，全球CT市场的主要增长动力来自亚太地区，我国CT设备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CT设备销售量和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一方面，随着我国对医疗健康行业的投入增加、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分级诊疗的逐步推行以及我国对基层医疗机构扶持力度加大，医院对CT设备的配置需求将不断增加，CT设备渗透会不断增强。2020年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期间，CT影像成为疾病诊断的重要依据，CT在疾病筛查和诊断中的优势以及在基层医院配备的必要性更加凸显，都将促动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提升。预期具备了先进技术和产业化能力的国产CT设备生产企业将在市场中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从产品的构成分析，64排以下CT国产化率已经超过50%，而64排以上CT国产化率不到10%。预计未来64排以上高端CT和针对下沉市场的经济型CT将会是中国市场的主要增长点。

②磁共振成像（MRI）设备市场分析

从全球市场构成的维度，超导MR逐渐成为主流产品，其中1.5TMR系统目前保有量最多，更新换代主要是以3.0TMR取代1.5TMR。随着各国在MR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MR的研究和产业化仍在快速发展，系统的新性能不断提高，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MR增长速度最快的市场，中国MRI的人均保有量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未满足的临床诊断需求为MRI设备市场带来巨大的增长潜力。

③通用X线成像设备（GXR）市场分析

XR是现代医疗基础性的诊断设备，可以广泛应用于胸部、骨关节、乳腺疾病、胆系和泌尿系统结石、消化、呼吸、泌尿、心血管系统疾病的临床诊断。

XR设备根据使用特性可分为通用X射线机（GXR）和介入X射线机（IXR），GXR包含常规DR、移动DR、乳腺机及胃肠机，均通过X射线摄影进行诊断检查疾病；IXR主要为C形臂X射线机，主要用于外科手术时进行监控式X射线透视和摄影。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近十年来XR市场的国产占有率不断提高，已基本实现进口替代。

目前我国XR市场尚未饱和。随着分级诊疗政策的推行，基层下沉市场空间得到释放。由于临床上对XR设备的精准性、便捷性、高效性的诉求越来越高，中国XR设备未来有望向着智能化、移动化、动态多功能化方向发展。同时，在国产厂商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下，XR设备的核心技术在未来有望完全实现国产自主化，国产设备将向高端产品实现渗透。

2）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规模保持高速增长

中国是全球最具潜力的医疗器械市场，医学影像设备的普及需求与升级换代需求并存。为了推动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鼓励高端医学影像设备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从《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都提出要重点发展影像设备等高端医疗设备。根据灼识咨询数据统计，我国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已达到524亿元，预计至2030年年复合增长率为8.8%，继续保持相对高速增长。

②国产化率上升、加速进口替代

在国家鼓励减少高端医疗设备进口依赖的大背景下，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医疗器械国产化发展。例如：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逐步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国产设备配置水平；2021年10月，国家财政部及工信部联合发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导标准》，要求通过提高政府采购国产化比例，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的进程。近年来，国产医疗影像设备厂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逐步实现从低端产品到中高端产品的突破。

③国产医疗影像设备出口提速

国内企业逐渐突破技术壁垒，在医疗影像设备领域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品结构逐渐从中低端发展至高端甚至超高端。在技术升级的背景下，我国医疗影像设备不仅面向国内医疗市场，也开始向发达国家以及众多发展中国家出口。自2013年国家提出一带一路政策以来，国内医疗影像设备生产商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表现突出，打破了大型跨国公司在部分海外市场的垄断格局，凭借其高性价比的优势逐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

（4）绿色建材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国内经济绿色化发展进程持续加快，国家十分重视绿色建材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出台一系列的政策助力绿色建材加快市场开拓。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强调“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并完善相关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财政部等部门发布《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指出在全社会形成推广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的良好氛围。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信部、商务部等部门还多次发布政策，支持绿色建材下乡，推动绿色建材加快市场扩张。

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报告，建材生产是建筑业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重要来源，也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点改造领域。由于我国国土面积辽阔、人口基数大，国内建筑业发展市场巨大，因此我国建筑业能耗的全球占比也较高。绿色建材具有消磁、消声、调光、调温、隔热、防火、抗静电的性能，并且部分特种新型功能建筑材料还具有调节人体机能的作用。随着“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建筑业产业链加快绿色化转型，绿色建材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国内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目录覆盖范围包括六个大类51个小类，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分类来看，预拌混凝土领域的绿色建材产品证书数量最多，达到1,672张，远超其他产品种类。混凝土是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重要材料，其用量需求大，也是建材行业绿色化转型的重点关注领域。绿色建材的发展趋势不可阻挡，我国将持续完善建材产品的绿色认证制度，推进建材行业的绿色化发展。

2、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信阳创新集团作为信阳市重要的产业类控股运营主体，聚焦主责主业，着力转型发展。下一步，公司将锚定信阳建投集团“产业引领、产业先行”的整体战略

方向，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产业“投融建运管”体系建设、提升企业运营质量与运营效率，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布局新质生产力，全力助推信阳建投集团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为信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3、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信阳市重要的产业控股运营平台，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医疗健康业务为主业，绿色建材销售、管理及咨询服务、商贸服务等业务协同发展。2024年一季度，公司收购宽腾医疗，新增医疗器械业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深入布局医疗板块。2025年12月，公司收购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自来水销售业务。

报告期各期，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原始权益人最近四年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板块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健康	66,740.22	66.69	44,978.17	68.79	28,245.15	64.66	21,941.88	77.73
绿色建材	8,106.57	8.10	12,877.52	19.69	7,958.80	18.22	5,017.46	17.77
商贸服务	2,887.99	2.89	2,519.92	3.85	1,906.92	4.37	290.49	1.03
自来水销售	21,894.89	21.88	-	-	-	-	-	-
其他	440.79	0.44	5,012.27	7.67	5,573.31	12.76	978.03	3.46
合计	**100,070.45**	**100.00**	**65,387.88**	**100.00**	**43,684.18**	**100.00**	**28,227.86**	**100.00**

近四年，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227.86万元、43,684.18万元、65,387.88万元和100,070.45万元。2024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21,703.70万元，增幅为49.68%，主要系2024年一季度，公司收购宽腾医疗，进一步提升医疗健康板块业务收入，绿色建材板块矿产资源开发及混凝土生产销售业

务规模稳步提升所致。2025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34,682.57万元，增幅为53.04%，主要系原始权益人医疗健康板块业务规模扩大及因合并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自来水销售收入所致。

原始权益人近四年毛利润明细

单位：万元，%

板块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健康	26,651.11	75.92	18,030.92	74.87	14,886.34	79.45	10,121.00	82.85
绿色建材	1,385.82	3.95	2,381.63	9.89	752.27	4.02	1,183.40	9.69
商贸服务	927.84	2.64	753.16	3.13	942.45	5.03	273.25	2.24
自来水销售	6,178.88	17.60						
其他	-37.37	-0.11	2,918.51	12.12	2,155.40	11.50	637.91	5.22
合计	**35,106.28**	**100.00**	**24,084.22**	**100.00**	**18,736.46**	**100.00**	**12,215.56**	**100.00**

近四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2,215.56万元、18,736.46万元、24,084.22万元和35,106.28万元。2024年，原始权益人毛利润较2023年增加5,347.75万元，增幅为28.54%，主要系原始权益人医疗健康板块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利润增加所致。2025年，原始权益人毛利润较2024年增加11,022.06万元，增幅为45.76%，主要系原始权益人医疗健康板块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及新增自来水销售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原始权益人近四年毛利率明细

单位：%

板块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医疗健康	39.93	40.09	52.70	46.13
绿色建材	17.09	18.49	9.45	23.59
商贸服务	32.13	29.89	49.42	94.06
自来水销售	28.22	-	-	-
其他	-8.48	58.23	38.67	65.22
综合毛利率	**35.08**	**36.83**	**42.89**	**43.27**

近四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3.27%、42.89%、36.83%和35.08%，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医疗健康业务2024年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一季度收购宽腾医疗新增的医疗影像设备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医疗健康板块业务所致。绿色建材业务2024年毛利率提高主要系2024年新增的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毛利

率较高所致；商贸服务板块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自2022年业务开展以来业务规模较小，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随着业务的逐步开展，毛利率趋于正常水平。

（1）医疗健康板块

原始权益人医疗健康板块主要分为自有医疗相关板块运营和医疗影像设备业务。自有医疗相关板块运营由华信健康医疗负责，近两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4,443.68万元和25,665.55万元。原始权益人医疗影像设备近两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0,534.49万元和41,074.67万元，由宽腾（河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因宽腾医疗系2024年一季度通过外部收购于2024年3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故该部分收入成本未在原始权益人2023年合并利润表中体现，原始权益人2024年合并利润表体现了自宽腾医疗纳入合并范围后至报告期末医疗影像设备业务收入及成本。收购宽腾医疗后，有助于公司深入布局医疗板块，2024年医疗影像设备业务已成为医疗健康板块主要收入构成。

1）自有医疗板块运营

2021年，原始权益人子公司信阳华信健康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对价完成对圣德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信阳华信圣德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并购，持有其6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医疗健康相关业务运营收入，业务涵盖医院托管、健康养老、司法鉴定、母婴护理、医疗洗涤、医疗美容等六个板块。

自有医疗板块运营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5 年
医院托管	15,000.00
健康养护	8,199.66
司法鉴定	797.11
母婴护理	592.79
医疗洗涤	632.75
医疗美容	443.24
合计	25,665.55

A.医院托管

原始权益人医院托管业务主要由信阳华信圣德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大力发展医养结合产业，原始权益人于2021年支付对价并购圣德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信阳华信圣德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德集团”）60%股权，圣德集团为信阳市大庆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信房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医疗集团，业务涵盖医院运营、健康养老、司法鉴定、母婴护理、医疗洗涤、医疗美容等多个板块。河南圣德医院为圣德集团持有资产之一，为河南省首家民营三级综合医院。并购完成后，原始权益人持有圣德集团6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信阳市大庆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河南信房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6%。

原始权益人与圣德集团已在公司治理和业务上实现深度融合。公司治理方面，原始权益人持有圣德集团60%表决权，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原始权益人派出人员，另2名为信阳市大庆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置业”）和河南信房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信房置业”）派出人员，董事长为原始权益人派出人员，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原始权益人派出3名，另2名为大庆置业和信房置业派出人员，原始权益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把控和监督圣德集团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在日常生产经营方面，圣德集团高管团队中总经理由大庆置业和信房置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全面工作，副总经理4名，分工管理公司各项业务，并定期进行调整，其中原始权益人派出人员2名，除分管业务外，分管公司采购部、法务部、资产管理部和宣传部，财务负责人1名，由原始权益人派出，分管财务部、经管办和财务管理工作，具体业务人员由经营管理团队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共同进行管理。自原始权益人收购圣德集团以来，与圣德集团原团队高效协同，凭借国有企业的资源和管理优势，更好地实现了圣德集团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不断提高圣德集团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已成为原始权益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1年，为充分利用河南圣德医院优质医疗资源打造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多元化发展公司大健康产业群，原始权益人、信阳市大庆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信房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与信阳市卫健委友好协商签订《医院托管协议》，将圣德集团拥有的河南圣德医院医疗用房等资产托管给信阳市卫健委使用。信阳市卫健

委获得河南圣德医院医疗用房等资产使用权后，用于举办三级医院，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设施及耗材由信阳市卫健委自行根据医院发展需求购置，医院人员及薪酬亦由信阳市卫健委负责管理和支付，不属于原始权益人人员。

根据《医院托管协议》，托管（租赁）资产使用期限8年，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9年5月6日止，托管费（租金）每年1.5亿元，由市财政支付给圣德集团，并明确经原始权益人与卫健委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变更、终止协议，同时明确若信阳市卫健委未与原始权益人协商并经原始权益人同意,擅自处置托管(租赁)资产，或无故拖欠托管（租金）费用3个月及以上，原始权益人亦有权解除合同。近两年托管费均已足额支付。

原始权益人医院托管业务本质为托管期（租赁期）内房产的市场化租赁，系资产使用权转移，不涉及子公司股权或相关资产所有权变更，河南圣德医院资产所有权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有权选择对手方，并有权通过解除、变更、终止协议等方式收回托管（租赁）资产使用权。原始权益人该部分资产在托管期（租赁期）内收取托管费（租金），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第5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5号，托管费每年1.5亿元，市财政将托管费用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经原始权益人征询信阳市财政局，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支付上述款项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原始权益人承诺，原始权益人不涉及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托管费款项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B.健康养护

①业务概况

健康养护业务由信阳华信圣德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提供养护结合的养老社区服务，同时提供医学康复、养老护理等附加服务，由河南圣德健康养护中心、信阳圣德康复医院、信阳圣德护理院组成，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六大街北段，与河南圣德医院共处同一院区协同发展。

I. 河南圣德健康养护中心

河南圣德健康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养护中心”）由信阳华信圣德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投资创建，养护中心占地面积约200亩，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按照国家五星级养老机构标准建设，设置养老床位500张，以医、康、养相结合的新型养老服务模式运营管理，全程解决自理、介助介护、认知照护等不同的养老养护需求。园区内配套建设有信阳圣德康复医院和信阳圣德护理院两家以康复和护理为专业特色的综合性医院，实现“小病不出楼、大病不出园”。养护中心高起点设计、高标准建设，遵循适老化的理念，提炼大别山老区红色文化精髓，打造出独具特色的优美环境。园区汇聚了各类名贵树种和花卉，打造适宜于老人的五感景观花园、阳光菜园，修建有红色文化长廊、太极广场、健身广场、门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篮球场等大型多用途场区。

养护中心严格遵循“康复医疗专业化、医疗护理常态化、贴心服务个性化、营养配餐科学化、健康管理系统化”的“五化服务”原则，形成了以3大承诺（没有异味、没有褥疮、没有孤独）、6疗特色（医疗、药疗、食疗、心疗、动疗、水疗）、9师团队（医师、护师、社工师、水疗师、康复保健师、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师、心理咨询师、营养配餐师）、9防服务（防走失、防坠床、防摔倒、防压疮、防噎食、防烫伤、防误服药品、防自伤和他伤）为主要内容的“3699服务模式”，为老年长者提供医疗服务、康复服务、生活照料服务和文化娱乐服务。

II. 信阳圣德康复医院

信阳圣德康复医院（以下简称“康复医院”）起源于2017年12月，是一家集医疗、护理、康复、养老服务为一体的大专科小综合型现代化“医护康养”型医院，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学科原主任担任院长及学科带头人，目标建设成为河南省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康复医院占地100亩，设置床位500张，以常见病、多发病在急性期后和手术后需住院康复的患者以及需对老年病预防保健的康养人群为主。康复医院特设“七大康复板块”：老年康复：与河南圣德健康养护中心密切结合，集老年人群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诊疗、康复，以及老年残障群体的康复训练于一体；神经康复：以脑卒中为主的神经康复板块，继承了原河南圣德医院康复医学科、神经内科的专家和学科优势，形成疾病治疗与康复的完整体系；心肺康复：心肺康复旨在降低疾病的诱发复发、反复住院及死亡的危险；骨关节康复：以骨外伤、骨关节置换后康复为主，为骨伤类患者术后平稳复原保

驾护航；疼痛康复、中医科、麻醉科各学科专业特色，通过药物、理疗、针灸等综合手段，减轻患者疼痛，消除病灶；儿童康复：主要解决儿童神经发育偏离正常规律的患儿，针对发育迟缓、脑瘫、智力障碍、语言障碍、神经损伤等儿童常见病；康复治疗：为了对专科疾病提供专业化治疗服务，细分专业康复治疗的亚专业，为不同专科提供更专业的具有针对性的康复治疗服务。

III. 信阳圣德护理院

信阳圣德护理院（以下简称“护理院”）是一家集医疗、预防、护理为一体的专业性护理照料机构，定位于填补医院与养老院之间服务的空白，弥补养老机构对失能和半失能老人医疗护理的短板，满足众多需要长期护理的老年患者，解决有失能和半失能成员的家庭摆脱无人照料、无人看护、就医不便的窘境。护理院占地100亩，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

信阳圣德护理院具有丰富的优质医疗资源，与省内多家知名的三甲医院合作，开辟点对点就医绿色渠道，满足患者多样化的医疗护理需求，为患者提供专家咨询、专科专病护理治疗等服务。设置护理床位500张，开展内科、中医科、康复科等多个科室。同时，配备适老化卫生间设备、多功能护理床、床头智能设备带、软饰家具、康复辅具、一键呼叫及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等专业设备设施。

②经营模式

对于拟入住养护中心的长者，养护中心首先对其是否符合接收条件进行评估。对于符合接收的条件的长者，入住长者或其监护人代表向养护中心提供监护人代表签字的包含入住长者既往病史情况、是否患有疾病、心理和精神状况以及自理能力等内容的《健康状况陈述书》，并向养护中心提供签字的入住长者三个月内在县（市）二级乙等以上医院进行的《体检报告》或提供前六个月内的住院病历。养护中心根据《健康状况陈述书》《体检报告》或住院病历对入住长者的身体状况进行综合测评，确定入住长者的自理能力为生活自理、生活半自理或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入住长者就自理能力进行确认，并填写入住登记表，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一室一厅、单间、双人间或两人套件等房间类型及具体房间。根据护理等级及房间类型确定最终服务费用（含床位费、护理费、餐费、水电暖费），一般在4,000-7,000元不等，入住长者在养护中心月消费、个性化消费、过节费等入住期

间发生的费用由入住长者另行缴纳。养护中心与入住长者及监护人代表就养老服务事宜签订标准化《长者服务合同》，并预交养老服务费及医疗保证金，合同约定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合同自行终止，入住长者于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离开养护中心。如需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入住，各方应于有效期届满前20日书面重新签订合同。

③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2024年2月，根据河南省民政厅下发《关于2023年度全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的通报》，确定河南圣德健康养护中心等4家养老机构为五级养老机构，同时授予五星级牌匾，河南圣德健康养护中心评分排名全省首位。2024年7月，河南省卫生健康委下发《关于确定河南省首批甲等医养结合机构的通知》，河南圣德健康养护中心等10家养老机构荣获“三级甲等医养结合机构”称号。此外，2023年养护中心先后被国家卫健委评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被国家工信部、卫健委、民政部评为“全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单位”；被省卫健委、民政厅评为“河南省医养结合养老示范机构”“河南省养老服务品牌单位”“河南省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等荣誉。圣德健康养护中心以医养结合特色成为养老行业的靓丽名片，在河南养老服务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后续收入利润预计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C.司法鉴定

①业务概况

司法鉴定业务由河南圣德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圣德司法鉴定中心”）负责。圣德司法鉴定中心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直属司法鉴定机构，创建于2018年，2019年12月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是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入册司法鉴定机构。

圣德司法鉴定中心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六街北段，紧邻高铁信阳东站及京港澳、沪陕高速路口，交通便利，建筑面积5,000多平方米，设立九个高标准实验室，实验室仪器设备设施配套齐全，主要设备为国外进口，包括日本岛津顶空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离子色谱仪、X荧光光谱仪及紫外分光光度计等，美国AB公司的液质联质仪、DNA扩增仪、3500XL基因测序仪及DNA纯化仪等，

英国法斯特公司的VSC8000文检仪，扫描电镜能谱仪。能高标准满足检验和鉴定需要。

圣德司法鉴定中心主要承接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委托，为解决民事纠纷、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提供司法技术鉴定。业务区域以信阳本地为主，覆盖河南省及周边地区。

圣德司法鉴定中心开展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物证、法医毒物、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声像资料鉴定共七大类三十多个专业。开展的主要鉴定业务有：法医病理鉴定类：死亡原因鉴定、死亡方式鉴定、死亡时间鉴定、损伤机制鉴定、致伤物推断等；法医临床鉴定类：伤残程度鉴定、视觉功能鉴定、听觉功能鉴定、骨龄鉴定等；法医物证鉴定类：个体识别、亲子鉴定等；法医毒物鉴定类：乙醇检测、毒品相关检测、杀虫剂类检测、杀鼠药检测、有毒动植物类检测、水溶性无机毒物检测等；文书鉴定类：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件鉴定、污损文件鉴定、朱墨时序鉴定等；痕迹鉴定类：指印鉴定、足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工具痕迹、整体分离痕迹等；声像资料鉴定类：录音和图像资料鉴定等。

②经营模式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启动司法鉴定程序由承办法官依职权启动或当事人申请。

司法鉴定启动环节：A、法官依职权/当事人申请司法鉴定；B、（当事人申请后）法官依法审查是否同意司法鉴定；C、法官组织各方当事人选定司法鉴定机构；D、组织当事人对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制作质证笔录；E、出具司法鉴定委托书，当事人缴纳鉴定费用；F、将经质证的证据材料（鉴定材料）移送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委托与受理：A、司法鉴定机构接受、核实、记录鉴定材料，并自接受日起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B、经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鉴定用途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进行受理；C、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

司法鉴定的实施：A、指定/协商确定两名司法鉴定人，复杂疑难事项可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B、司法鉴定人实行回避制度；C、司法鉴定人按照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开展鉴定；D、对鉴定过程实时记录、签名、归档；E、司法鉴定期限一般为30个工作日，对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出具：A、按照文本格式制作《司法鉴定意见书》，由司法鉴定人签字，并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B、一式四份，司法鉴定机构存档一份，提供必要解释或说明，必要时可补正；

司法鉴定费用：司法鉴定费用由当事人申请一方预交，后根据案件判决由最终当事人负担。

③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圣德司法鉴定中心聘用的鉴定专家多为公、检、法系统工作多年的专业人员，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在省内外享有良好影响力，是一支业务能力强，作风纪律严，职业道德高的司法鉴定团队，为鉴定工作的准确性权威性提供了良好的保证。2021年3月，作为豫南地区第一家司法鉴定机构，正式入围“人民法院资产诉讼网”。在全省两百多家鉴定机构中，专业类别、鉴定质量、业务量均名列前茅。在河南省司法鉴定机构诚信评审中连续三年获A级诚信等级。2023年9月份，信阳市司法鉴定人协会换届选举，圣德司法鉴定中心成功当选为会长单位，是河南省鉴定门类比较齐全、规模较大、承接案件量较多的综合性司法鉴定机构，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后续收入和利润具有一定稳定性。

D. 母婴护理

母婴护理业务由河南圣德月子中心负责。河南圣德月子中心是华信圣德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结合时下母婴护理服务需求开办的特色专业服务场馆，也是信阳市首家开设在医院的月子中心，位于河南圣德医院3号楼B区9层，建筑面积5,800平方米，拥有30余间客房、数间功能房，合理的功能分区、精美的装饰装修、完善的配套设施、医疗级的管理团队，竭诚为每一位妈妈提供高品质的月子服务体验。

中心采用医疗级管理标准，配备门禁系统、新风水循环系统、独控中央空调，医患分离专属电梯等设施。起居空间与护理用品实现专属专享，24小时公共区域全程监控。严格执行医疗感染控制要求标准，定期感控监测、登记备案，确保母婴安全。同时，配备有宝宝阳光房、瑜伽室、健身房、多媒体室、中央厨房、圣德宝宝游泳馆等多项设施。

圣德月子中心作为信阳市唯一一家医疗级的月子会所，不仅环境优美、装修精致、功能多样、设施完善，更有一支专业管理团队，服务团队提供24小时的贴心保障，还有高职称的妇儿学科专家为宝宝和妈妈提供医疗级的整月呵护，为信阳乃至周边地区广大孕产妇提供了优质、安全、舒心的高品质月子服务，满足了中高端客户的科学坐月子需求，并在豫南地区的影响不断扩大，形成圣德特色和品牌。

E.医疗洗涤

医疗洗涤业务由河南圣德洗涤有限公司负责。河南圣德洗涤有限公司是依托三级综合医院——河南圣德医院而投资兴建，位于医院东侧，拥有医疗和民用洗涤两个独立厂区。

一是医疗洗涤，医疗洗涤厂区建筑面积700平方米，厂房设计布局科学，洁净区与污染区各自独立，缓冲间与消毒间设置规范，配置设备、设施先进齐全，于2017年12月开业运营。厂里拥有经过专业培训、业务娴熟的50多人洗涤团队，专业洗涤医用织物与医院感染性织物等各类布草，单日最大洗涤能力达6,000公斤，居于信阳市同行业前列。目前业务已覆盖河南圣德医院、信阳市中医院、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信阳市眼科医院、明港中医院、明港钢厂医院、光山县中医院以及浉河区、平桥区、罗山县所辖30多个乡镇卫生院。

医院布草洗涤或消毒不当容易造成交叉感染。圣德医疗洗涤利用隔离技术，将双通道卧式洗脱机安装在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使需要洗涤的物品由污染区一侧的舱门装入，洗涤完毕后从位于清洁区一侧的舱门取出。洗衣间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设置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除分别开设通道门供人员进出和物品运送外，两区之间空气不对流，人流利用缓冲区才可以进入污染区和清洁区。

婴幼儿织物、医务人员工作衣，由专机洗涤、消毒；手术室敷料采用单机洗涤；感染性织物由水溶性织物袋密封收集直接投入专用洗脱机消毒洗涤。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运输工具使用后坚持每日清洁消毒，清洁车每日用500mg/L的消毒液擦拭、污染车每日用1,000mg/L的消毒液擦拭，不交叉使用。同时，河南圣德医院感染科定期来洗涤厂区取样检验，确保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二是民用洗涤，随着圣德医疗洗涤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和形成的良好口碑，公司已拓展民用洗涤业务，民用洗涤业务独立厂区建设在河南圣德医院东侧、临二十八街门面房，共620平方米，并斥资添置了大型滚筒式100kg洗衣机5台、大型五轴滚筒式烫平机1台、烘干机3台、折叠机1台、人工烫台2套等设备，主要承接宾馆、酒店的织物布草洗涤业务，单日最大洗涤能力达1,500套。

F.医疗美容

医疗美容业务由河南圣德医学整形美容中心负责，位于河南圣德医院3号楼2楼，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包含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两个部分。其中美容外科可开展常规的眼、鼻、胸等美容手术，以及整形修复、形体塑形、私密整形、面部年轻化等项目；皮肤美容开展激光美容及生活美容等多个方向门类。

河南圣德医学整形美容中心依托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州大学第五人民医院、武汉大学附属中南医院创新研究中心等国内医疗美容领域的知名机构在学科建设、人才交流、技术传授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为快速促进学科发展，先后聘任东盟十三国专家组专家、鲁脂道医生集团专家副主任医师肖波、艾尔建指定注射医师张法军、中华整形协会会员杨伟等知名整形专家。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信阳及周边地区医疗美容的需求，在拥有熟练医学知识、经验和操作技术的同时，按照医学整形美容行业规范和特点，购置先进仪器：7D聚拉提1台、M22王者之心1台、强脉冲光1台、调Q激光1台、二氧化碳点阵激光1台、德玛莎3代1台、皮肤检测仪1台、红蓝光治疗仪1台，可开展多种类型的美容整形项目。

2）医疗影像设备业务

2024年一季度，为进一步深入布局医疗健康板块，公司收购宽腾（河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医学影像设备业务。医学影像行业受到国产化替代和基层医疗市场增长的驱动，行业迎来快速增长期。宽腾医疗经营团队较为优秀，业绩较好，已成为医疗影像诊断设备进口替代的重要力量，是国内医学影像领域产品线较为齐全的少数企业之一，后续发展前景较好。原始权益人通过控制董事会把控宽腾医疗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宽腾医疗董事会成员共11名，原始权益人委派其中6名。此外，在日常管理方面，为保持公司和业务稳定性，充分发挥宽腾医疗经营团队的市场和经验优势，在目前合并初期，经营团队仍以宽腾医疗原经营团队为主，逐步平稳实现融合，目前原始权益人已向宽腾医疗委派1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宽腾医疗的财务和资金调配，同时向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各委派部门副职1名，分别参与采购和销售业务的管理与决策。此外，宽腾医疗2024年审计机构亦将由原始权益人委任。原始权益人收购宽腾医疗的定位为产业投资，后续原始权益人将把宽腾医疗注册地迁至信阳，并规划在信阳建设新的生产线，进一步加强对宽腾医疗的管理。河南省是人口大省，医疗市场大省，原始权益人本次引进宽腾医疗受到了河南省及信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预计后续作为本地企业，宽腾医疗在河南省及信阳市本地医疗机构的采购需求中将占据一定优势，收购宽腾医疗对原始权益人盈利能力的积极影响也将持续释放。

A.业务概况

原始权益人医疗影像设备业务由子公司宽腾(河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宽腾医疗于2011年成立，长期致力于医疗影像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人医及宠物医疗影像诊断设备提供商，产品覆盖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系统（CT）、磁共振成像系统（MRI）、通用X线成像设备（GXR），拥有CT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磁共振谱仪、梯度线圈、梯度功放等核心部件自主开发能力，以及CT、MRI等重点产品扫描成像的核心算法，已成为医疗影像诊断设备进口替代的重要力量，是国内医学影像领域产品线较为齐全的少数企业之一。随着公司产品线不断扩展，公司实现了从诊断设备向治疗设备，从单纯的销售硬件产品和服务向提供综合诊疗解决方案的转变，形成了多样化的产品与服务的业务组合。公司客户范围不断扩大，实现了从基层医疗机构到大型三甲医院以及民营医院等广泛的客户覆盖。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国内建有四大研发中心和三大生产基地，旗下拥有宽腾（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宽腾（福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宽腾（安徽）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宽腾（杭州）医疗影像设备有限公司、宽腾（河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宽腾（辽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谛宝诚（上海）医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等，员工超600人，形成了庞大的研发、营销和服务网络。公司持有北京、辽宁、安徽、浙江等多地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备案凭证5项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备案凭证7项，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核发的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39项、境内医疗器械备案凭证5项、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2项。

公司致力于科技创新，被评为专精特新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及高新技术企业等，员工中研发人员占比约25%，整体研发团队人员来自通用电气、飞利浦、西门子医疗等核心团队，研发能力处于国内行业前列。宽腾医疗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配合产学研的合作研发，研发主要包括预研发、新产品研发和产品持续改进研发。公司参照国际ISO体系标准及CE、FDA、NMPA等相关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覆盖从新产品策划、设计、验证、确认到量产等各个环节。目前已实现CT、MR、DR全产品线自产自研，核心大部件自研自产，取得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72项、设计专利22项、软件著作权72项。

B.经营模式

2024年，宽腾医疗自纳入合并范围后，2024年度医疗影像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534.49万元，毛利率24.60%。2025年，医疗影像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1,074.67万元，毛利率27.65%。

2024年医疗影像设备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与原始权益人关联关系	占比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94	非关联方	4.72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10	非关联方	3.00
地太科特电子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37.34	非关联方	2.8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19	非关联方	2.65

河南国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2.66	非关联方	2.08
合计	**2,365.22**	**-**	**15.28**

2024年医疗影像设备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	与原始权益人关联关系	占比
国药康维达（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90.11	非关联方	13.10
国药器械瑞美江苏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2,471.61	非关联方	12.04
中仪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2,420.71	非关联方	11.79
沈阳二四二医院	387.66	非关联方	1.89
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3.98	非关联方	1.09
合计	**8,194.06**	**-**	**39.90**

2025年医疗影像设备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与原始权益人关联关系	占比
和美国际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1,940.68	非关联方	6.53%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733.12	非关联方	5.83%
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392.28	非关联方	4.69%
地太科特电子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656.98	非关联方	2.21%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29	非关联方	0.76%
	5,949.35		20.02%

2025年医疗影像设备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	与原始权益人关联关系	占比
营口市中心医院	5,798.23	非关联方	14.12%
信阳昊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80.53	非关联方	10.66%
国药康维达（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90.46	非关联方	6.31%
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78.76	非关联方	4.3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1,061.91	非关联方	2.59%
	15,609.89		38.00%

宽腾医疗业务主要分为自有品牌医疗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和其他品牌医疗设备销售两大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①自有品牌医疗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数字化医学诊疗设备产品线以放射影像设备及设备核心部件为主要产品，包括CT系列、MRI系列、GXR系列及设备核心部件，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区域主要集中在北方区域，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进行材料及部件的采购，完成生产后发送至终端医院。

A、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系统（CT）

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系统（Computed Tomography，简称CT）是适用于各级医疗机构，能够为体检、诊断及治疗提供信息的X射线断层扫描设备。其主要原理是利用X射线对被检查对象某部位一定厚度的层面进行断层扫描，由探测器接收透过该层面的X射线，通过光电转换变为电信号，再经模拟/数字转换器转为数字信号，经计算机处理后，把数字矩阵中的每个数字转为黑白灰度不等的小方块像素，并按矩阵排列构成CT图像。

CT成像系统主要由机架（包括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计算机系统和扫描床组成，由计算机控制完成扫描、数据处理、图像重建、显示和存储等功能。“排”“层”和“转速”是CT设备的重要参数。“排”数是指探测器在纵轴排列的实际数目，在同等像素尺寸下排数越多，探测器扫描覆盖范围越宽；机架每旋转一周所获得的图像层数越多，扫描图像效果越好；“层”是指球管旋转一圈同步采集的图像数，是CT的功能性参数；“转速”是指机架每旋转一周所需要的时间，转速越高，说明设备扫描速度越快。宽腾医疗已实现高压系统和探测器等核心部件的自研，具有32排、64排及128排的生产能力

B、磁共振成像系统（MRI）

磁共振成像系统（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简称MRI）是一种多方位、多参数、无电离辐射的影像设备，是各级医疗机构普遍适用的高端医疗设备，主要原理是利用人体置于强磁场时人体内原子核（主要是氢质子）的共振现象来成像。MRI具有很高的软组织分辨率，能为疾病诊断提供良好的形态学信息及丰富的功能信息，并且具有无辐射的优势，目前被广泛应用于人体各系统和各部位的

健康体检及疾病诊断，例如肿瘤、神经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感染性疾病、血管性病变、先天畸形和创伤等方面的诊断。

MRI主要由磁体、谱仪、梯度放大器及梯度线圈、射频放大器及发射线圈、射频接收线圈、操作台、软件系统、患者床、水冷系统等构成。根据磁场产生方式的不同，MRI可分为永磁型和超导型两种：永磁型MRI的磁体由具有铁磁性的永磁材料构成，磁场天然存在，且强度衰减慢，特点是运行维护简单，运行成本低，开放式磁体不适感低，但磁场强度低、稳定性和均匀性较差，成像质量低；超导型MRI的磁场产生方式是由电流通过超导体导线产生磁场，导线由超导材料构成并置于液氦中，以维持超导磁体的超导性，特点是磁场均匀性和稳定性较好，信噪比和分辨率较高，成像质量好，但运行成本高。公司MRI产品已实现谱仪、梯度系统及线圈等核心部件的自研，实现超导和永磁产品全线市场覆盖，具有MRI核磁低场和高场的生产能力，低场产品有超导0.5T、永磁0.5T和永磁0.35T，高场产品有超导1.5T和超导1.5T一体化线圈，图像质量较低场产品更为清晰，目前该系列在研的产品有超导MR1.5T70孔径和超导MR 1.5T海扶刀一体机，超导MR 3.0T已完成研发处于产品注册阶段。

C、通用X线成像设备（GXR）

通用X线成像设备（General X-ray，简称GXR）是指利用从X射线管发射出的X射线穿过患者身体不同组织和器官时射线衰减不同的原理，将穿过患者身体且携带足够信息的X射线投射到成像介质上所形成的影像转化为可见的平面灰度影像的医学设备。其中，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设备（Digital Radiography，简称DR）为应用最为广泛的代表性产品，其系统主要由X射线发生装置、平板探测器、系统控制器、影像显示器、影像处理工作站等几部分组成。

公司目前拥有多种型号的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设备（DR）产品，包括悬吊式DR、立柱式DR、移动DR、便携式DR、儿童骨龄测试DR、新生儿DR和移动体检车DR七种类型，主要应用于胸部、腹部、骨骼、软组织及乳腺摄影，以及床旁等数字化摄影检查。国内宠物影像设备市场占有率稳定在40%以上。公司自主研发了DR的关键部件高压发生器，及医用动态/静态数字影像成像软件系统、基于平板探测器的3D成像等软件系统。2020年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期间，移

动DR类产品因移行速度快、通过性好、成像速度快、影像质量高、支持影像无线传输等优点，在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C.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①宽腾医疗拥有10余年的技术积累与品牌沉淀、完整的数字化医学诊疗设备产品线和可持续的创新能力

自2011年成立以来，宽腾医疗始终深耕于大型医学诊疗设备领域，经过10多年的不断自主创新与研发，产品线不断丰富，客户范围不断扩大，实现了从单一DR产品到完整的数字化医学诊疗设备产品线、从产品销售到服务与临床解决方案提供、从中国市场走向全球市场的发展历程。自主知识产权是其持续全球化健康发展的基础，宽腾医疗高度重视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积累及保护，构建了一套完备稳定的知识产权体系及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机制，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进行了有效保护，保障了持续的业务发展及技术创新。已取得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72项、设计专利22项、软件著作权72项。目前宽腾医疗拥有CT、MRI、GXR等诊疗产品体系框架，拥有CT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磁共振谱仪、梯度线圈、梯度功放等核心部件自主开发能力，以及CT、MRI等重点产品扫描成像的核心算法。

②宽腾医疗构建了面向各级医疗机构的立体覆盖的国内营销网络

宽腾医疗具有丰富的产品线和产品组合，可以满足不同客户从常规临床诊断到临床科学研究等不同类型的产品需求。为实现公司产品价值的有效传递，公司在国内设有7个大区、31个省级服务团队，构建了从三甲医院到基层医疗机构的立体覆盖的国内营销网络。宽腾医疗正逐步强化面向高端客户的营销能力，扩展并完善销售网络，与北京协和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国内顶级医院开展科研合作。随着128排CT、3.0T核磁等高端产品的推出，宽腾医疗将与更多高端医院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其提供更多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宽腾医疗在基层医疗机构具有广泛的渠道覆盖，拥有众多与客户需求高度匹配的产品组合。基于对基层医疗市场的深刻理解，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营销能力，宽腾医疗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发展战略，协助基层医疗提升诊疗能力。宽腾医疗产品销售已经拓展到县城乡村，使得广大基层群众得以享受到便捷的医疗服务。随着国家强基层政

策的推出，基层医疗市场需求实现快速增长，为其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宽腾医疗将基层医疗市场需求与自身优势相结合，通过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保障能力，推动了产品销售的不断增长。

（2）绿色建材板块

原始权益人绿色建材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建材销售业务及混凝土、水稳生产销售业务，最近年新增矿产资源开发业务。

A.混凝土生产销售

原始权益人2023年新增混凝土、水稳等产品生产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信阳华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新材”）负责，目前已建成投产5种产品6条生产线，其中：商砼生产线2条，年产能60-80万立方米；多种规格环保透水砖生产线1条，年产能40-60万平方米；水泥碎石稳定土生产线1条，年产能13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1条，年产能35万吨以上；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年产能30万吨。华茂新材从成立之初就确立了打造绿色建材示范企业的目标，目前已经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正在进行绿色建材认证，申报了环保绩效A级企业。未来华茂新材公司将按照绿色建材企业标准自我对标对表，为信阳绿色建材产业发展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

B.矿产资源开发

2024年，原始权益人新增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收入，由原始权益人子公司信阳市新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信矿业”）负责。新信矿业由原始权益人下属子公司信阳华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上市公司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新水泥（河南信阳）有限公司持股30%，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9%，主要从事水泥用石灰石及其剥离物的开采和原矿销售业务，依托信阳以北的豫南平原无建筑骨料资源的市场优势，2024年，新信矿业向下游建筑骨料生产企业销售水泥用灰岩和综合利用剥离物等实现收入3,606.13万元。

新信矿业主要负责开发灵山坡矿区，持有C4100002009017130006418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20日至2037年11月20日。灵山坡矿区位于信阳市浉河区，矿区面积2.90平方公里，开采标高+273米~+105米。开采主矿种为水泥用大理岩矿，可采水泥用大理岩1,323.46万吨，剥离物中可综合利用的建筑石料

用花岗岩1,175.98万吨,建筑石料用片麻岩(大理岩)4,909.75万吨,机制砂1,315.08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为水泥灰岩矿100万吨/年，可综合利用建筑石料5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4.5年。

C.建材销售

原始权益人建材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信阳华信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商贸”)负责，原始权益人通过市场化采购和销售的方式向信阳市范围内项目施工方供应零星建材品种，涵盖方面广，如标砖、苗木、线材商砼、水泥、减压阀、防火阀、设备及电线、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原始权益人建材销售业务模式主要为根据工程项目材料需求进行采购，采购端多采用预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上游向原始权益人开票,付款周期约15天左右,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销售端大多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公司开票后3个月以内下游客户陆续回款。

2024及2025年，原始权益人建材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2,877.52万元和8,106.57万元。原始权益人根据信阳建投项目需要进行代采，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在供应商选择及采购和销售价格确定等方面均需根据信阳建投指导，故2024年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后续为进一步提升企业运营质量与运营效率，根据原始权益人战略发展规划，后续拟不再开展建材销售业务。

2024年建材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潢川县博太建材有限公司十里头分公司	1,100.88	13.01
光山县安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69.69	7.91
潢川县广厦建材有限公司	666.82	7.88
罗山县强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44.92	4.08
信阳众业达建材有限公司	203.05	2.4
合计	**2,985.37**	**35.28**

2024年建材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中交建筑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672.47	18.66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459.54	16.28

中铁十五局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53.19	13.9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937.86	10.46
中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615.02	6.86
合计	**5,938.07**	**66.25**

2025年建材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潢川县博太建材有限公司十里头分公司	774.92	11.53%
潢川鼎安建材有限公司	694.78	10.34%
河南天舞建材有限公司	491.37	7.31%
光山县安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82.33	7.18%
信阳鸿领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04.48	3.04%
合计	**2,647.88**	39.40%

2025年建材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信阳市新信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1,581.72	19.51%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0.97	15.31%
罗山县石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65.62	14.3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829.56	10.23%
中交建筑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17.59	7.62%
合计	**5,435.46**	67.05%

（3）商贸服务板块

原始权益人商贸服务板块统筹发展酒店与餐饮运营、商业综合体与商业街区运营、停车管理、物业服务与管理等业务，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商贸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酒店收入及物业服务。

酒店收入主要为华信民航酒店运营收入。华信民航酒店处于信阳市CAZ（中央活力区）是按四星级标准兴建的精品商务差旅酒店。酒店位于信阳市汽车客运东站西塔楼，距信阳东站（高铁站）约100米，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酒店于2023年投入运营，酒店共8层，合计100余间客房，餐厅可同时接纳100余人用餐。同时酒店设有多功能宴会厅，可举办各类公司年会、晚会、产品发布会、联谊活动，并设有大小不等的会议室，可根据客户不同会议需求，举办各类培训会、研讨会、座谈会等会议活动。

物业服务业务由下属子公司信阳华信物业有限公司负责，主要提供物业服务和餐饮管理两大板块。其中物业服务板块聚焦住宅物业、商业物业、市政物业、停车场管理、后勤服务五大业务领域的开拓和运营，在管面积22.74万平方米，合约管理面积27.58万平方米。餐饮管理板块层层把控质量标准，确保为用户带来“营养美味、健康安全”的餐饮食品，目前在管餐饮项目有3个，日均就餐720人次，月均就餐1.6万人次。

（4）其他板块

原始权益人其他板块收入主要系管理及咨询服务收入、装修收入、发电收入、停车厂收入等，原始权益人是信阳市重要的国有企业，原始权益人子公司基于其本地化经营优势，为项目施工方提供项目管理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过程管理、监理服务、协助办理项目证照和咨询服务等，与此对应收取工程项目管理报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管理及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向施工方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取得。根据原始权益人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非后续重点发展板块，后续拟不再开展该类业务。

4、原始权益人财务报表

原始权益人合并口径下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守正创新审字202400491号”和“守正创新审字202500183号”。原始权益人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京会兴审字第01240050号”。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05.97	18,088.32	30,555.29	74,73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26,007.95	-	-
应收票据	-	2,000.00	200.00	4,500.00
应收账款	106,031.55	105,805.34	18,911.99	6,451.54
预付款项	60,940.18	54,852.30	9,966.16	14,230.0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收款	133,177.23	214,350.07	164,963.25	32,467.28
存货	98,774.34	223,488.60	338,241.13	254,801.37
合同资产	5,221.20	5,817.5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5.00	-	
其他流动资产	12,537.20	4,008.63	5,922.85	617.90
流动资产合计	**461,087.67**	**654,443.77**	**568,760.66**	**387,798.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1,804.75	50,932.1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89.24	5,358.5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66.23	-	-	-
投资性房地产	323,330.70	323,222.99	318,900.38	397,392.84
固定资产	236,084.32	91,108.50	56,823.63	49,984.45
在建工程	147,436.94	38,649.38	55,601.91	15,630.13
使用权资产	344.95	742.09	-	
无形资产	63,361.44	60,440.66	10,102.31	6,865.90
开发支出	3,822.64	4,951.48	-	
商誉	15,752.94	16,229.43	145.50	12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86.32	3,116.86	2,415.73	2,34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7.68	1,311.24	392.90	13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4.35	11,926.84	2,100.00	2,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602.50**	**607,990.21**	**446,482.36**	**474,575.25**
资产总计	**1,643,690.17**	**1,262,433.98**	**1,015,243.02**	**862,374.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415.21	39,684.83	2,000.00	
应付票据	25,500.00	3,154.04	3,000.00	-
应付账款	61,713.24	44,642.67	17,264.37	18,562.81
预收款项	1,009.03	766.87	310.32	675.85
合同负债	25,373.84	21,947.28	11,729.39	47,171.98
应付职工薪酬	1,330.21	244.75	82.44	88.30
应交税费	6,913.11	4,508.58	1,030.04	307.18
其他应付款	113,437.17	115,507.72	132,566.59	225,38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18.85	45,237.16	58,869.41	50,448.64
其他流动负债	13,147.24	13,007.76	195.82	668.3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346,657.89**	**288,701.66**	**227,048.39**	**343,30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733.86	88,851.66	186,302.94	164,430.90
应付债券	118,631.96	49,338.10	-	-
租赁负债	252.71	517.52	-	-
长期应付款	64,595.55	61,501.34	23,540.31	15,285.49
递延收益	2,394.18	2,430.15	2,608.35	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75.19	36,643.27	32,942.68	17,52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983.44**	**239,282.04**	**245,394.29**	**198,237.17**
负债合计	**739,641.33**	**527,983.70**	**472,442.67**	**541,543.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451,852.79	242,919.07
资本公积	183,272.30	21,882.58	-	-
其他综合收益	-536.25	-536.25	-	-
盈余公积	1,327.29	755.34	-	-
未分配利润	23,542.33	14,947.21	1,299.34	2,86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605.67	537,048.87	453,152.13	245,788.50
少数股东权益	196,443.16	197,401.41	89,648.22	75,04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048.83**	**734,450.28**	**542,800.35**	**320,83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3,690.17**	**1,262,433.98**	**1,015,243.02**	**862,374.10**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100,070.45**	**65,387.88**	**43,684.18**	**28,227.86**
二、营业总成本	**97,408.66**	**71,658.78**	**46,506.46**	**38,022.30**
减：营业成本	64,964.18	41,303.66	24,947.72	16,01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0.32	706.5	313.91	362.18
销售费用	4,922.67	4,926.91	1,466.88	955.18
管理费用	17,081.60	17,572.72	8,782.41	8,977.62
研发费用	3,658.83	3,038.36		
财务费用	3,201.07	4,110.62	10,995.54	11,715.02
加：其他收益	232.91	319.73	13.6	4.2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7.67	-207.9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00	14,357.08	9,561.10	8,421.53
信用减值损失	-4,708.49	-2,003.18		273.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6.49	-273.02	-1,02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7		
三、营业利润	**4,223.38**	**5,941.56**	**5,728.81**	**-1,095.48**
加：营业外收入	852.51	390.62	308.16	775.73
减：营业外支出	217.03	581.12	13.82	3,476.07
四、利润总额	**4,858.86**	**5,751.05**	**6,023.15**	**-3,795.81**
减：所得税费用	100.90	1,441.70	2,625.36	2,199.76
五、净利润	**4,757.96**	**4,309.35**	**3,397.79**	**-5,99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8.80	7,184.26	-1,570.09	-7,266.34
少数股东损益	-2,500.84	-2,874.91	4,967.89	1,270.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7.96**	**4,309.35**	**3,397.79**	**-5,995.58**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53.34	136,193.37	25,158.42	50,26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57	75.22	367.39	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0.33	46,709.44	42,109.22	62,40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18.24**	**182,978.02**	**67,635.04**	**112,68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23.49	144,028.30	105,520.75	189,98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87.83	17,272.06	6,936.96	3,67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9.71	2,091.16	864.96	2,68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1.13	188,236.84	1,724.89	3,54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82.17**	**351,628.37**	**115,047.56**	**199,87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6.07**	**-168,650.34**	**-47,412.52**	**-87,19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37	7,809.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3**	**8,411.2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956.46	31,656.01	41,560.42	26,26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1,609.16	132.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1.63	1,287.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88.09**	**84,552.24**	**41,692.63**	**26,26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38.06**	**-76,140.96**	**-41,692.63**	**-26,26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2.60	116,590.93	26,165.89	96,78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2.60	42,354.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609.84	160,671.06	78,097.00	152,63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03.27	77,728.61	36,700.00	1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655.71**	**354,990.60**	**140,962.89**	**268,42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400.58	96,309.99	55,391.87	73,54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46.89	14,630.49	15,052.68	12,74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90.45	15,722.29	21,973.03	20,32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037.92**	**126,662.77**	**92,417.58**	106,61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17.79**	**228,327.83**	**48,545.31**	**161,80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1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4.20**	**-16,463.33**	**-40,559.85**	**48,34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4.24	32,647.41	68,111.32	19,76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0.04**	**16,184.07**	**27,551.48**	**68,111.32**

表：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53.32	126.23	0.09	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7.95		
预付款项	295.05	135.00		
其他应收款	216,935.51	364,593.75	290,189.15	849.83
流动资产合计	**244,783.88**	**389,862.93**	**290,189.25**	**849.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87,583.57	223,909.94	158,681.88	1,1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30.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6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11	210.25	218.3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4.35	2,634.35	2,100.00	2,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232.91**	**226,754.54**	**161,000.18**	**3,220.00**
资产总计	**873,016.79**	**616,617.48**	**451,189.43**	**4,069.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00.00	10,000.00		
应付票据	25,500.00			
应交税费	10.87			
其他应付款	107,117.14	2,006.60		3,27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128.01**	**12,006.60**		**3,278.4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18,631.96	49,338.10		
长期应付款	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5.83	2,51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407.79**	**51,849.36**		
负债合计	**314,535.80**	**63,855.97**		**3,27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451,852.79	800.00
资本公积金	38,618.05	38,618.05		
其它综合收益	-536.25	-536.25		
盈余公积金	1,327.29	755.34		
未分配利润	19,071.90	13,924.37	-663.37	-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480.99**	**552,761.51**	**451,189.43**	**79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3,016.79**	**616,617.48**	**451,189.43**	**4,069.93**

表：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0.62			
税金及附加	71.01	38.84		
管理费用	638.05	138.79		
财务费用	324.93	496.90	0.00	0.02
投资净收益	7,392.71	370.0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41.72	10,045.03		
信用减值损失	-31.42	747.18	-873.19	
营业利润	5,476.19	10,487.73	-873.19	-0.0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利润总额	5,476.19	10,487.73	-873.19	-0.02
减：所得税	-243.29	2,698.05	-218.30	
净利润	5,719.48	7,789.68	-654.90	-0.02

表：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1	16,057.61		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61**	**16,057.61**	**-**	**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6	3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22	87,803.10		5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4.28**	**87,841.94**	**-**	**5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67**	**-71,784.33**	**-**	**11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04.21	20,554.74		11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4.21**	**20,554.74**	**-**	**1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4.21**	**-19,953.07**	**-**	**-1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21.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500.00	85,6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28.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228.22	118,146.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312.47	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5.42	283.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15.51	26,28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2.71**	**91,863.3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7	125.93	-	-0.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5	126.02	0.09	0.1

5、财务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原始权益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05.97	2.64	18,088.32	1.43	30,555.29	3.01	74,730.73	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0.06	26,007.95	2.06	-	-	-	-
应收票据	-	-	2,000.00	0.16	200	0.02	6,451.54	0.75
应收账款	106,031.55	6.45	105,805.34	8.38	18,911.99	1.86	4,500.00	0.52
预付款项	60,940.18	3.71	54,852.30	4.34	9,966.16	0.98	14,230.02	1.65
其他应收款	133,177.23	8.10	214,350.07	16.98	164,963.25	16.25	32,467.28	3.76
存货	98,774.34	6.01	223,488.60	17.70	338,241.13	33.32	254,801.37	29.55
合同资产	5,221.20	0.32	5,817.56	0.46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5	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37.20	0.76	4,008.63	0.32	5,922.85	0.58	617.9	0.07
流动资产合计	**461,087.67**	**28.05**	**654,443.77**	**51.84**	**568,760.66**	**56.02**	**387,798.86**	**44.97**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341,804.75	20.79	50,932.15	4.03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89.24	1.16	5,358.59	0.42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66.23	1.46						
投资性房地产	323,330.70	19.67	323,222.99	25.60	318,900.38	31.41	397,392.84	46.08
固定资产	236,084.32	14.36	91,108.50	7.22	56,823.63	5.60	49,984.45	5.80
在建工程	147,436.94	8.97	38,649.38	3.06	55,601.91	5.48	15,630.13	1.81
使用权资产	344.95	0.02	742.09	0.06	-	-	-	-
无形资产	63,361.44	3.85	60,440.66	4.79	10,102.31	1.00	6,865.90	0.80
开发支出	3,822.64	0.23	4,951.48	0.39	-	-	-	-
商誉	15,752.94	0.96	16,229.43	1.29	145.5	0.01	120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786.32	0.17	3,116.86	0.25	2,415.73	0.24	2,344.93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7.68	0.13	1,311.24	0.10	392.9	0.04	137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4.35	0.16	11,926.84	0.94	2,100.00	0.21	2,100.00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602.50**	**71.95**	**607,990.21**	**48.16**	**446,482.36**	**43.98**	**474,575.25**	**55.03**
资产总计	**1,643,690.17**	**100**	**1,262,433.98**	**100**	**1,015,243.02**	**100**	**862,374.10**	**100**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62,374.10 万元、1,015,243.02 万元、1,262,433.98 万元和 1,643,690.17 万元。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247,190.96 万元，增幅为 24.35%，主要系宽腾医疗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增加 381,256.19 万元，增幅为 30.20%。

从原始权益人资产结构来看，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7%、56.02%、51.84%和 28.05%，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3%、43.98%、48.16%和 71.95%。

1）流动资产分析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87,798.86 万元、568,760.66 万元、654,443.77 万元和 461,087.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7%、56.02%、51.84%和 28.05%。原始权益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①货币资金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74,730.73 万元、30,555.29 万元、18,088.32 万元和 43,405.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7%、5.37%、2.76%和 9.41%。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12,466.97 万元，降幅为 40.80%，主要系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规模扩大，业务开展过程中经营回款存在一定的时滞，从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25,317.65 万元，增幅为 139.97%，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近四末原始权益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12.87	54.18	10.73	0.44
银行存款	13,097.17	16,097.66	27,541.71	68,110.88
其他货币资金	30,295.93	1,936.49	3,002.85	6,619.41
合计	**43,405.97**	**18,088.32**	**30,555.29**	**74,730.73**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6,007.95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占原始权益人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3.97%和 0.22%。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6,007.95 万元，主要系购买了共赢稳健天天利理财产品和华英农业股票所致。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25,007.95 万元，降幅为 96.16%，主要系华英农业股票由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

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近两年末原始权益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共赢稳健天天利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华英农业股票	-	25,007.95
合计	**1,000.00**	**26,007.95**

③应收账款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1.54 万元、18,911.99 万元、105,805.34 万元和 106,031.55 万元，占原始权益人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3.33%、16.17%和 23.00%。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86,893.36 万元，增幅为 459.46%，主要系宽腾医疗纳入合并范围，应收医疗设备销售款增长所致。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226.21 万元，增幅为 0.21%，变动较小。

④预付款项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30.02 万元、9,966.16 万元、54,852.30 万元和 60,940.18 万元，占原始权益人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1.75%、8.38%和 13.22%，预付款项主要由工程款和设备款构成。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上一年末增加 44,886.14 万元，增幅为 450.39%，主要系宽腾（河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并表，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上一年末增加 6,087.88 万元，增幅为 11.10%，变动较小。

⑤其他应收款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67.28 万元、164,963.25 万元、214,350.07 万元和 133,177.23 万元，占原始权益人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29.00%、32.75%和 28.88%。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49,386.82 万元，增幅为 29.94%。

原始权益人其他应收款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主要为重组整合前，各子公司原作为信阳建投及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参与母公司及关联方经营性项目而产生的内部项目往来款，重组整合后转为原始权益人对关联公

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均有相应回款安排。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81,172.84 万元，降幅为 37.87%，主要系对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原始权益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均为信阳市国资体系内相关企业，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资质良好，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诉讼等情况，信用风险较低，后续回款较为有保障，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不会对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存货

原始权益人的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土地指标、库存商品及其他等构成。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801.37 万元、338,241.13 万元、223,488.60 万元和 98,774.34 万元，在流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5.70%、59.47%、34.15%和 21.42%。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14,752.53 万元，降幅为 33.93%，主要系土地指标减少所致。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124,714.26 万元，降幅为 55.80%，主要系开发成本减少所致。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开发成本	53,414.29	185,707.04	173,513.30	168,618.99
土地指标	-	-	149,900.00	65,900.00
库存商品及其他	45,360.05	37,781.56	14,827.83	20,282.39
合计	**98,774.34**	**223,488.60**	**338,241.13**	**254,801.37**

原始权益人开发成本为通过招拍挂取得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和商务金融用地，均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将根据市场及资金情况进行开发，建成后通过对外租售运营实现收益，其中建设过程中对施工方的材料供应、管理咨询等涉及原始权益人绿色建材及管理及咨询服务板块，后续运营阶段项目对外租售涉及原始权益人商贸服务板块。

原始权益人存货中土地资产均经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网上挂牌、报价最高的方式确定网上竞得人，最终由原始权益人竞得。原始权益人竞得的上述宗地均为净地出让，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已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

等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基本条件。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存货中库存商品及其他主要为医疗健康板块健康养老、母婴护理、医疗美容等业务药品、试剂、康复护理配套医疗器械设备及对外销售的医疗影像设备等。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74,575.25 万元、446,482.36 万元、607,990.21 万元和 1,182,602.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3%、43.98%、48.16%和 71.95 %。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构成。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41,804.75	28.90	50,932.15	8.38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89.24	1.61	5,358.59	0.88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66.23	2.04						
投资性房地产	323,330.70	27.34	323,222.99	53.16	318,900.38	71.43	397,392.84	83.74
固定资产	236,084.32	19.96	91,108.50	14.99	56,823.63	12.73	49,984.45	10.53
在建工程	147,436.94	12.47	38,649.38	6.36	55,601.91	12.45	15,630.13	3.29
使用权资产	344.95	0.03	742.09	0.12	0.00	0.00	-	-
无形资产	63,361.44	5.36	60,440.66	9.94	10,102.31	2.26	6,865.90	1.45
开发支出	3,822.64	0.32	4,951.48	0.81	0.00	0.00	-	-
商誉	15,752.94	1.33	16,229.43	2.67	145.50	0.03	120.00	0.03
长期待摊费用	2,786.32	0.24	3,116.86	0.51	2,415.73	0.54	2,344.93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7.68	0.18	1,311.24	0.22	392.90	0.09	137.00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4.35	0.22	11,926.84	1.96	2,100.00	0.47	2,100.00	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602.50**	**100.00**	**607,990.21**	**100.00**	**446,482.36**	**100.00**	**474,575.25**	**100.00**

①长期股权投资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0,932.15 万元和 341,804.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8.38%和 28.90%，均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50,932.15 万元，主要系新增河南豫东南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所致。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长

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290,872.60 万元，增幅 571.10%，主要系对新增信阳双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信阳华信茶旅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信阳银信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份额所致。

②投资性房地产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392.84 万元、318,900.38 万元、323,222.99 万元和 323,330.70 万元，占非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74%、71.43%、53.16%和 27.34%。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4,322.61 万元，增幅为 1.36%。截至 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理土地证，但因前期用于办理抵押借款，因此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未能办理房产证。该笔借款已于 2024 年 7 月偿还，目前土地已解押，原始权益人正积极办理相关权证。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变动较小。

③固定资产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84.45 万元、56,823.63 万元、91,108.50 万元和 236,084.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3%、12.73%、14.99%和 19.96%。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4,284.87 万元，增幅为 60.34%，主要系企业合并增加及在建工程转入所致。原始权益人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为主。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44,975.82 万元，增幅为 159.12%，主要因房屋及构筑物增加所致。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构筑物	172,873.75	73.23	48,644.67	53.39	32,653.59	57.46	25,802.78	51.62
机器设备	58,768.63	24.89	34,452.05	37.81	19,921.47	35.06	20,647.34	41.31
运输设备	748.45	0.32	702.56	0.77	664.21	1.17	460.72	0.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06.24	1.49	6,924.69	7.60	3,584.35	6.31	3,073.62	6.15
固定资产清理	187.26	0.08	384.53	0.42	-	-		0.00
合计	**236,084.32**	**100.00**	**91,108.50**	**100.00**	**56,823.63**	**100.00**	**49,984.45**	**100.00**

④在建工程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30.13 万元、55,601.91

万元、38,649.38 万元和 147,436.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12.45%、6.36%和 12.47%。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6,952.53 万元，降幅为 30.49%，主要系部分在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08,787.56 万元，增幅为 281.47%，主要系增加对河南信阳 300 兆瓦先进压缩空气储能项目、豫东南高新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新矿山基建项目和养护中心大楼等项目投入所致。

截至2025年末原始权益人在建工程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养护中心大楼	1,688.55	1.15
食尚信阳美食街	30,145.43	20.45
光伏发电项目	662.10	0.45
信阳市行政中心区域东广场智慧充电站项目	332.38	0.23
河南信阳 300 兆瓦先进压缩空气储能项目	80,252.93	54.43
实验楼和平台建设	3,321.89	2.25
豫东南高新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924.79	1.98
供水集团基建项目	161.81	0.11
豫东南科教产业园项目	22,249.03	15.09
信阳市浉河区灵山坡矿区水泥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5,283.24	3.58
其他	414.78	0.28
合计	**147,436.94**	**100.00**

⑤无形资产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65.90 万元、10,102.31 万元、60,440.66 万元和 63,361.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2.26%、9.94%和 5.36%。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50,338.36 万元，增幅为 498.29%，主要系原始权益人当年购置采矿权及企业合并增加所致。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920.78 万元，增幅 4.83%，变动较小。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无形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2,514.50	3.97	2,573.01	4.26	586.91	5.81	572.98	8.35
土地使用权	18,105.51	28.57	16,142.94	26.71	9,515.39	94.19	6,292.53	91.65
采矿权	41,071.14	64.82	39,910.10	66.03	-	-	-	
非专利技术	1,670.30	2.64	1,814.61	3.00	-	-	-	
合计	**63,361.44**	**100**	**60,440.66**	**100**	**10,102.31**	**100**	**6,865.90**	**100**

⑥商誉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00 万元、145.50 万元、16,229.43 万元和 15,752.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2.67%和 1.33%。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商誉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6,083.93 万元，增幅为 11,054.25%，主要系原始权益人收购宽腾（河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所致；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商誉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476.49 万元，降幅为 2.94%，变动较少。

（2）负债结构分析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41,543.16 万元、472,442.67 万元、527,983.70 万元和 739,641.33 万元。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43,306.00 万元、227,048.39 万元、288,701.66 万元和 346,657.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39%、48.06%、54.68%和 46.87%；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8,237.17 万元、245,394.29 万元、239,282.04 万元和 392,983.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1%、51.94%、45.32%和 53.13%。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415.21	9.52	39,684.83	7.52	2,000.00	0.42	-	-
应付票据	25,500.00	3.45	3,154.04	0.6	3,000.00	0.63	-	-
应付账款	61,713.24	8.34	44,642.67	8.46	17,264.37	3.65	18,562.81	3.43
预收款项	1,009.03	0.14	766.87	0.15	310.32	0.07	675.85	0.12
合同负债	25,373.84	3.43	21,947.28	4.16	11,729.39	2.48	47,171.98	8.71
应付职工薪酬	1,330.21	0.18	244.75	0.05	82.44	0.02	88.3	0.02

应交税费	6,913.11	0.93	4,508.58	0.85	1,030.04	0.22	307.18	0.06
其他应付款	113,437.17	15.34	115,507.72	21.88	132,566.59	28.06	225,382.93	4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18.85	3.76	45,237.16	8.57	58,869.41	12.46	50,448.64	9.32
其他流动负债	**13,147.24**	**1.78**	**13,007.76**	**2.46**	**195.82**	**0.04**	**668.3**	**0.12**
流动负债合计	**346,657.89**	**46.87**	**288,701.66**	**54.68**	**227,048.39**	**48.06**	**343,305.99**	**6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733.86	23.08	88,851.66	16.83	186,302.94	39.43	164,430.90	30.36
应付债券	118,631.96	16.04	49,338.10	9.34	-	-	-	-
租赁负债	252.71	0.03	517.52	0.1	-	-	-	-
长期应付款	64,595.55	8.73	61,501.34	11.65	23,540.31	4.98	15,285.49	2.82
递延收益	2,394.18	0.32	2,430.15	0.46	2,608.35	0.55	1,000.00	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75.19	4.92	36,643.27	6.94	32,942.68	6.97	17,520.78	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983.44**	**53.13**	**239,282.04**	**45.32**	**245,394.29**	**51.94**	**198,237.17**	**36.61**
负债合计	**739,641.33**	**100**	**527,983.70**	**100**	**472,442.67**	**100**	**541,543.16**	**100**

1）流动负债分析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43,306.00 万元、227,048.39 万元、288,701.66 万元和 346,657.8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3.39%、48.06%、54.68%和 46.87%。

原始权益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①短期借款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00.00 万元、39,684.83 万元和 70,415.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0.88%、13.75%和 20.31%。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7,684.83 万元，增幅为 1,884.24%，主要系宽腾医疗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0,730.38 万元，增幅为 77.44%，主要系原始权益人作为重组整合后的产业类国有企业，金融机构支持力度较大，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新增中信银行及中原银行等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②应付账款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562.81 万元、17,264.37 万元、44,642.67 万元和 61,713.2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41%、7.60%、15.46%和 17.80%，主要为应付工程款、材料款及货款。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7,378.30 万元，增幅为 158.58%，主要系宽腾（河

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并表所致。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7,070.57 万元，增幅为 38.24%，主要系宽腾医疗应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③其他应付款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5,382.93 万元、132,566.59 万元、115,507.72 万元和 113,437.1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5.65%、58.39%、40.01%和 32.72%。原始权益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及工程款等。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7,058.87 万元，降幅为 12.87%；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070.55 万元，降幅为 1.79%，变动较小。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0,448.64 万元、58,869.41 万元、45,237.16 万元和 27,818.85 万元，占原始权益人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9%、25.93%、15.67%和 8.02%。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3,632.25 万元，降幅为 23.16%。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7,418.31 万元，降幅为 38.50%，主要系原始权益人部分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负债即将到期从而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669.21	41.29	20,616.10	45.57	39,904.54	67.78	37,842.24	75.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846.26	58.71	24,235.42	53.57	18,964.87	32.22	12,606.40	24.9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3.38	-	385.65	0.85	-	-		
合计	**27,818.85**	**100**	**45,237.16**	**100**	**58,869.41**	**100**	**50,448.64**	**1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8,237.17 万元、245,394.29 万元、239,282.04 万元和 392,983.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1%、51.94%、45.32%和 53.13%。

原始权益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①长期借款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4,430.90 万元、186,302.94 万元、88,851.66 万元和 170,733.8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5%、75.92%、37.13%和 43.45%。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97,451.28 万元，降幅为 52.31%，主要系部分银行借款到期及部分银行借款即将到期从而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81,882.20 万元，增幅为 92.16%，主要系为满足原始权益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从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抵押借款	31,975.00	28,777.50	17,500.00	17,650.00
信用借款	12,902.00	-	-	-
保证借款	121,443.07	61,898.28	73,722.57	77,000.00
抵押+质押	-	-	-	5,763.20
质押+保证	7,000.00	749.44	800	-
抵押+保证	15,083.00	18,042.54	117,305.20	45,038.00
保证+抵押+质押	-	-	16,879.70	56,821.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669.21	20,616.10	39,904.54	37,842.24
合计	**170,733.86**	**88,851.66**	**186,302.94**	**164,430.90**

②长期应付款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285.49 万元、23,540.31 万元、61,501.34 万元和 64,595.5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1%、9.59%、25.70%和 16.44%。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7,961.02 万元，增幅为 161.26%，主要系当年宽腾医疗纳入合并范围，从而融资租赁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094.21 万元，增幅为 5.03%，变动较小。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付款	57,895.55	58,001.34	20,040.31	15,285.49
专项应付款	6,700.00	3,500.00	3,500.00	-
合计	**64,595.55**	**61,501.34**	**23,540.31**	**15,285.49**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7,520.78 万元、32,942.68 万元、36,643.27 万元和 36,375.1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4%、13.42%、15.31%和 9.26%。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700.59 万元，增幅为 11.23%，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核算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68.08 万元，降幅为 0.73%，变动较小。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500,000.00	55.31	500,000.00	68.08	451,852.79	83.24	242,919.07	75.72
资本公积	183,272.30	20.27	21,882.58	2.98		-	-	-
其他综合收益	-536.25	-0.06	-536.25	-0.07		-	-	-
盈余公积	1,327.29	0.15	755.34	0.10		-	-	-
未分配利润	23,542.33	2.60	14,947.21	2.04	1,299.34	0.24	2,869.43	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605.67**	**78.27**	**537,048.87**	**73.12**	**453,152.13**	**83.48**	**245,788.50**	**76.61**
少数股东权益	196,443.16	21.73	197,401.41	26.88	89,648.22	16.52	75,042.44	2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048.83**	**100**	**734,450.28**	**100.00**	**542,800.35**	**100.00**	**320,830.94**	**100.00**

原始权益人股东权益由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构成，其中实收资本近四年末占股东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72%、83.24%、68.08%和 55.31%，所占比重较大。公司 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22 年末增加 226,470.07 万元，增幅为 70.59%，主要系实收资本增加；公司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191,649.93 万元，增幅为 34.20%，主要系实收资本增加。公司 2025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24 年末增加 169,598.55 万元，增幅为 23.09%，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四年原始权益人盈利能力相关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0,070.45	65,387.88	43,684.18	28,227.86
营业成本	64,964.18	41,303.66	24,947.72	16,012.30
销售费用	4,922.67	4,926.91	1,466.88	955.18
管理费用	17,081.60	17,572.72	8,782.41	8,977.62
研发费用	3,658.83	3,038.36	-	-
财务费用	3,201.07	4,110.62	10,995.54	11,715.02
其他收益	232.91	319.73	13.60	4.28
投资收益	7,347.67	-207.9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4.00	14,357.08	9,561.10	8,421.53
信用减值损失	-4,708.49	-2,003.18	-1,023.62	273.15
资产减值损失	-476.49	-273.02	-	-
营业利润	4,223.38	5,941.56	5,728.81	-1,095.48
营业外收入	852.51	390.62	308.16	775.73
营业外支出	217.03	581.12	13.84	3,476.07
净利润	4,757.96	4,309.35	3,397.79	-5,995.58
毛利率（%）	35.08	36.83	42.89	43.27
净利率（%）	4.75	6.59	7.78	-21.24
总资产收益率（%）	0.33	0.38	0.36	-0.70
净资产收益率（%）	0.58	0.67	0.79	-1.87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总资产+期初总资产）*2；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

1）营业收入

近四年，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27.86 万元、43,684.18 万元、65,387.88 万元和 100,070.45 万元。2024 年度，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21,703.70 万元，增幅为 49.68%，主要系原始权益人医疗健康板块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管理及咨询服务费上升、商贸服务板块中酒店客房收入及物业服务收入增加、绿色建材板块新增华茂新材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及其他板块中新增装修业务收入所致。2025 年度，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34,682.57 万元，增幅为 53.04%，主要系原始权益人医疗健康板块业务规模扩大及因合并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自来水销售收入所致。

近四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2,215.56 万元、18,736.46 万元、

24,084.22万元和35,106.2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3.27%、42.89%、36.83%和35.08%。

近四年，原始权益人净利润分别为-5,995.58万元、3,397.79万元、4,309.35万元和4,757.96万元，净利率分别为-21.24%、7.78%、6.59%和4.75%。

随着原始权益人重组整合后企业运营质量与运营效率的提升及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的逐步控制，原始权益人盈利能力将逐步显现，偿债能力亦将进一步增强。

2）期间费用

表：近四年原始权益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922.67	4.92	4,926.91	7.53	1,466.88	3.36	955.18	3.38
管理费用	17,081.60	17.07	17,572.72	26.87	8,782.41	20.10	8,977.62	31.80
研发费用	3,658.83	3.66	3,038.36	4.65	-	-	-	-
财务费用	3,201.07	3.20	4,110.62	6.29	10,995.54	25.17	11,715.02	41.50
合计	**28,864.17**	**28.84**	**29,648.61**	**45.34**	**21,244.83**	**48.63**	**21,647.82**	**76.69**

近四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21,647.82万元、21,244.83万元、29,648.61万元和28,864.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69%、48.63%、45.34%和28.84%。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

近四年，原始权益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955.18万元、1,466.88万元、4,926.91万元和4,922.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3.36%、7.53%和4.92%，整体处于可控水平。近四年，原始权益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8,977.62万元、8,782.41万元、17,572.72万元和17,081.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80%、20.10%、26.87%和17.07%，整体占比较高。近四年，原始权益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3,038.36万元和3,658.8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00%、4.65%和3.66%。近四年，原始权益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1,715.02万元、10,995.54万元、4,110.62万元和3,201.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50%、25.17%、6.29%和3.20%。

3）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原始权益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998.62万元、8,815.67万元、12,021.96万元和2,197.07万元。原始权

益人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四年原始权益人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232.91	319.73	13.60	4.28
投资收益	7,347.67	-207.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4.00	14,357.08	9,561.10	8,421.53
信用减值损失	-4,708.49	-2,003.18	-1,023.62	273.15
资产减值损失	-476.49	-273.02	-	-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9.77	-	-
营业外收入	852.51	390.62	308.16	775.73
营业外支出	-217.03	-581.12	-13.82	-3,476.07
合计	**2,197.07**	**12,021.96**	**8,845.42**	**5,998.62**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对原始权益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影响。原始权益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近四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392.84 万元、318,900.38 万元、323,222.99 万元和 323,330.70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8%、31.41%、25.60%和 19.67%，主要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原始权益人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近四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8,421.53 万元、9,561.10 万元、4,312.05 万元和 107.72 万元。若宏观经济环境、信阳市房地产市场或其他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将对原始权益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产生影响，从而对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6,007.95 万元和 1,000.00 万元，主要为持有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英农业 002321.SZ）股票 104,635,762 股，以公允价值计量，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10,045.03 万元和-941.7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英农业股票收盘价 2.39 元/股，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华英农业股票市场公允价值为 25,007.95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华英农业股票收盘价 2.30 元/股，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华英农业股票市场公允价值为 24,066.23 万元。但标的股票股价将随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景气度波动而波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可持续性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现金流量分析

近四年，原始权益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近四年原始权益人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18.24	182,978.02	67,635.04	112,68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82.17	351,628.37	115,047.56	199,87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6.07**	**-168,650.34**	**-47,412.52**	**-87,19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3	8,411.28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88.09	84,552.24	41,692.63	26,26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38.06**	**-76,140.96**	**-41,692.63**	**-26,26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655.71	354,990.60	140,962.89	268,42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037.92	126,662.77	92,417.58	106,61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17.79**	**228,327.83**	**48,545.31**	**161,80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4.20**	**-16,463.33**	**-40,559.85**	**48,344.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0.04**	**16,184.07**	**27,551.48**	**68,111.3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196.84 万元、-47,412.52 万元、-168,650.34 万元和 9,736.0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2,680.44 万元、67,635.04 万元、182,978.02 万元和 136,418.2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9,877.27 万元、115,047.56 万元、351,628.37 万元和 126,682.17 万元。2022-2024 年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主要系近年来原始权益人各业务板块发展速度较快，原始权益人绿色建材业务及医疗健康业务中医疗影像设备业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2025 年度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扭负为正。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原始权益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65.66 万元、-41,692.63 万元、-76,140.96 万元和-124,238.06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主要系信阳华茂新型建材项目、食尚信阳

美食街项目、百花核心区域新能源项目投入规模较大所致。原始权益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为与业务相关的支出，均为市场化经营项目，后续陆续投入运营后将实现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原始权益人市场化运营和产业化发展水平，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对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形成补充，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原始权益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806.57 万元、48,545.31 万元、228,327.83 万元和 100,617.79 万元。2024 及 2025 年度，原始权益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大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6）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原始权益人偿债能力主要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33	2.27	2.51	1.13
速动比率（倍）	1.05	1.49	1.02	0.39
资产负债率（%）	45.00	41.82	46.53	62.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3	2.34	1.49	1.36

近四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2.51、2.27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1.02、1.49 和 1.05，报告期内整体呈波动上升态势。原始权益人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原始权益人流动负债具有一定覆盖能力，具有一定短期偿债能力。

近四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0%、46.53%、41.82%和 45.0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相对可控水平，后续仍有一定融资空间，长期偿债能力向好。

6、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1）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原始权益人及子公司累计未偿还债券发行境内债券 2 只，合计 12.00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债券	发行规	票面	余额

号						期限	模	利率	
1	25 信创 01	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17	-	2030-10-21	5	7.00	3.06	7.00
2	24 信创 02	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05	-	2029-12-09	5	5.00	3.20	5.00
-	**合计**	-	-	-	-	-	**12.00**	-	**12.00**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子公司均经营正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原始权益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原始权益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 1 只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受理日期	阶段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品种	募集资金用途
1	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23	反馈回复阶段	5	9.00	私募科创债	不超过 2.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超过 7.00 亿元用于股权出资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原始权益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2）历史信用表现

根据计划管理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对信阳创新的查询，计划管理人认为，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是康养行业、司法鉴定行业、医学影像设备行业的失信生产经营主体，未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

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的相应记录。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无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3）公司资信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记录和已结清不良信贷记录。原始权益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原始权益人资信情况良好。

（4）外部评级情况

根据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7月24日出具的《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原始权益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7、主要债务情况、授信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债务情况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63,805.64 万元、441,537.26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96%、59.70%。2024 年末，信阳创新银行借款余额为 148,152.58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56.1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48,152.58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56.16%。2025 年末，信阳创新银行借款余额为 258,818.28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58.6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58,818.28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58.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银行贷款	**258,818.28**	**58.62**	**148,152.58**	**56.16**
其中担保贷款	244,516.28	55.38	147,852.58	56.05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国有六大行	53,984.84	12.23	6,800.00	2.58
股份制银行	66,253.81	15.01	29,455.10	11.17
地方城商行	99,370.95	22.51	66,103.30	25.06
地方农商行	39,208.68	8.88	45,459.36	17.23
其他银行			334.82	0.13
债券融资	**118,631.96**	**26.87**	**49,338.10**	**18.70**
其中：公司债券	**118,631.96**	**26.87**	**49,338.10**	**18.70**
企业债券			-	-
债务融资工具			-	-
非标融资	**64,087.02**	**14.51**	**66,314.96**	**25.14**
其中：信托融资			1,000.00	0.38
融资租赁	64,087.02	14.51	65,314.96	24.76
保险融资计划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其他			-	-
其他融资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ABS			-	-
合计	**441,537.26**	**100.00**	**263,805.64**	**100.00**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97,930.68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22.18%。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0,415.21						**70,41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15.47						**27,515.47**
长期借款		38,726.41	45,035.27	20,578.00	2,512.00	63,882.18	**170,733.86**
应付债券				49,430.16	69,201.80		**118,631.96**
长期应付款		12,827.94	19,320.56	22,092.26			**54,240.76**
合计	**97,930.68**	**51,554.35**	**64,355.83**	**92,100.42**	**71,713.80**	**63,882.18**	**441,537.26**

原始权益人融资渠道通畅，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况。从有息负债结构来看，原始权益人有息负债以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为主，直接与间接融资渠道均较为畅通。

（2）授信情况

信阳创新授信依靠控股股东信阳建投进行集团统一授信。截至 2025 年末，信阳建投共获银行集团授信总额 215.87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70.78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45.10 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925.83	18,500.00	26,425.83
国家开发银行	800,000.00	91,227.00	708,773.00
河南固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785.00	215.00
河南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4,125.00	1,575.00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90.00	7,645.00	4,845.00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2,800.00	1,900.00
河南罗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0.00
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5,200.00	1,100.00
河南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	3,480.00	2,4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650.00	25,042.50	25,607.50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明港支行	6,450.00	5,400.80	1,049.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12.23	22,112.23	0.00
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500.00	3,400.00	1,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75.00	14,104.99	35,070.01
信阳市平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3,795.00	19,150.00	4,645.00
信阳市浉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350.00	9,490.00	8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20.00	18,262.60	57,157.4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0	170,992.17	36,007.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030.00	30,000.00	81,03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3,500.00	60,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800.00	18,347.01	67,452.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0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356.00	78,048.00	156,308.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107.00	136,177.95	169,929.05
合计	**2,158,741.06**	**707,790.25**	**1,450,950.81**

信阳创新作为信阳建投集团下属核心产业控股运营主体，是信阳建投集团整体产业转型的重要抓手，下属产业板块亦是信阳建投集团重点发展方向，因此在集团综合授信资源使用上，得到了信阳建投集团的大力支持及优先保障。同时，信阳创新作为产业类国有企业，在信贷投放方面符合政策导向，受到了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信阳建投集团和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下，凭借信阳建投集团充足的授信储备和顺畅的审批流程，信阳创新使用控股股东集团综合授信不存在实质障碍，能够较为顺畅获取银行授信资金，为业务连续性和应急决策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信阳创新无对集团外担保情形。

（4）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信阳创新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295.93	保证金及借款质押
存货	50,751.09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7,644.18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80,252.93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042.81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77,986.94**	

截至 2025 年末，信阳创新受限资产余额为 17.8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83%，占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19.69%，相关资产受限原因多为银行借款抵押，待银行借款到期后将进行解押。截至目前，信阳创新经营情况稳定、融资渠道储备良好、偿债资金来源较为充足，现金流处于正常状态，预计抵押资产对应的银行借款将会如期偿还，信阳创新受限资产对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1.5 特定原始权益人核查

根据《挂牌条件指引 2 号》，特定原始权益人，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

（一）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二）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

（一）信阳创新基于签署的《委托服务协议》享有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权利，信阳创新需要履行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

（二）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本专项计划未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因此，不存在“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的情形。

（三）信阳创新已出具《运营支持承诺函》，承诺对信阳供水的日常经营和资金等提供支持，因此信阳创新对信阳供水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此外，信阳创新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其资金偿付能力亦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信阳创新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根据《挂牌条件指引 2 号》，特定原始权益人除应当符合原始权益人一般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信阳创新的承诺及管理人和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信阳创新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管理人和项目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信阳创新具备作为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运营支持承诺人、回售和赎回承诺人的主体资格，且已取得公司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有权签署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文件，依法享有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权利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符合《管理规定》《挂牌条件指引 1 号》《挂牌条件指引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1.6 其他核查

根据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我司自成立以来均按照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开展业务，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组织架构，能够通过主营业务获取稳定的经营收入，公司所有债务均自主偿还，未来投融资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运作。我司承诺本次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我司通过专项计划举借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交易文件的约定，结合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内容，原始权益人经营供水业务而享有的供水收费收益权（未来经营收入）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通过向认购人销售资产支持证券募集所得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出售所得价款用于业务运营，并不用于非经营性项目建设。专项计划本金、预期收益及费用的还款来源系依靠未来经营收入，并非财政性资金。

综上，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本次专项计划安排以及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不存在违反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5.1.7 特定原始权益人内部授权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信阳创新股东信阳建投作出如下决定：

二、同意公司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结构安排签署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承担相关责任与义务，具体如下：

（1）《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享有的对特定期间特定区域内的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享有的供水收费收益权及其从权利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并与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签订《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2）《差额支付承诺函》：公司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即本公司应按照该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及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之和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3）《回售和赎回承诺函》：公司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出具《回售和赎回承诺函》并按照《回售和赎回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在有回

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时，承担回售相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义务，同时享有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调整权及赎回权；

（4）《运营支持承诺函》：公司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运营支持承诺人出具《运营支持承诺函》，承诺如因运营资金不足等任何原因，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供水”）的现金流已不足以覆盖其运营所需的成本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费用等各项运营所需成本和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等各项运营相关的税金及费用），或出现计划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信阳供水已发生运营困难的其他情形，本公司将根据信阳供水运营成本及费用支付需求等日常经营周转合理资金需求提供运营支持；

（5）《质押协议》：公司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出质人以《质押物清单》所列示的公司所享有的供水收费权作质押财产，向质权人（计划管理人）为公司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支付义务的履行和在《回售和赎回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签订《质押协议》；

（6）《认购协议》：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安排，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全额认购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与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

综上所述，管理人和经办律师认为，信阳创新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就开展本次专项计划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信阳创新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其差额支付、回售和赎回事项已经取得了必备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5.2 资产服务机构：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5.2.1 基本情况

一、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存续情况

注册名称：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敖小林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0675201XF

注册地址：信阳市东方红大道 181 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管道维修。

信阳供水原系经信阳市城建局批准设立、由信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主管部门的国有独资企业即全民所有制企业，批准日期为1959年10月，开业日期为1960年6月，企业名称为“河南省信阳市自来水公司”；自1997年12月24日至2001年12月24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信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现信阳市城市管理局）持有100%股权，公司名称为“信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3月20日，信阳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作为信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做出同意注册资本变更，变更信息如下：

信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	6,000.00 万元

2002年5月20日，公司变更名称为目前使用的名称“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5月22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自“自来水，管道安装及维修”变更为“自来水，管道维修”。 2010年1月30日，公司股东由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变更为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由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信阳供水100%的股权。

二、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情况

信阳供水负责北至纬北一路，南至大石门（十五里桥），西至茶源路，东至上天梯珍珠路，覆盖全市浉河区、平桥区、羊山新区、南湾风景管理区、高新区及工业城等区域供水。近四年信阳供水运营情况如下：

近四年供水运营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供水能力（立方米/日）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供水量（万吨/年）	6,843.44	6,702.67	6,351.98	6,372.05
供水漏损率（%）	5.07	5.09	5.19	4.89

信阳供水服务下游客户相对分散，包括城市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目前我国现行阶梯水价制度，供水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模式。据信阳市物价管理办公室文件信价工【2015】38 号《关于调整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信阳市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豫发改价管【2015】255 号），信阳市城市供水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信阳市城市供水销售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居民			非居民		工业户	特种行业	
	第一阶梯（每户每年不超过 110 吨）	第二阶梯（每户每年 110-160 吨）	第三阶梯（每户每年 160 吨以上）	一供	二供	-	一供	二供
基本水价:元/立方米（不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2	3	6	3.5	4.7	2.4	9	10.2

2022 年 3 月 25 日，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服务十一条意见（信城管[2022]36 号）三、企业供水服务方面 8.实现工业企业用水价格 2.4 元/立方米(不含代收污水处理费 1.40 元/立方米、不征税自来水费用 0.40 元/立方米)，达到全省最低水平。

信阳供水近四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2]

单位：万元

业务收入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728.62	16,898.87	15,795.98	15,609.46

[2] 为信阳供水单体报表口径

业务收入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业务收入	455.62	514.08	555.42	419.48
合计	21,184.24	17,412.95	16,351.40	16,028.94

近四年信阳供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28.94 万元、16,351.40 万元、17,412.95 万元以及 21,184.2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09.46 万元、15,795.98 万元、16,898.87 万元及 20,728.62 万元，主营业务经营稳健，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升。

信阳供水近四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3]

单位：万元

业务成本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成本	15,421.45	15,982.22	15,586.22	14,634.71
其他业务成本	146.49	179.91	80.62	21.39
合计	15,567.94	16,162.13	15,666.84	14,656.10

近四年信阳供水营业成本分别为 14,656.10 万元、15,666.84 万元、16,162.13 万元以及 15,567.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634.71 万元、15,586.22 万元、15,982.22 万元及 15,421.45 万元。

2、主要财务指标

信阳供水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信阳供水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3.35	10,847.55
应收账款	3,264.55	2,017.59
预付款项	110.87	107.87
其他应收款	13,314.76	705.40
存货	151.41	163.98
其他流动资产	18.95	-
流动资产合计	**17,543.89**	**13,842.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460.16
固定资产	30,397.44	32,897.61
无形资产	3,294.18	3,345.42
长期待摊费用	141.71	-

[3] [3] 为信阳供水单体报表口径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3	6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05.65	37,086.29
资产总计	51,449.55	50,928.68
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2,617.31	2,511.28
预收款项	11.24	
应交税费	2,069.69	719.81
其他应付款	33,146.49	10,888.61
其他流动负债	157.66	150.68
流动负债合计	38,002.39	14,27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700.00	31,69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00.00	31,694.11
负债合计	44,702.39	45,964.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32,544.90	32,899.65
盈余公积	432.47	432.47
未分配利润	-32,230.22	-34,36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47.16	4,964.2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47.16	4,96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449.55	50,928.68

信阳供水近两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333.07**	**17,464.66**
其中：营业收入	21,333.07	17,464.66
二、营业总成本	**18,694.11**	**22,072.23**
其中：营业成本	15,715.44	16,230.61
税金及附加	2,158.00	208.3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38.96	5,697.3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18.30	-64.06
其中：利息费用	-	1.29
利息收入	219.04	68.91
加：其他收益	37.05	-
信用减值损失	-119.5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6.49**	**-4,607.57**
加：营业外收入	380.21	678.31
减：营业外支出	38.75	54.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7.94**	**-3,983.3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760.24	-15.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7.70**	**-3,967.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7.70**	**-3,967.57**

信阳供水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74.43	19,67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51	16,53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59.94**	**36,21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95.56	18,26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8.08	9,30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2.89	3,29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90	3,15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9.44**	**34,01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50**	**2,19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8	3,51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	**3,51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	**-3,51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4.19**	**-1,31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7.55	12,16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36**	**10,847.55**

信阳供水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51,449.55	50,928.68
总负债（万元）	44,702.39	45,964.48
所有者权益（万元）	6,747.16	4,964.20
营业收入（万元）	21,333.07	17,464.66
营业利润（万元）	2,556.49	-4,607.57
利润总额（万元）	2,897.94	-3,983.32
净利润（万元）	2,137.70	-3,967.57
资产负债率（%）	86.89	90.25
营业毛利率（%）	26.33	7.07
总资产收益率（%）	4.18	-7.78
净资产收益率（%）	36.51	-69.54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营业收入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总资产+期初总资产）*2；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

三、资信情况

根据信阳供水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信阳供水信用记录良好，未有重大信用不良表现。

经管理人及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2026】年【5】月【14】日，信阳供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失信记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存在失信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等。

5.2.2 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

一、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信阳供水是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信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500706752O1XF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管道维修。

二、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一）内部管理制度

1、厂站设备大中修制度：按照《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7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供水设备维护检修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和大修理三级维护检修制度。日常保养（属经常性工作）由运行值班人负责，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的保养和清扫灰尘。定期维护（属阶段性中修工作），由维修人员负责，每年进行1次专业性的检查、清扫、维修、测试；继电保护装置、避雷器、电气设备等（包括电力电缆）预防性试验两年进行一次；接地装置和测接地电阻值等每年进行测试。大修理（属恢复设备原有技术状态的检修工作）由专业检修人员负责，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各种类型机泵设备可自行制订大修周期标准；2．电动机应与主机大修同时进行；3．变压器大修周期应根据历年预防性试验结果经分析后确定。35KV及以上的，应在运行5年后大修一次，以后每隔5-10年大修一次；10KV及以下的，可每10年左右大修一次；4．配电装置大修周期应根据开关存在的缺陷和实际运行条件来确定。新投入运行的高压断路器应在运行一年后大修一次，以后，35KV及以上断路器宜每5年大修一次，3-l0KV配电系统断路器宜每1-3年大修一次，3-l0KV启动电机用断路器宜每年大修一次。故障掉闸3次或严重喷油、喷烟，均应解体检修；5．高压架空线路大修周期，应根据其完好情况、电气及机械性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来确定。

2、工程管理制度： 客户服务部、监察部、工程部、生产技术部、营业部及二次供水管理办公室根据职能分工踏勘施工现场，对水源的选择、口径大小、用水性质等仔细查看，结合施工现场条件，制定最佳的施工方案，例会后客户服务部填写《用户发展例会审批表》；生产技术部在接到《用户发展例会审批表》后，负责勘察设计、做预决算、合同签订，根据工程部施工情况及时下派工单和通知用户交款；要严格执行市定额站规定的工程预、决算标准及有关政策要求，预、决算中编制的工程量应与现场实地勘察及施工图标注的工程量一致，做到计算准确，不缺项、重项、错项，杜绝“人情”预决算；工程部在接到《用户发展例会审

批表》、《用户发展工程派工单》和生产技术部设计图纸（30 户以上）后，结合各施工队的施工情况(如果施工队积压 3-5 个工地的，不予派工），于 3 个工作日内填写工程部派工单安排施工，严格掌控施工队的施工进度；根据施工的要求计算出各种材料、工具的数量，编制各种材料的进场计划，30 户以上及 DN100mm 以上大管道按生产技术部图纸到现场放线，照图施工，并根据工程款交付数额、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制定材料计划领用表；物资供应部保证材料按质、按量、按时供应。

3、水费催缴制度：营业部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及公司有关停送水管理办法，营业部及时送达《欠缴水费通知单》，上门催收，用户仍不缴者，暂时停止供水（特殊情况除外）。用户在缴足水费及违约金后及时供水。对拖欠水费的单位或个人实施停水，不涉及主管道停水的：由营业部发停水通知，营销供水服务班实施暂时停水，用户结清所欠水费等相关费用后及时恢复供水；对拖欠水费的单位或个人实施停水需停主管道阀门的，营业部发停水通知，并填写申请单报工程部核批后，由工程部实施停水、用户结清所欠水费等相关费用后及时恢复供水。

4、供水抄表制度：水表抄收主要由营业部抄收处和二次供水服务中心执行，其中营业部分局水表区域划分为 9 个抄收处，负责各自区域的抄表工作。抄表工作严格执行三级管理，营业部班长负责检查本班抄收员抄表情况；营业部部长及副部长、监察部复抄班按要求对班长及抄收员的水表抄收情况进行抽查；最后由公司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抄表及复抄表情况，并形成复查记录表。抄收员抄表准确率须达到 97%以上（含 97%），DN40mm 以上水表准确率应达到 100%（特殊情况除外，如水淹、物压等造成无法抄见的），复抄人员抄表准确率必须达到 100%。各抄收处定期将抄表卡片报送至客服部微机室，由微机室统一将抄表数据录入水费收费系统，水费收费系统对用户形成水费缴费通知信息。各月抄表信息一般均会在当月完成微机录入。

5、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收入会计核算业务由计划财务部统一办理，各项收入款项存入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并由计划财务部统一管理。公司所有收入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部根据当期抄录销售量报计划财务部确认自来水销售收入。自来水销售收入主要涉及销售及收款两部分，营业部每月及时报送当期销售和应收水费收入。营业部应及时清缴应收水费，对应收水费未按期收回导致最

终无法收回，致使公司财产损失的，应追究部门和责任人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6、供水调度管理制度：调度室是按照管网压力的变化，合理调度两水厂供水的指挥中心。调度室根据供水能力及管网分布情况，合理进行管网调度，保证管网压力。因停水检修设备时，应提前24小时报告调度室，说明预计检修时间，以便掌握供水压力变化情况。供水管网因维修需降压或停止供水时，施工部门应提前通知调度室，将停水时间、维修管网地段、预计恢复供水时间等信息告知。调度人员根据管网维修时间合理调配机泵，并做好详细记录。施工完毕要及时通知调度室，以便恢复正常供水。夜间突发性爆管或水厂意外情况停止供水的，调度人员及时向供水热线说明停水（压力下降）原因、需维修的地段、预计恢复供水时间，并做好记录。

7、风险管理制度

（1）水质管理

发生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工程施工管理

对突发性的抢修工程，工程部、制水部应有应急抢修方案和备料，物资供应部及时跟进，完工后及时填写材料清单和办理退料手续。

（3）财务管理制度

对现金的管理，根据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合理制定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严格执行现金使用范围，为保障供水，处理突发应急事件急需支付的款项。

（4）厂站设备巡视及养护制度：应急抢修

值班人员发现运行设备故障，因技术等原因无法处理，报告部门后，安排设备维修人员进行维修或应急抢修，确保设备及时重新投入运行。

a. 值班人员发现运行设备故障无法处理后，立即启用备用设备，并用电话或直接向本部门主管汇报,说明故障发生的设备名称和部位;遇到严重设备故障,同时在第一时间向部领导报告。

b. 维修人员应配备各种常用抢修工具及常用维修配件，经常盘点、维护，确保维修工具齐全、正常使用。

c. 下达应急抢修指令后，相关应急抢修成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

职责分工和操作规程，全面展开抢修工作。严禁违规和冒险蛮干。

d. 迅速落实所需配件的储备情况，落实型号、规格，并安排将备件及所需的其它必要工器具运送到现场。

e. 急件采购或加工，实行急件采购并制定加工方案，由公司相关部门协同完成。

f. 加强安全监护，严格落实抢修过程中安全措施，杜绝违章作业，保证检修过程中人身安全。

（5）供水调度管理制度

调度人员应密切监视市区测压点及两水厂反映的各种参数变化情况，发现问题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因麻痹大意、工作疏忽、未监测到压力点的异样，没有及时调整机泵的，一次扣罚部长、分管副部长、班长、相关责任人当月绩效的50%。

（二）业务流程

1、生产流程

信阳市供水集团的供水水源全部来自于一级水源保护区的南湾水库地表水，这种取水方式具有水质更优、环境更加友好、更容易获取等优势。信阳市供水集团是通过自建的湖东水厂和南湾水厂进行加工处理，然后直接供应给用户。其中，湖东水厂日供水能力为10万吨/日，南湾水厂日供水能力为16万吨/日。同时，信阳市供水集团还建立了羊山、高铁、楚王城3个供水加压站，进一步提高供水范围。

（1）湖东水厂

湖东水厂位于贤山南麓，湖东大道北侧。原水取自南湾水库，取水地位于南湾水库大坝东侧的燕尾岛，距离水厂约为3.2公里。湖东水厂于1999年正式开工建设，2001年竣工投产，设计总规模为每天供水20万立方米，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为每天供水10万立方米。厂区高程约为101.5米左右。

湖东水厂制水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湖东水厂制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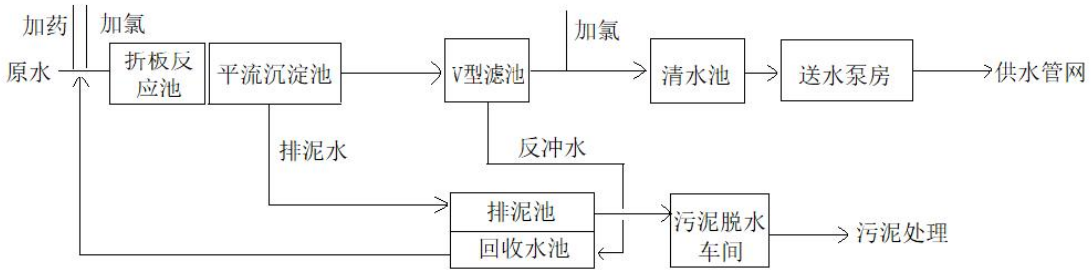

湖东水厂制水流程： 1）原水加药、加氯，流入折板反应池及平流沉淀池；2）分流至V型滤池，其余排泥水流入排泥池及回收水池；3）V型滤池再次分流，部分加氯后流入清水池；剩余反冲水流入回收水池，再次回到第一步。4）流入清水池的部分送水泵房后流入供水管网；排泥池的部分流入污泥脱水车间，最终进行污泥处理。

（2）南湾水厂

南湾水厂坐落在南湾水库大坝西侧的蜈蚣山上。水厂建成于1975年，原水取自南湾水库，采用趸船取水。南湾水厂1980年进行了扩建，扩建后生产规模为每天供水8万立方米。1987年利用厂内空地，再次扩建，扩建规模为每天供水5万立方米，扩建工程于1991年完成。2003年，南湾水厂进行了全面改造，改造后的供水规模为每天供水16万立方米。2014年，南湾水厂再次进行滤池改造，规模维持不变。南湾水厂厂区高程在132-146米，原水经净化消毒后，利用厂区地势高的特点，重力流入城市配水管网。现有供水规模为每天供水16万立方米。

南湾水厂制水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南湾水厂制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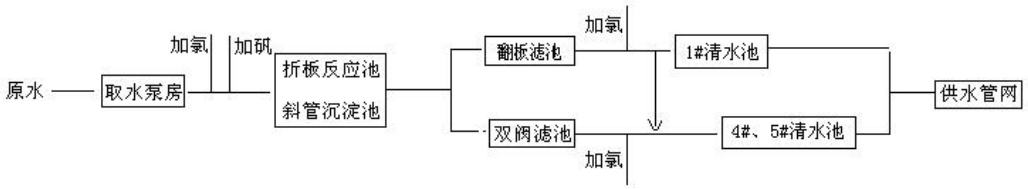

南湾水厂制水流程： 1）原水经过取水泵，加氯、加矾后进入折板反应池和斜管沉淀池。2）分流至翻板滤池和双阀滤池。3）翻版滤池与双阀滤池均加氯后，翻版滤池中的液体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进入1#清水池，另一部分与加氯后的双阀滤池中液体进入4#、5#清水池。4）1#清水池与4#、5#清水池一并进入供水管网。

2、抄表流程

水表抄收主要由营业部抄收处和二次供水服务中心执行，其中营业部根据

水表分布区域划分为9个抄收处，负责各自区域的抄表工作。抄表工作严格执行三级管理，营业部班长负责检查本班抄收员抄表情况；营业部部长及副部长、监察部复抄班按要求对班长及抄收员的水表抄收情况进行抽查；最后由公司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抄表及复抄表情况，并形成复查记录表。抄收员抄表准确率须达到97%以上（含97%），DN40mm以上水表准确率应达到100%（特殊情况除外，如水淹、物压等造成无法抄见的），复抄人员抄表准确率必须达到100%。

各抄收处定期将抄表卡片报送至客服部微机室，由微机室统一将抄表数据录入水费收费系统，水费收费系统对用户形成水费缴费通知信息。各月抄表信息一般均会在当月完成微机录入。

3、水费收费及财务入账流程

用户一般会在收到缴费通知的当月或次月完成缴费，基本遵循当月用水、下月收到缴费通知、再下月完成缴费的规律，营业部定期根据水费实收情况，形成水费实收汇总表（即日报表），记录回收上期水费、回收本期确认收入水费及预收水费信息，并将日报表及时报送财务部进行入账处理。财务部每月底根据当期未收取水费的水量，统一记录应收欠缴信息，并挂账应收水费数据。

营业部当月滚动水费回收率必须达到98%以上，全年滚动水费回收率达到98.5%，按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4、水费催缴

营业部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及公司有关停送水管理办法，营业部及时送达《欠缴水费通知单》，上门催收，用户仍不缴者，暂时停止供水（特殊情况除外）。用户在缴足水费及违约金后及时供水。

对拖欠水费的单位或个人实施停水，不涉及主管道停水的：由营业部发停水通知，营销供水服务班实施暂时停水，用户结清所欠水费等相关费用后及时恢复供水；对拖欠水费的单位或个人实施停水需停主管道阀门的，营业部发停水通知，并填写申请单报工程部核批后，由工程部实施停水、用户结清所欠水费等相关费用后及时恢复供水。

三、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

请参见本节“基本情况”中“二、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部分。

四、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计划管理人与信阳供水签订的《资产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只

是受计划管理人委托，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并在《资产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保存反映基础资产日常管理的必要记录。该等基础资产特定化措施可以很好地规避基础资产被认定为资产服务机构破产财产的风险。

5.2.3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和选聘安排

1、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资产服务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构成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1）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之约定按时进行资金划付（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付款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

（2）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供水业务。

（3）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供水服务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5） 资产服务机构违反：（i）除资金划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ii）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7）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资产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资产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是否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计划管理人

应立即向资产服务机构（并抄送托管银行和评级机构）发出解任通知，解任自计划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2、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根据《服务协议》选任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且具有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供水业务资质；

（2） 具有三（3）年以上的供水业务服务经验；

（3） 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3、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作出解任资产服务机构决议的同时应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2)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成为《服务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并承诺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规定的应由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

（3）自对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生效之日起，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4、移交资料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交付或提供以下资料，并由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出具收据：

（1） 所有的信阳供水项目相关文件、为收取供水费或处置基础资产所必要的所有其他相关文件、档案或记录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信阳供水名称、住所、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

（2） 资产服务机构持有的所有专项计划文件的复印件。

（3） 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能够证明供水费收入及转付情况和期限的（或与此相关的）所有原始文件。

5、继续提供服务和协助义务

卸任后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偿协助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视具体情况而定）与监管部门、仲裁机构、司法部门以及其他与资产服务相关的机构或人员等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如存在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名义参与诉讼或其他事务管理的情形），使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能够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6、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授权自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日起被终止，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报销相应费用的权利除外。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自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之日被免除，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根据《服务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约定的费用）除外。

7、通知和公告

计划管理人和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在交接工作开始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每一位相关方通知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情况和交接情况（资产服务机构解任通知的格式见《服务协议》附件二）。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将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及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向监管部门报告。

8、资产服务机构更换的费用承担

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应由资产服务机构承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财产垫付的，有权向资产服务机构追偿。

5.3 担保人：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5.3.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豫信增概况

中文名称	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中豫信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QBWB7W
法定代表人	孙浩辉
成立日期	2022 年 0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科技金融广场 12 层 121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5.3.2 历史沿革

1、设立和存续情况

2022 年 2 月，根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的请示》（豫资[2022]1 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设立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的批复》，河南省属国有企业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一体化”）作为发起方及控股股东，发起设立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信增”），初始注册资本为 40.00 亿元。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中豫信增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表 历史沿革事件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22 年 2 月	设立	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
2	2022 年 7 月	股东变更	股东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5%的中豫信增股权转让给中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5%的中豫信增股权转让给河南省企信保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0%中豫信增股权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豫信增 7.5%股权转让给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2023 年 8 月	股东变更	股东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的中豫信增股权转让给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2023 年 9 月	增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
5	2026 年 4 月	增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50 亿元。

中豫信增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2022 年 7 月，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中豫信增 5 亿元、5 亿元、4 亿元、2 亿元、3 亿元的股权分别转让至河南省企信保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52.50
2	河南省企信保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12.50
3	河南中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2.50
4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
5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7.50
6	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023年8月，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5%股权转让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中豫信增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52.50
2	河南省企信保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12.50

3	河南中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2.50
4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
5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7.50
6	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023年5月19日，中豫信增召开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2023年增资扩股初步方案》，同意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全部采取公开上市流通的方式引进，公开征集投资方，并委托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增资交易事宜。2023年8月1日，中豫信增召开增资项目评审会，确定16家最终投资方。16家投资方新增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亿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344.92万元。截至2023年9月7日，中豫信增已通过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53,449,200.00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中豫信增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17.50
2	河南省企信保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12.50
3	河南中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4.1667
4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00.00	8.30
5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4.0833
6	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6667
7	商丘企信保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5.4167
8	开封市企信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5.4167
9	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	4.0833
10	信阳申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4.0833
11	平顶山市融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4.0833
12	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4.0833
13	许昌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4.0833
14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4.0833
15	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4.0833
16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4.0833
17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00.00	3.2833
18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5
19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5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026 年 4 月，根据《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经代表公司表决权 95.9167%的股东同意，代表公司表决权 4.0833%的

股东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增资扩股事项的议题。根据《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2025年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加30亿元注册资本，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拓展及日常运营。截至2026年4月22日，增加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00	17.3333
2	河南省企信保基金（有限合伙）	15.00	10.0000
3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	6.6400
4	商丘企信保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6.50	4.3333
5	开封市企信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4.3333
6	河南中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333
7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	3.2667
8	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	3.2667
9	平顶山市融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	3.2667
10	信阳市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	3.2667
11	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	3.2667
12	许昌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0	3.2667
13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	3.2667
14	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	3.2667
15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	3.2666
16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4.50	3.0000
17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	2.6267
18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000
19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000
20	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000
21	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000
22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000
23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000
24	周口市政源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	1.6667
25	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	1.3333
26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1.3333
27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	1.3333
28	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1.3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0.00	100.0000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中豫信增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5.3.3 中豫信增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日，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中豫信增）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中豫信增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00	17.3333
河南省企信保基金（有限合伙）	15.00	10.000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	6.6400
商丘企信保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6.50	4.3333
开封市企信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4.3333
河南中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333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	3.2667
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	3.2667
平顶山市融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	3.2667
信阳市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	3.2667
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	3.2667
许昌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0	3.2667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	3.2667
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	3.2667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	3.2666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4.50	3.0000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	2.6267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000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000
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000
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000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000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000
周口市政源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	1.6667
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	1.3333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1.3333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	1.3333
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1.3333

合计	**150.00**	**100.00**

中豫信增是由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于2023年9月增资，增资后股东共19家，其中，豫资一体化对中豫信增直接出资比例为17.50%，河南中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1667%，为豫资一体化并表子公司，豫资一体化合计持有中豫信增股权21.6667%，为第一大股东。依据中豫信增《公司章程》第30条和第38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豫资一体化推举2名董事候选人，河南中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推举1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决议事项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豫资一体化能够控制董事会决议事项，故为中豫信增控股股东。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0947839737，截至2025年末，豫资一体化注册资本为70.00亿元，实缴资本40.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房辉，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7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豫资一体化总资产1,648.97亿元，净资产570.04亿元；2025年度，豫资一体化营业收入41.87亿元，净利润13.87亿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报告期内中豫信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中豫信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中豫信增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5.3.4 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中豫信增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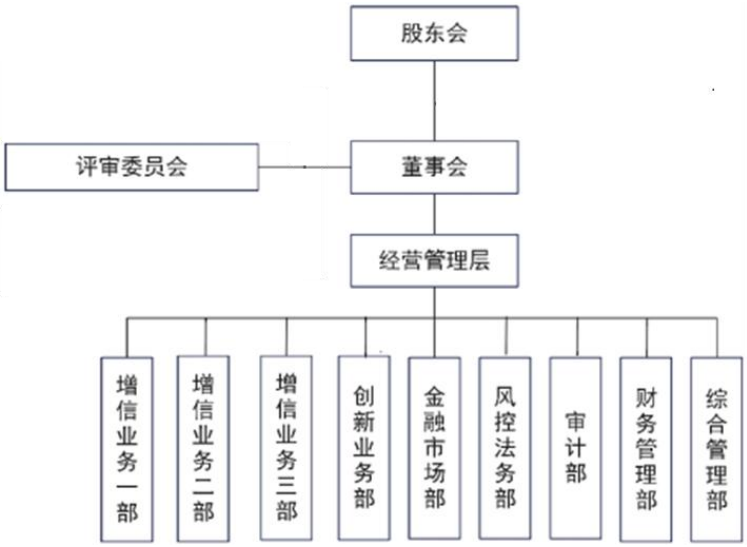

图：中豫信增的组织结构图

1、中豫信增的治理结构

中豫信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审议批准公司分级授权管理制度；

10）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1）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12）批准除办理主营业务之外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抵质押事项；

13）审议批准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14）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举 2 名董事候选人、由河南中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推举 1 名董事候选人、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举 1 名董事候选人，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另 1 名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推荐的董事中直接指定一名作为董事长候选人，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担任董事长。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更换董事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议，并由原董事提名股东于股东会召开 5 日前提出新的候选人，股东会选举产生新董事。更换后的董事任期至本届期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更换：

1）因个人原因不宜再担任董事的；

2）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之一的；

3）个人提出辞职的；

4）董事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董事长提出书面辞呈；

5）有其他依法需要更换的情形的。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除发行债券外的对外融资；

4）制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的方案；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决定新设子公司、分公司；

11）董事会下设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及公司投资事项，具体实施办法由公司制定评审委员会制度予以明确，评审委员会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2）拟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案；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审议批准总经理提交的总经理工作规则；

15）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16）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7）参照其他市场化金融企业的薪酬、福利待遇标准，决定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18）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9）批准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方案；

20）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公司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行使监督职权。

内部审计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5）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内部审计机构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公司董事长签名后置备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公司经营情况

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和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的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4）拟订公司业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中豫信增组织机构设置

中豫信增根据业务需要，初步设置了增信业务一部、增信业务二部、增信业务三部、创新业务部、金融市场部、风控法务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和综合管理部等9个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如下：

增信业务一部：主要负责郑州本级、郑州辖属六区县、南阳、许昌、平顶山、漯河区域内的增信业务及另类债权投资业务。

增信业务二部：主要负责周口、新乡、驻马店、开封、安阳、济源、省属国资及其子公司的增信业务及另类债权投资业务。

增信业务三部：主要负责洛阳、商丘、信阳、焦作、濮阳、三门峡、鹤壁的增信业务及另类债权投资业务。

创新业务部：主要负责债券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宏观和信用研究工作。

金融市场部：主要负责对外融资、信用评级、信息披露、投资者开发与维护等工作。

风控法务部：主要负责风险合规管理、组织评审、各类业务的投（担）后管理。

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财务管理、资金结算、各类预算等工作。

审计部：负责按上级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配合外部审计工作；负责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督促。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联系股东、党建、纪检监察、组织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事项、行政管理、对外宣传、人事管理、工会事务等工作。

5.3.5 业务情况

中豫信增作为省级信用增进公司，业务立足河南，以增信业务和投资业务为主。

作为河南省首家省级信用增进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业务指导下，中豫信增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河南省金融环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债券市场活跃度，增强企业直接融资能力，助推河南高质量发展，以“打造覆盖债券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机构、助力扩大河南省债券融资规模、服务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为使命，立志于建成行业地位领先、创新能力突出、产品体系完善、人才队伍过硬的国内一流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立足河南、面向全国”，成立初期将以直接融资增信为核心、以地方城投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发挥信用增进业务牌照优势。信用增进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基础业务。公司目前主要发展传统增信业务，未来还将探索开展创新增信业务。

投资业务以固收类投资为主，采用“投增联动”和“市场维护”两种模式，并实行“周期短、周转高、单笔小、分散化”的投资策略，为增信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在满足日常流动性需求、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为增信主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公司投资业务包括固收类投资和权益类投资，其中以固收类投资为主。

5.3.6 经营状况总体情况

1、中豫信增营业总体情况

中豫信增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中豫信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中豫信增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3,696.20	27,936.45	14,500.39
营业成本	236.99	135.52	9.43
毛利润	43,459.21	27,800.93	14,490.96
毛利率	99.46	99.51	99.93

最近三年，中豫信增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00.39 万元、27,936.45 万元及 43,696.20 万元。中豫信增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信用增进业务。最近三年，中豫信增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88.06 万元、27,770.02 万元及 43,405.67 万元，占比为 99.91%、99.40%及 99.34%。最近三年，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分别增长 4,420.73%、91.68%及 56.30%，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成立，2022 年开展业务较少，2023 年各项业务全面开展，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中豫信增营业成本规模较小，主要由信增业务的佣金、手续费及其他业务的相关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中豫信增营业成本分别为 9.43 万元、135.52 万元及 236.99 万元。

最近三年，中豫信增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4,490.96 万元、27,800.93 万元及 43,459.21 万元。中豫信增营业毛利润主要由信用增进业务构成。

最近三年，中豫信增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9.93%、99.51%及 99.46%，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因为中豫信增从事的信用增进业务营业成本较低所致。

3、主要业务板块

（1）信用增进业务

1）业务资质

中豫信增成立于 2022 年 2 月，是河南省首家信用增进公司，现已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正式会员，并收录于协会担保及信用增进机构名单中，并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资格。中豫信增立足河南省，定位于打造覆盖债券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机构。截至 2023 年末，中豫信增实收资本 120 亿元，先后取得中诚信国际、联合资信、东方金诚、中证鹏元及大公国际等评级机构的 AAA 体信用评级。

2）业务模式

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目标客户以河南省范围内的地方国有企业为主，也可为上市公司、产业化龙头企业、基于豫资一体化战略合作或扶持股东单位投资产业项目提供增信服务，对于产能过剩以及房地产等行业审慎介入。公司主要在河南省内展业，对客户资信情况更加熟悉，有利于降低信用风险和展业成本，并依托股东背景和资源，在短期内获得客户及合作机构的较大程度认可，成立以来实现了信用增进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在区域内增信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工作流程

公司增信业务部是公司业务发起部门，负责业务的前期对接、调研、撰写尽职调查报告，项目报审、合同签订、后期跟踪管理等工作。当客户向公司申请增信业务时，项目经理与其初步接洽后，对于基本符合准入条件的，通知客户填报《业务申请书（增信类）》。其中，对于方案复杂、风险程度较高的项目，增信业务部可发起立项流程，立项会讨论认为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要求，有必要进一步调查了解的，项目经理再安排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应遵循双人调查、真实反映的原则。尽职调查须由业务部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完成，如有需要业务部可邀请风控法务部、财务部人员或聘请外部机构参与尽职调查。尽职调查人员原则上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尽调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在项目尽调报告出具后，由增信业务部向风控法务部上报，风控法务部对上报的尽职调查报告等资料的合规性、合法性、风险点进行风险审查，独立出具审查意见，安排项目评审。

公司设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是公司并表股东以外的民事主体增信项目的决策机构。评审委员会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审查、审批业务事宜。除另有规定外，公司业务须通过参与项目评审的评审会委员投票表决后方能形成有效结论。评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会议的召集、评审资料的发放、评审意见的收集汇总等事务。项目经审批通过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批复通知书》发送给相关部门（经简易流程审批，无书面批复的除外）。

相关人员按照《合同管理办法》的要求，起草、签订业务合同，办理反担保手续（如有）。风控法务部审核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法律条款的适当性。合同签订完毕、放款条件落实完成后，业务部发起出具信用增进函/发行通知书的申请流程。流程签批完成后向客户出具保函或发行通知书。

担保责任已生效的项目由主办项目经理负责跟踪管理，风控法务部负责监督。主办项目经理自公司担保责任生效之日起每三个月至少对在保项目进行一次跟踪管理，记录增信对象情况，填写《增信后管理报告》。《增信后管理报告》应对重点事项进行判断选择，对需要说明的事项、要求说明的事项进行阐述。在项目存续过程中，若有影响客户正常履约的风险事项，增信业务部门应将相关信息及时报送至风控法务部和相关公司领导。风控法务部负责项目档案管理，督促业务部及时移交档案，对档案的完整性复核把关。已解除公司增信责任的项目，由项目经理为客户办理反担保的解除手续。

4）经营情况

中豫信增目前的信用增进业务种类主要为债券信用增进，另有部分针对河南省内国有企业的存单质押信用增进业务。存单质押信用增进业务的模式为中豫信增以银行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客户的银行贷款提供信用增进服务。

2023 年以来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发展迅速，2023 年，公司新增 59 笔信用增进业务，发生额合计 176.01 亿元，解除信用增进金额为 29.5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信用增进余额为 163.51 亿元，其中债券信用增进余额为 123.85 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 75.74%；信用增进责任余额合计 142.64 亿元。

2024 年，公司新增 60 笔信用增进业务，发生额合计 172.34 亿元，解除信用增进金额为 61.96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信用增进余额为 273.89 亿元，其中债券信用增进余额为 232.34 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 84.83%；信用增进责任余额合计 229.15 亿元。

2025 年，公司新增 103 笔信用增进业务，发生额合计 385.52 亿元，解除增进金额为 130.19 亿元。截至 2025 年，公司信用增进余额为 529.22 亿元，其中债券信用增进余额为 475.39 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 89.83%；信用增进责

任余额合计 445.91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展业时间较短、解除项目较少，尚未发生代偿。

中豫信增信用增进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豫信增信用增进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
当期新增信用增进项目数量	103	60	59	4
当期新增信用增进项目合计金额	385.52	172.34	176.01	17.00
当期解除信用增进项目合计金额	130.19	61.96	29.50	0.00
信用增进余额	529.22	273.89	163.51	17.00
债券信用增进余额	475.39	232.34	123.85	6.50
存单质押信用增进余额	49.43	38.35	39.66	10.50
信用衍生工具余额	4.40	3.20	-	0.00
信用增进责任余额	445.91	229.15	142.64	15.70

中豫信增主要通过金融机构推荐、股东资源共享以及主动营销发掘等方式获取客户。从客户主体级别来看，中豫信增主要信用增进业务客户集中于外部评级 AA 级及以上。

截至 2023 年末，主体级别为 AA+级的客户信用增进余额合计 18.95 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 11.59%；主体级别为 AA 级的客户信用增进余额合计 100.91 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 61.71%；无外部评级的客户信用增进余额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 26.70%。

截至 2024 年末，主体级别为 AAA 级的客户信用增进余额合计 23.20 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 8.47%；主体级别为 AA+级的客户信用增进余额合计 54.25 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 19.81%；主体级别为 AA 级的客户信用增进余额合计 147.80 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 53.96%；主体级别为 AA-级的客户信用增进余额合计 2.00 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 0.73%；无外部评级的客户信用增进余额合计 46.64 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 17.03%。

截至 2025 年末，主体级别为 AAA 级的客户信用增进余额合 27.10 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 5.12%；主体级别为 AA+级的客户信用增进余额合计 227.61 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 43.01%；主体级别为 AA 级的客户信用

增进余额合计 185.99 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 35.14%；无外部评级的客户信用增进余额合计 88.51 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 16.73%。中豫信增信用增进业务客户主体级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中豫信增信用增进业务客户主体级别情况

单位：亿元、%

主体级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增进余额	占比	信用增进余额	占比	信用增进余额	占比
AAA	27.10	5.12	23.20	8.47	-	-
AA+	227.61	43.01	54.25	19.81	18.95	11.59
AA	185.99	35.14	147.80	53.96	100.91	61.71
AA-	-	-	2.00	0.73	-	-
无评级	88.51	16.73	46.64	17.03	43.65	26.70
合计	529.22	100.00	273.89	100.00	163.51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中豫信增单一最大客户信用增进余额为 23.20 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 8.47%；前十大客户信用增进余额为 120.74 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 44.08%；截至 2025 年末，中豫信增单一最大客户信用增进余额为 23.60 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 4.46%；前十大客户信用增进余额为 164.92 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 31.16%。

中豫信增信用增进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中豫信增信用增进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业务品种	余额	占比	主体级别	行业分类
客户 1	公司债、PPN	23.60	4.46	AA+	采矿业
客户 2	公司债、中期票据	20.00	3.78	AA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客户 3	公司债	20.00	3.78	AA+	建筑业
客户 4	PPN、存单质押增信、信用衍生品	17.50	3.31	AA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客户 5	公司债	16.00	3.02	A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客户 6	境外债	15.00	2.83	A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客户 7	公司债、境外债、存单质押增信	14.18	2.68	A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客户 8	公司债、PPN、存单质押增信	13.20	2.49	A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客户 9	境外债、存单质押增信	12.89	2.44	A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客户 10	公司债	12.55	2.37	AA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业
合计		**164.92**	**31.16**		

中豫信增信用增进业务主要投放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采矿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金融业等行业企业。截至 2025 年末，中豫信增债券信用增进业务中单一最大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担保余额为 167.32 亿元，占债券增信余额比重为 35.20。中豫信增债券信用增进业务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中豫信增债券信用增进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末	
	担保余额合计	占比	担保余额合计	占比	担保余额合计	占比
采矿业	17.30	3.65	20.00	8.61	10.00	8.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37	7.86	27.00	11.62	20.50	16.55
建筑业	120.12	25.27	96.97	41.74	49.45	39.93
金融业	10.00	2.10	12.67	5.45	4.00	3.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27	9.10	14.21	6.12	6.00	4.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	2.10	56.49	24.31	33.90	27.37
制造业	5.00	1.05	5.00	2.15		
批发和零售业	40.00	8.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00	5.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7.32	35.20				
总计	**475.39**	**100.00**	**232.34**	**100.00**	**123.85**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存续期在 1 年以内的信用增进余额占比为 30.98%；1-3 年到期的信用增进余额占比为 52.60%，占比最高；3-5 年到期的信用增进余额占比为 15.20%。

截至 2024 年末，存续期在 1 年以内的信用增进余额占比为 23.76%；1-3 年到期的信用增进余额占比为 54.12%，占比最高；3-5 年到期的信用增进余额占比

为 18.66%。整体来看，公司现有的信用增进业务剩余期限相对较长。

截至 2025 年末，存续期在 1 年以内的信用增进余额占比为 17.76%；1-3 年到期的信用增进余额占比为 41.89%，占比最高；3-5 年到期的信用增进余额占比为 31.13%

中豫信增信用增进业务余额剩余期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豫信增最近三年信用增进余额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3.99	17.76	65.07	23.76	50.66	30.98
1-3 年（含 3 年）	221.67	41.89	148.22	54.12	86.00	52.60
3-5 年	164.74	31.13	51.10	18.66	24.85	15.20
5 年以上	48.82	9.22	9.50	3.47	2.00	1.22
合计	**529.22**	**100.00**	**273.89**	**100.00**	**163.51**	**100.00**

最近三年末，中豫信增信用增进业务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无关注类及不良类资产。截至 2025 年末，中豫信增信用增进业务余额期限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信用增进业务客户主体信用评级主要集中在 AA 级及以上，其中 AAA 占比 5.12%，AA+占比 43.01%，AA 占比 35.14%，其他占比 16.73%，增进客户均为地方国有企业，符合当前信用增进行业的特点。从到期期限、客户信用等级、客户属性等方面来看，中豫信增信用增进业务对象资质良好，整体信用风险较低。中豫信增建立了《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项目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在开展增信业务时，会综合考虑客户的风险特征、信用状况与资产状况的差异等因素，安排不同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第三方保证以及动产、不动产、权利的抵（质）押等，中豫信增自开展信用增进业务以来尚未发生代偿，目前业务风险敞口较小。

5）会计处理

中豫信增的担保费主要系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收取，对于担保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在发出放款通知书前一次性收取；担保期限在 1 年以上的

按年收取，首次收取的时间为发出放款通知书或划款通知书前收取当年的费用，以后年度收取的时间为上一个年度收取的时间往后一年。

中豫信增收取担保费后，财务部门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分期确认收入。

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收取担保费时，借：银行存款，贷：预收担保费、应交增值税销项（根据税法规定，预收款后即触发缴税义务，应申报缴税）；

开具发票时，不再单独进行账务处理；

后期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分期确认收入：借：预收担保费，贷：担保费收入。

6）风险管理情况

①工作流程

中豫信增至少每季度对增信业务和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进行一次分类。如果影响客户履约能力或保证人代偿能力的因素、或抵质押物变现能力的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调整业务风险分类。

a.风险初分类

业务部门项目经理在业务发生后，定期对业务进行初步分类，并提交部门负责人确认初分结论。项目经理综合分析业务风险，提出初分意见，并经项目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于每季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移交风控法务部复核。

当出现风险分类结果的临时调整事项时，原则上由业务部门发起风险分类的调整流程，审批流程同一般风险分类流程。

b.风险分类复核

风控经理收到项目经理移交的业务风险初分类资料后，及时组织风险分类复核，对业务风险初分类资料进行讨论。风控经理根据风险初分类资料和风险分类讨论意见进行综合判断，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风险初分类结果的复核，复核结果经风控经理、风控法务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风控法务部应在风险分类复核结果相关说明中就有关项目的风险分类变化情况、调整理由以及其它相关重要事项，向评审委员会报告。

c.分类结果认定

风控法务部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委员会会议听取业务部门、风控

法务部就风险分类有关事项的说明汇报，对风险分类结果进行审定。

d.对于评审委员会会议在认定风险分类结果的过程中可以针对增信业务管理中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或工作安排，相关责任部门要认真落实。

②分类标准

根据业务出现代偿、损失的可能性，将增信业务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分类等级。其中，正常类细分为正常一级、正常二级；关注类细分为关注一级、关注二级。

a.正常类核心定义：增信对象或债务人能正常履约，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其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其中两个细分等级的核心定义分别为：

正常一级：增信对象或债务人还款能力很强，财务实力较强，发展良好，有足够理由表明债务本息能够按时足额偿还。

正常二级：增信对象或债务人还款能力较强，财务有一定波动但总体稳定，经营稳定，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b.关注类核心定义：尽管增信对象或债务人目前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其中两个细分等级的核心定义分别为：

关注一级：增信对象或债务人出现一些可能对债务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财务状况总体出现下滑，经营风险有所上升，但仍在企业承受范围内，预计债务本息能够按时足额偿还；第二还款来源或反担保措施出现一定的不利情况。

关注二级：增信对象或债务人存在一些可能对债务偿还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财务状况总体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虽仍在企业承受范围内，但若下滑情况持续，则有可能影响债务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第二还款来源或反担保措施出现较大问题。

c.次级类核心定义：增信对象或债务人的债务偿还能力明显出现问题，存在可能对其债务偿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财务状况总体出现恶化，债务负担超出企业承受范围，公司有可能发生代偿或债权资金损失，但预计潜在损失程度相对较低。

d.可疑：增信对象或债务人的债务偿还能力出现严重问题，财务状况总体出现严重恶化，企业已处停产、半停产状态，公司代偿或债权资金损失可能性较高，且预计潜在损失程度相对较高。

e.损失：增信对象或债务人已丧失债务偿还能力，并且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执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代偿资金或债权仍然无法收回。

（2）投资业务

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在满足日常流动性管理需求、保证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投资业务。公司投资业务主要以债权类投资为主，资产主要由委托贷款、标准化债券、信托计划等构成。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 65.22 亿元，其中委托贷款余额为 49.96 亿元，占投资资产的比例为 76.60%；标准化债券和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6.38 亿元和 2.53 亿元，占投资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8%和 3.88%。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 92.43 亿元，其中委托贷款余额为 83.18 亿元，占投资资产的比例为 89.99%；标准化债券、其他债权投资、信托计划、可转债和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25 亿元、2.50 亿元、1.99 亿元、1.21 亿元及 0.30 亿元，占投资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2.71%、2.15%、1.31%及 0.32%。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 123.01 亿元，其中委托贷款余额为 101.08 亿元，占投资资产的比例为 82.17%；标准化债券、信托计划和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6.15 亿元、1.99 亿元及 0.45 亿元，占投资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3%、1.62%及 0.36%。

报告期内，中豫信增投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豫信增投资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委托贷款	101.08	82.17	83.18	89.99	49.96	76.60
标准化债券	16.15	13.13	3.25	3.52	6.38	9.78
其他债权投资	3.00	2.44	2.50	2.71	3.90	5.98
信托计划	1.99	1.62	1.99	2.15	2.45	3.76
可转债	0.34	0.28	1.21	1.31	0.00	0.00
股权投资	0.45	0.36	0.30	0.32	2.53	3.88
合计	**123.01**	**100.00**	**92.43**	**100.00**	**65.22**	**100.00**

1）债权投资业务

中豫信增债权投资业务包括委托贷款、标准化债券、其他债权投资及信托，其中以针对河南省内国有企业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为主。中豫信增委托贷款业务开展力度较大。截至 2023 年末，中豫信增委托贷款涉及 34 家客户，余额合计 49.96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中豫信增委托贷款涉及 54 家客户，余额合计 83.18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66.49%。截至 2025 年末，中豫信增委托贷款涉及 60 家客户，余额合计 101.08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1.52%。截至目前，中豫信增委托贷款到期期限均为一年以内，反担保措施以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为主，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无逾期项目。

报告期内，中豫信增委托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豫信增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当期委托贷款发生额	480.20	313.42	139.45
当期委托贷款回收额	462.30	280.20	100.69
当期委托贷款收入	7.62	6.66	2.34
期末委托贷款余额	101.08	83.18	49.96
期末客户数	60	54	34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0.00	0.00	0.00

表：报告期内中豫信增委托贷款余额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6 月	854,300.00	84.52	662,900.00	79.69	341,550.00	68.37

7-12 月	156,500.00	15.48	168,900.00	20.31	148,000.00	29.63
1 年以上	-	-	-	-	10,000.00	2.00
合计	1,010,800.00	100.00	831,800.00	100.00	499,550.00	100.00

近三年中豫信增委托贷款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委托贷款余额合计	占比	委托贷款余额合计	占比	委托贷款余额合计	占比
采矿业	6.00	5.94	9.00	10.82	14.00	28.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	1.09	2.30	2.77	-	-
房地产业	-	-	3.95	4.75	-	-
建筑业	60.13	59.49	30.34	36.48	20.33	40.70
金融业	-	-	1.60	1.92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0	1.98	1.60	1.92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20	0.20	0.60	0.72	-	-
农、林、牧、渔业	0.50	0.49	0.30	0.36	-	-
批发和零售业	1.60	1.58	1.60	1.92	1.70	3.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0	4.65	3.30	3.97	0.40	0.8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0.60	0.72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85	24.58	27.99	33.65	13.53	27.07
总计	**101.08**	**100**	**83.18**	**100.00**	**49.96**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中豫信增委托贷款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委托贷款余额比重	主体级别	行业分类
1	客户 1	6.50	6.43	AA+	建筑业
2	客户 2	6.10	6.03	AA	建筑业
3	客户 3	6.00	5.94	AAA	采矿业
4	客户 4	4.60	4.55	AA+	建筑业
5	客户 5	4.30	4.25	A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客户 6	4.00	3.96	AAA	建筑业
7	客户 7	3.50	3.46	AAA	建筑业
8	客户 8	3.50	3.46	AA	建筑业
9	客户 9	3.20	3.17	A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客户 10	3.00	2.97	AAA	建筑业
合计		**44.70**	**44.22**		

截至 2025 年末，中豫信增投资标准化债券（含可转债）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品种	余额	主体级别	行业
1	客户 1	PPN	2.81	AAA	采矿业
2	客户 2	短期融资券	2.00	AAA	采矿业
3	客户 3	PPN	2.00	AAA	采矿业
4	客户 4	利率债	1.81	-	-
5	客户 5	MTN	1.60	AA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合计			**10.22**		

截至 2025 年末，中豫信增信托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品种	余额
1	信托计划 1	永续信托	1.99
合计			**1.99**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投资资产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无关注类及不良类投资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整体来看，公司投资资产以委托贷款和标准化债券为主，委托贷款对象和所投债券中豫信增均为河南省内国有企业，信用资质水平相对较高。

2）股权投资业务

中豫信增股权投资业务目前开展较少，主要为股票处置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按权益法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4、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信用增进是以保证、信用衍生工具、结构化金融产品或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专业性金融服务。从广义上理解，所有与信用风险的分散分担有关的金融服务均属于信用增进。信用增进行业诞生，是实现社会融资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以及金融市场风险有效分散、转移的必然要求，体现政府对推动金融市场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同时也顺应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分散、分担机制，进行风险专业化管理发展趋势，进一步扩展市场发展空间。从业务实践上理解，信用增进是由专业增信机构实施，以提高中豫信增所发行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的专业性金融服务。信用增进行业通

过提供专业化服务，可以有效降低市场参与者在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和信息不对称，提高市场效率，并且通过对风险的集中优化管理以及违约代偿降低市场的整体风险，将较弱信用级别的企业引入直接融资市场，扩大发行主体范围，充分发挥金融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成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重要力量。

信用增进行业的鼻祖——现代债券保险业始于 1971 年。全美第一家专业的债券保险公司——Ambac 公司即成立于 1971 年，第二家债券保险公司 MBIA 于 1973 年宣布成立。20 世纪 70 年代，债券保险的规模虽然一直在稳步增长，但尚未在市场中占有较大规模。据估算，在 1980 年仅有约 3%的市政债券带有债券保险。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美国市政债券发行量的快速增长，对于债券保险的需求也日益提高，1983 年和 1985 年又分别成立了 FGIC 和 FSA 两家债券保险公司。最先成立的这四家债券保险公司随后也成为了全美债券保险业的四大巨头（俗称“BigFour”），垄断了超过 80%的市政债券保险份额。此后又有多家债券保险公司相继成立。至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全美约有 50%的市政债券含有债券保险，而 1980 年这一数字为 3%。可以说，20 世纪 90 年代是美国债券保险业增长的黄金时期。

我国的债券市场主要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发展包括债务融资在内的直接融资工具，债券市场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债券市场投资者结构和债券品种不断丰富，债券发行量及托管余额均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2022 年，我国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达 61.53 万亿元。从各类债券发行情况来看，主体信用等级呈现多元化趋势，AA 级以下的发行主体数量逐步增加；另一方面，债券的增信方式呈多样化趋势，信用增进公司、母公司或第三方保证、组合增信、应收账款质押、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方式均有体现，增信成为低信用级别发行主体进行直接融资的重要方式。

2009 年 9 月，中国第一家信用增进公司——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宣布成立。自此，中国信用增进行业的发展拉开了新的序幕。国内资本市场尤其是债券市场的发展带来了发行主体的逐步多元化，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进入债券市场融资，债券市场信用风险积聚以及风险分散分担机制缺乏为增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市场参与者也随之增加，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

各类机构纷纷进入信用增进行业，开展直接债务融资市场信用增进业务，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促进了信用增进行业发展和竞争。

2）行业管理体制与相关政策

根据银监会 2007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有效防范企业债担保风险的意见》，银行停止对以项目融资为主的企业债券进行担保，对公司债券、信托计划、保险公司收益计划等其他融资性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担保，这使得为资本市场提供外部信用增进服务的主体由银行转移至其他机构，从而为信用增进行业在资本市场开展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0 年 10 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台《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的参与者、产品框架和市场运作框架、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设置机制、风险控制与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指引》的出台标志着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在银行间市场正式推出，这对于丰富投资者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完善市场风险分担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为信用增进行业的业务创新开辟了新的空间。

2012 年 8 月，《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两项行业标准经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实施，对信用增进的内涵、信用增进的基本方式、风险管理体系框架等都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并强调在提高债项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水平之外，还要通过金融衍生产品的创设和交易，实现信用风险的分散分担机制安排。

201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文中明确了企业发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会计处理方式。未来信用增进行业标准的制定和行业立法进程的推进将有助于规范行业运营，推进行业健康发展。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对规范发展债券市场等提出具体要求，要求完善债券增信机制，规范发展债券增信业务，同时探索发展信用债券保险。据此，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研究建立行业增信机构，规范管理融资性担保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作用，丰富市场参与者风险管理手段，完善市场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交易商协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布修订后的《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联结票据等四份产品指引。同时，为降低市场参与者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的文件起草沟通成本，提高交易达成效率，交易商协会还同步发布了《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 年版）》（以下简称《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此次《业务规则》的修订发布和相关创新产品的推出，对于丰富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的信用风险管理手段，完善信用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该文提出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严格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国担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基金）的合作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得低于 50%”等要求。上述文件的出台，降低了对城投债进行融资担保的公司参与数量，同时也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政府融资平台的融资担保费率。

2020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明确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定义。2020 年以来，各地方政府陆续公布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由其承担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职能，并积极出台各项政策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国担基金合作。为满足政策要求，被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担保机构更专注于支农支小业务，通过分设子公司等方式剥离债券担保等商业化融资担保业务，初步形成了融资担保行业分平台专业化运营的格局。

（2）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1）金融去杠杆加速抬高资金价格

2016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称，明年一季度对金融机构的宏观审慎评估（MPA）将正式把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拉开了金融行业去杠杆的序幕。之后银监会又陆续出台数项金融监管政策，从“控规模、堵通道、控风险”三个角度进行金融行业去杠杆，银行业信贷规模腾挪、监管套利、短期负债和长

期资产错配套利、委外投资、表外理财等业务模式受到较大影响。随着金融行业去杠杆的深入，金融行业积聚的潜在风险将得到有效释放，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实体企业的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短期内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趋势或难以改观，中长期看，资金成本或将保持高位趋稳的态势。

2）债券违约频发对信用增进机构风控体系形成挑战

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部分行业的信用风险逐步暴露，债券违约事件频繁发生。自 2014 年 3 月出现首单信用债违约事件以来，信用风险事件便频繁发生，仅 2021 年度有 148 只债券违约，逾期总额超过 1,595.93 亿元。债市刚性兑付的神话已被打破，债券违约成为常态。在这种背景下，信用增进机构在民营企业以及化工、食品、金属、非金属与采矿行业等产能过剩行业的增信业务面临着较大的市场风险，对信用增进机构的风控体系形成挑战。

3）创新产品逐渐丰富为信用增进业务带来广阔空间

近年来，国内金融产品创新不断涌现，PPP 基金、债转股基金、结构化产品、ABS/ABN、REITS、CMBS、CLO、CDS 等金融创新模式层出不穷，而以传统债券为基础，创新发行的绿色债、扶贫债及各类专项债券也陆续放行，这为信用增进机构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带来了广阔的业务空间，也在考验着信用增进机构人才、知识的储备。

4）信用增进行业发展展望

未来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自律管理规则的推出，信用增进机构的发展将进一步发挥推动金融市场发展、优化社会融资结构的作用，建立有效市场风险分散、分担机制、进行风险专业化管理的发展机制，进一步拓展金融市场发展空间。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中豫信增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支持下，经河南省委财经委第四次会议研究同意、省政府国资委批准，由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的河南首家省级信用增进机构，有效填补了中原地区信用增进工具的空白。

中豫信增打造涵盖“债券增信+债券投资+债券交易及处置”的全周期债券信用投资服务模式，围绕河南省重大战略、重要区域、重点产业进行重点支持，业务横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品种涵盖债券、信托、基金、股权、衍生品等多种类别，满足 AA 及以上信用级别主体发债融资需求，为省内企业债券流动

性及价格稳定提供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服务实体经济稳健运行。

（4）中豫信增竞争优势

1）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团队

信用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担保公司面临着来自受保企业、担保公司自身、金融机构及法律、政策、监管部门等社会环境各个方面的风险，这就要求担保公司自身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把控机制。稳定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是风险控制的核心，也是担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一个优秀的担保公司需要同时具备法律、财务、金融、管理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职业团队。

2）地方政府及股东背景有力支持

作为河南省第一家专业化信用增进机构，中豫信增填补了河南省信用增进领域的空白，是河南省完善地方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债券市场发展和优化风险分担机制的重要创新举措。公司积极推动资本市场风险分担机制和信用风险体系的建设，有助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优化河南省金融环境、助力河南省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信用增进余额为 529.22 亿元，已为河南省内多家国有企业提供债券信用增进服务。随着业务逐步开展，公司对河南省金融环境稳定的重要性逐步提升，在资本金补充、业务拓展等方面得到股东和政府的有力支持。

3）良好的资信状况

中豫信增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公司已取得中诚信、联合资信、东方金诚、中证鹏元、大公国际、远东资信六大主流权威评级机构给予的 AAA 主体评级。中豫信增经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 120 亿元，雄厚的资本实力是中豫信增不断扩展业务规模的强劲支撑。中豫信增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中豫信增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取得 15 家银行共计 242.6 亿元授信额度，已使用 80.34 亿元，剩余 162.46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显示了金融机构对中豫信增极高的市场认可度。

5.3.7 财务分析

1、财务概况

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已经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https://www.cfae.cn/connector/selectOnePortalView?infoId=689047）、中国货币网（https://www.

chinamoney.com.cn/dqs/rest/cm-s-security/dealPath?path=Jnw5ofpjlbE%253DuZ9TuHgZHBAAf1R6YB58XwGf6hQLbOKBvqmVTr8AuANV2yTMkghpSLLn1wTS59awy72QvZ0s3SkczzUpJAAIEw%253D%253D&cp=cwbg&ut=QckcRktsgH8yEYjJtsb5/xViLnx0BVUGyDGjttfUmC7lwnKriBzNcbPTWiKl7H0vJZ/qy6M2yRK2%0AOKp6pHlisro4RAZkqd6IcwHydVP7E7Nb1flTCq/0QwvgmX0Yx5%2Bqyg1whP6V9ZZ2/UntIu/sbmxL%0AFGMl0ut1cJEQZ8UCyI0=%0A&sign=Q/d8solfMh3GOoMI5WmGUaZA1ukiCpO5sMwap9ByMZnt4tsJZeSkX6Wq1v3lRrKsnQLcWdAPun00%0ALsYa5AtcTZpCs2CvuKf8xTKL5JKkAphGIIEbpsADAhjeg2dCZIBVMUOFd2LaiLvRLJLML9AfJTc/%0AI44XV2MvFkyyEBuTLsA=%0A）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cwbg/yjb/202604/t20260430_1779304.html）披露了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6年1-3月，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15,244.58万元，同比增长73.34%；2026年1-3月，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净利润17,569.31万元，同比增长18.19%。截至2026年3月末，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总资产2,332,322.69万元，较2025年末增长5.56%；净资产1,609,684.43万元，较2025年末增长1.10%，资产负债率30.98%，保持行业可比水平。基于上述，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整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项目	2026年3月末/1-3月	2025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2,332,322.69	2,209,454.83
总负债（万元）	722,638.25	617,339.71
所有者权益（万元）	1,609,684.43	1,592,115.12
资产负债率（%）	30.98%	27.94%
项目	**2026年3月末/1-3月**	**2025年3月末/1-3月**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244.58	8,794.79
利润总额（万元）	24,275.30	20,165.32
净利润（万元）	17,569.31	14,864.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80.13	4,731.8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3,727.06	-243,785.1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507.82	87,466.93

中豫信增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20115号），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522 号），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24106 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豫信增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6]第 0224 号）。中豫信增近四年财务报表如下：

表：近四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936,320.29	740,696.84	675,743.86	231,60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326.43	1,224.01	1,428.91	327.65
预付款项	2.62	21.65	57.57	-
其他应收款	55.58	125.97	65.53	6.33
存出保证金	-	-	-	-
金融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906.28	-
债权投资	30,025.00	25,087.50	39,078.75	-
其他债权投资	40,440.93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46.79	69,542.55	93,165.63	68,692.21
委托贷款	1,016,617.83	836,827.41	500,799.89	112,522.69
长期股权投资	1,633.50	-	15,076.11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2.53	88.20	12.54	14.45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437.85	981.14	1,524.43	-
无形资产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8.61	304.95	180.44	-
抵债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36.83	13,156.15	4,129.29	346.13
其他资产	100.02	200.03	0.54	-
资产总计	**2,209,454.83**	**1,688,256.40**	**1,341,169.77**	**413,51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
短期借款	258,490.39	228,530.87	84,927.7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77.57	19.55	-	-
预收款项	-	-	-	-
预收担保费	63,676.27	19,836.46	9,339.74	-
合同负债	-	-	-	1,260.10
应付手续费	-	-	-	-
存入保证金	-	-	-	-
应付分担保账款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77.24	1,911.44	2,642.83	141.6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141.66
应交税费	21,420.90	15,407.44	10,794.59	1,609.57
其他应付款	163.32	406.41	20.29	1.37
未到期责任准备	16,363.53	11,380.10	4,929.09	125.46
担保赔偿准备	59,135.15	25,678.56	2,144.85	-
其他流动负债	-	-	-	
租赁负债	-	615.80	1,208.23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82,319.25	101,030.65	-	-
长期应付款	13,000.00	13,000.00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146.98
其他负债	216.08	797.19	1,871.36	-
其中：应付股利	-	-	-	-
负债合计	**617,339.71**	**418,614.47**	**117,878.70**	**4,285.14**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1,5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2,394.92	5,344.92	5,344.92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4.95	-	-	-
一般风险准备	14,403.45	8,692.30	3,507.86	923.02
盈余公积	14,403.45	8,692.30	3,507.86	923.02
未分配利润	51,067.94	46,912.08	10,930.43	7,384.11
少数股东权益	0.32	0.3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115.12**	**1,269,641.93**	**1,223,291.07**	**409,23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9,454.83**	**1,688,256.40**	**1,341,169.77**	**413,515.29**

表：近四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696.20**	**27,936.45**	**14,500.39**	**320.48**
减：营业成本	236.99	135.52	9.43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83.42	6,451.01	4,803.62	125.46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33,456.59	23,533.71	2,144.85	-
税金及附加	828.14	468.29	586.10	108.0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055.31	3,490.32	4,895.38	703.83
研发费用	294.28	331.79	-	-
财务费用	4,078.09	-893.53	-54.07	-1,547.58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2,670.05	7,959.87	1,816.14	-
利息收入	8,706.51	8,918.61	2,059.16	1,553.84
加：其他收益	7.62	4.63	58.6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27.88	76,949.70	33,099.03	7,434.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0.26	-657.32	-119.13	3953.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4	7.44	-69.76	-8.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872.76**	**70,723.79**	**35,083.86**	**12,310.1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1	5.9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872.76**	**70,717.81**	**35,083.86**	**12,310.14**
减：所得税费用	18,819.14	18,902.08	9,235.39	3,079.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53.62**	**51,815.73**	**25,848.47**	**9,230.15**

表：近四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27.18	41,701.71	24,635.59	1,41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4.98	989.68	2,130.71	1,55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42.16**	**42,691.39**	**26,766.30**	**2,97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2.0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2.60	2,142.42	986.05	13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83.48	27,687.34	8,626.78	1,26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64	2,136.30	2,526.02	44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64.72**	**31,966.06**	**12,170.89**	**1,84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77.44**	**10,725.32**	**14,595.41**	**1,12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2,193.38	3,296,393.07	622,028.90	25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232.18	75,572.68	33,635.67	6,60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52.08	-	40,300.00	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377.63**	**3,371,965.75**	**695,964.57**	**331,60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	320.43	0.97	1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32,334.45	3,550,166.54	1,375,787.40	536,527.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72.08	-	55,000.00	70,14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1,111.65**	**3,550,486.97**	**1,430,788.37**	**606,68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34.02**	**-178,521.22**	**-734,823.80**	**-275,08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050.00	0.34	805,344.92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3,100.00	330,100.00	120,8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05.22	113,000.00	45,000.00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355.22**	**443,100.34**	**971,144.92**	**400,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900.00	186,800.00	4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77.91	12,048.40	18,802.5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06	15,672.43	45,000.00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744.97**	**214,520.83**	**108,802.50**	**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10.25**	**228,579.51**	**862,342.42**	**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53.67**	**60,783.62**	**142,114.03**	**126,03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590.15**	**328,936.48**	**268,152.86**	**126,038.83**

2、财务分析

表：近四年末担保人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	2,209,454.83	1,688,256.40	1,341,169.77	413,515.29
总负债	617,339.71	418,614.47	117,878.69	4,285.14
所有者权益	1,592,115.12	1,269,641.93	1,223,291.07	409,230.15

（1）资产结构分析

近四年末，中豫信增的总资产分别为 413,515.29 万元、1,341,169.77 万元、1,688,256.40 万元和 2,209,454.83 万元，呈增长趋势。2023 年资产总额较 2022 年增加 927,654.47 万元，增幅为 224.33%，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科目大幅增加。2024 年资产总额较 2023 年增加

347,086.62 万元，增幅为 25.88%，主要由货币资金、委托贷款、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科目的增加所致。202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21,198.43 万元，增幅为 30.87%，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委托贷款等科目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近四年末，中豫信增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1,605.83 万元、675,743.86 万元、740,696.84 万元、936,320.2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56.02%、50.39%、43.86%及 42.38%，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之一。2023 年末中豫信增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444,138.02 万元，增幅为 191.76%，主要系中豫信增 2023 年各股东的货币资金出资。2024 年末中豫信增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64,952.98 万元，增幅为 9.61%。截至 2025 年末，中豫信增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95,623.45 万元，增幅为 26.41%。报告期内中豫信增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系新增借款和经营积累增加。

2）应收账款

近四年末，中豫信增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7.65 万元、1,428.91 万元、1,224.01 万元及 326.43 万元。2023 年末中豫信增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101.26 万元，增幅为 336.11%，主要系 2023 年随着业务规模发展收入增加，导致应收增进费用、应收委托贷款利息款增幅较大。2024 年末中豫信增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04.9 万元，减幅为 14.34%。截至 2025 年末，中豫信增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897.58 万元，降幅为 73.33%，系收回应收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

近四年末，中豫信增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33 万元、65.53 万元、125.97 万元及 55.58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与职工应清退津补贴。2024 年末，中豫信增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60.44 万元，增长 92.23%，主要系职工应清退津补贴。截至 2025 年末，中豫信增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70.39 万元，降幅为 55.88%，主要系代缴社保、公积金及年金减少所致。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四年末，中豫信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692.21 万元、93,165.63 万元、69,542.55 万元及 150,046.79 万元，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及权益

工具投资。2023 年末中豫信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2 年增加 24,473.42 万元，增幅为 35.63%，主要系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2024 年末中豫信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减少 23,623.08 万元，减幅为 25.36%，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减少所致。2025 年末，中豫信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80,504.24 万元，增幅为 115.76%，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5）委托贷款

近四年末，中豫信增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112,522.69 万元、500,799.89 万元、836,827.41 万元及 1,016,617.83 万元。2023 年末委托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388,277.19 万元，增幅 345.07%，2024 年末委托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336,027.52 万元，增幅 67.10%。2025 年末，中豫信增委托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79,790.42 万元，增幅 21.48%。报告期内，中豫信增委托贷款业务发展较快，投放的委托贷款增多。报告期内，中豫信增委托贷款均为正常类，未计提减值准备。

（2）负债结构分析

近四年末，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285.14 万元、117,878.70 万元、418,614.47 万元 617,339.71 万元，2023 年负债总额较 2022 年增加 113,593.56 万元，2024 年负债总额较 2023 年增加 300,735.77 万元，202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98,725.24 万元，总体有较大增幅，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多等所致。

1）短期借款

近四年末，中豫信增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84,927.72 万元、228,530.87 万元及 258,490.39 万元。2023 年末中豫信增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4,927.72 万元，2024 年末中豫信增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43,603.15 万元，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2025 年末中豫信增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9,959.52 万元，增幅为 13.11%，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应交税费

近四年末，中豫信增应交税费分别为 1,609.57 万元、10,794.59 万元、15,407.44 万元及 21,420.90 万元。2023 年末中豫信增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增加 9,185.02 万元，增幅为 570.65%，2024 年末中豫信增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加 4,612.85

万元，增幅为 42.73%，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长，各项应交税费相应增长。2025 年末，中豫信增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6,013.46 万元，增幅为 39.03%。报告期内中豫信增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长，各项应交税费相应增长。

3）未到期责任准备

近四年末，中豫信增未到期责任准备分别为 125.46 万元、4,929.09 万元、11,380.10 万元及 16,363.53 万元。2024 年末中豫信增未到期责任准备较 2023 年末增加 6,451.01 万元，2025 年末中豫信增未到期责任准备较 2024 年末增加 4,983.43 万元，主要系随着信用增进业务扩展，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多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四年担保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倍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27.94	24.80	8.79	1.04
EBITDA（万元）	89,273.24	79,239.29	37,042.62	12,360.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05	9.95	20.40	-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近四年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4%、8.79%、24.80%及 27.94%。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逐年上涨，主要系担保人为 2022 年新成立的企业所致。总体而言，担保人对未来债务本息偿付的安全系数较高。

（4）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近四年担保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毛利率	99.46	99.51	99.93	100.00
营业利润率	173.64	253.16	241.95	3841.18
净利润率	130.57	185.48	178.30	2880.1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93	3.42	2.95	2.23
净资产收益率	3.99	4.16	3.17	2.26

注：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a、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b、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c、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d、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e、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近四年末，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3%、2.95%、3.42%及 2.9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6%、3.17%、4.16%及 3.99%，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公司盈利较好。

（5）营运效率指标分析

表：近四年担保人营运效率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37	21.06	16.51	1.96
总资产周转率	0.0224	0.0184	0.0165	0.0008

注：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a、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b、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近四年末，担保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6、16.51、21.06 及 56.37。2023 年以来，担保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管理效率有所提升。由于投资收益占比较大，营业收入比重很小，导致资产周转率指标较低。以上指标总体偏低，主要与担保人所在的行业特性以及公司的盈利模式有关。

（6） 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42.16	42,691.39	26,766.30	2,97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64.72	31,966.06	12,170.89	1,84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77.44**	**10,725.32**	**14,595.41**	**1,12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377.63	3,371,965.75	695,964.57	331,60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1,111.65	3,550,486.97	1,430,788.37	606,68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34.02**	**-178,521.22**	**-734,823.80**	**-275,08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355.22	443,100.34	971,144.92	400,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744.97	214,520.83	108,802.50	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10.25**	**228,579.51**	**862,342.42**	**400,000.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四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70.57 万元、26,766.30 万元、

42,691.39 万元及 102,542.16 万元，主要系主营业务产生的增信费现金流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49.69 万元、12,170.89 万元、31,966.06 万元及 44,764.72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各项税费。

最近四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0.88 万元、14,595.41 万元、10,725.32 万元及 57,777.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四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1,601.53 万元、695,964.57 万元、3,371,965.75 万元及 5,300,377.63 万元，主要系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业务回款；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06,683.58 万元、1,430,788.37 万元、3,550,486.97 万元及 5,641,111.65 万元，主要系投资委托贷款、债券等业务的支出。

最近四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082.05 万元、-734,823.80 万元-178,521.22 万元及-340,734.02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投资业务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在满足日常流动性管理需求、保证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投资业务，投资资产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债券、开展存单质押业务等，因收回投资与投资支付存在一定时间差导致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四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000.00 万元、862,342.42 万元、228,579.51 万元及 378,610.25 万元。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经营状况良好，外部融资需求较弱，筹资活动流入主要为股东的原始出资及后续增资。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优秀，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可以较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5.3.8 有息负债情况

近三年末，中豫信增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4,800.00 万元、328,100.00 万元及 438,300.00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94%、78.38%及 71.00%。

近三年中豫信增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8,300.00	58.93	228,100.00	69.52	84,800.00	100.00
应付债券	180,000.00	41.07	100,000.00	30.48	-	-
合计	**438,300.00**	**100.00**	**328,100.00**	**100.00**	**84,800.00**	**100.00**

注：上表中仅统计中豫信增有息债务本金余额，不含利息调整

5.3.9 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取得15家银行共计242.6亿元授信额度，已使用80.34亿元，剩余162.46亿元。

表：截至2025年末中豫信增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原银行	80.00	15.67	64.53
2	浙商银行	8.00	7.60	0.40
3	恒丰银行	35.80	16.70	19.10
4	民生银行	5.50	0.60	4.90
5	中信银行	36.50	6.67	29.83
6	华夏银行	29.00	15.17	13.83
7	中国银行	10.00	1.44	8.56
8	郑州银行	10.00	6.81	3.19
9	交通银行	7.00		7.00
10	渤海银行	6.00	3.50	2.50
11	兴业银行	8.80	1.95	6.85
12	浦发银行	3.00	2.23	0.77
13	光大银行	1.50	1.50	
14	建设银行	0.50	0.50	
15	邮储银行	1.00		1.00
	合计	**242.60**	**80.34**	**162.46**

5.3.10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中豫信增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511,730.14万元，占中豫信增总资产的23.16%，占中豫信增净资产的32.14%，均为质押的定期存单和保证金。

截至2025年末，除上述所有权受限资产外，中豫信增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且不存在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5.3.11 资信情况

根据报告日期为2025年9月8日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中豫信增资信情况良好，联合资信评定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报告日期为2026年【1】月【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企业信用报告》，中豫信增不存在未结清的不良贷款信息，资信情况良好。

经计划管理人核查，中豫信增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任何司法程序、行政程序，亦无因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中豫信增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中豫信增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经核查中豫信增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郑州市税务局网站，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中豫信增未被列入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生产经营主体名单，不存在前述网站所涉领域的失信记录。

5.3.12 内部授权

中豫信增出具了《批复通知书》（中豫信增批字2026000701），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评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项目,即同意为对差额支付义务和回售赎回资金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3.13 其他重大事项

1、中豫信增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豫信增对外担保事项余额共计 5,292,174.19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32.40%，主要系信用增进业务产生。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豫信增无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其他监管指标情况

从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来看，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截至 2025 年末，中豫信增净资产 159.21 亿元，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 445.91 亿元，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为 2.80 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从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来看，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计算。”

截至 2025 年末，中豫信增净资产 159.21 亿元，同一被担保人最大在保余额为 23.60 亿元，对应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14.16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8.83%，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最大为【18.086】亿元，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11.36】%，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4、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中豫信增公开市场直接融资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存续规模（亿元）
1	26 豫增 01	深交所	2026-02-05	2029-02-06	2.10	5.00	5.00
2	25 豫增 02	深交所	2025-05-28	2028-05-29	2.09	5.00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存续规模（亿元）
3	25 豫增 01	上交所	2025-01-10	2030-01-13	2.26	3.00	3.00
4	24 中豫信增 PPN002	银行间	2024-08-07	2027-08-09	1.95	5.00	5.00
5	24 中豫信增 PPN001	银行间	2024-06-19	2029-06-21	2.39	5.00	5.00
合计						**23.00**	**23.00**

5.4 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LAXY JINHUI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吴剑飞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60423L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7 层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5.4.2 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前身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2013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2014 年 4 月 25 日，银河金汇在深圳市前海工商注册成立，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0 亿元，中国银河证券持股 100%。2014 年 5 月 15 日，银河金汇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13950000），2017 年 5 月 12 日，银河金汇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16 年 11 月，银河金汇获深圳证监局核准同意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深证局许

可字[2016]118 号）。2017 年 1 月 24 日，银河金汇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 QDII 境外证券投资额度（汇复[2017]5 号）。2023 年 1 月 11 日，银河金汇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 QDII 境外证券投资额度（汇复[2023]29 号）。2024 年 5 月 9 日，银河金汇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 QDII 境外证券投资额度（汇复（2024）35 号）。2025 年 6 月 13 日，银河金汇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 QDII 境外证券投资额度（汇复（2025）5 号）。

银河金汇聚焦高质量发展主线，在巩固规范化建设、夯实内控管理的同时，锚定构建体系化能力的战略重心，全面提升经营治理和业务发展质效，资管收入和规模均实现稳步增长，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一是多维度强化投研能力。不断丰富“固收+”多策略解决方案，满足主流客群对于稳健收益的需求。并紧跟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权益细分领域策略研究和产品转化，推动形成“特色策略+核心赛道+全球配置”的权益主题策略矩阵。同时完善产品业绩归因分析评估体系，注重投资管理的价值创造和风险管控，推动产品业绩整体延续向好态势，多款核心产品斩获行业权威奖项，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二是“一体化”运营能力稳步提升。在巩固原有“投资—交易—运营—风险”协同联动基础上，深入实施流程优化、效率提升专项工作，并基于业务场景进行系统整合和外延扩展，整体运营质效进一步增强。三是进一步优化投资者服务。通过打造“陪伴式”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完善精准化的产品遴选机制，以增强产品供需适配提升客户价值体验。同时，强化协同赋能，积极践行“一个银河”理念，推动与财富、投行、国际等业务线高效联动、形成合力，为投资者提供综合、全面的解决方案，增强机构服务竞争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汇资产总计 18.21 亿元，净资产总计 15.17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1 亿元。

5.4.3 银河金汇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制度体系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最新一期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经

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96），获得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业务开展情况

银河金汇目前的业务范围包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是银河金汇资产管理的重要业务之一，银河金汇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资产管理能力，针对不同高端客户的资产与收入状况、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投资偏好、投资目标、投资限制、投资期限等方面的情况，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管理委托资产。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属于非公募资产管理业务，银河金汇通过设立集合投资计划，接受多个投资者的委托，以“专业管理、组合投资”的方式，将委托资金进行共同运作，发挥专业机构的优势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投资管理服务。

（三）业务制度体系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立项工作细则》，项目承揽与筛选标准明确，立项评审流程和集体决策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识别并把控项目风险；制定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与相关业务流程健全，能够有效督促尽调人员勤勉尽责；制定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等制度，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销售制度规范；制定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办法》《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小组议事规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管理工作办法》《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存续期管理的各项要求，能够保障存续期管理全面有效；制定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规则》，内控制度能够覆盖资产证券化业务全流程，能够有效识别并防范业务风险；制定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绩效与激励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建立了收入递延支付制度，资产证券化条线全部人员递延支付内控人员收入与单个项目不挂钩，能够有效约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制定了《银

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工作底稿电子化管理系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指引》，规范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发行承销、存续期管理等作业过程及质量控制、内核、监管审核等流程中所形成的工作底稿的电子化管理，防范合规及业务风险；制定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聘请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规范聘用第三方机构管理；制定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报价内部约束实施细则（试行）》，明确报价内部约束机制，保障资产证券化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四）风险控制措施

银河金汇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首席风险官是公司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部在公司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负责推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业务部门、职能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第一责任。

银河金汇始终将风险控制放在首要地位，将风险管理的理念渗透到每一个工作岗位，将风险管理的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按照事前、事中与事后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银河金汇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项业务的事前和事中风险进行统一识别、评估、控制和管理。

（1） 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之外，专门负责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并对公司各项业务履行集中监控的职能。

（2） 各中台职能部门为前台业务提供支持的同时，通过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业务部门进行风险监控。

上述风险控制部门和岗位分别由独立于公司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对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可以形成有效的监督与制约。

5.4.4 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业务风险控制效果

公司制定了系列合规管理制度，包括《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管理制度》《银

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管理办法》《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监测实施细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实施细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工作考核办法》《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防控内幕交易管理办法》《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等。

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公司建立了包括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管产品信用债券投资组合管理规定》《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业务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指引》《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池管理规定》《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通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计量、风险监控、风险排查风险预警和风险报告等措施管理公司业务风险。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压力测试以及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及早发现存在问题或潜在风险，积极制定对应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风险排查工作，在专项计划风险程度较为明确或者风险状况恶化较快时，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公司将与相关参与机构共同确定和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协同相关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者协议开展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5.4.5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5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5.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负责人：王文雷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3 日

营业场所：郑州市金水路与未来大道交汇处曼哈顿广场 14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3967R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5.2 公司简介、历史沿革及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

开业三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达到 11.0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8%；存款、贷款双双突破 5 万亿元，其中存款总额为 5.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8%；贷款总额为 5.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着力拓展综合效益高的估值类产品，持续提升托管系统全流程自动化程度，提高托管专业服务能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7.6 万亿元，同比增幅 8.2%，其中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2.9 万亿元，同比增幅 12.3%。

兴业银行建成覆盖全国、衔接境内外的完善服务网络。兴业银行先后收购或成立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消费金融、经济研究咨询、数字金融服务等机构，形成了以银行为母体、涵盖各类主要金融牌照的现代金融服务集团。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导向与转型创新驱动，以全面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积极推动集团内部整合和业务协同，重点从客户和产品两个维度，努力提升各项业务的流程效率与发展质效，有效增强专业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兴业银行资信情况良好。2026 年 5 月 25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跟踪评级报告，托管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05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兴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资格、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是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之一。

5.5.3 业务资质

2005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出具的《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综合授权书（2025 年度）），兴业银行授权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独立签署除公募基金、QDII/RQDII、QFII/RQFII、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保险公司资产（保险大账户）、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以外的各类新增及存量资产托管业务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操作协议等），以及资产托管部归口管理的新增及存量账户资金监管业务相关合同。

5.5.4 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

（1）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制度

兴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资产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为确保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兴业银行托管部在系统建设方面采取了比较完善的技术措施，并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制度包括《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准入规范》、《兴业银行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办法》、《兴业银行分行资产托管业务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涵盖了托管业务管理、托管营运操作规程、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内控稽核监控、保密和档案管理等资产托管业务全方面内容，共同构成完善的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操作管理及风险防控措施。兴业银行就部分常规托管项目拟定了示范文本，对

资产托管业务的合同文本进行了全行范围内的规范。并对相关托管项目拟定了示范文本，对资产托管业务的合同文本进行了全行范围内的规范。

（2）资产托管业务流程

1）托管账户的开立

管理人与兴业银行签署托管协议后，由托管业务营运机构为托管产品办理托管账户开户事宜。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具体开户流程按托管人要求办理。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假借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专项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专项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2）托管资产的保管

1．在托管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兴业银行将严格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托管账户里的资金，确保托管账户项下的资金安全。

2．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需发生资金支付划转时，需按照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向兴业银行发出有效划款指令。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大额支付行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3．兴业银行在收到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后，立即根据保管协议的规定，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章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如发现问题，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计划管理人。若划款指令表面一致性验证无误，兴业银行将立即执行划款指令。同行、跨行、同城、异地有效划款指令在当日 15:00 之前到达兴业银行的，审核无误后，当日即可划出。

4．兴业银行将严格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完整记录每笔托管资金的支付划款，并为托管产品提供相关会计核算服务。

5．托管期届满，兴业银行将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处置托管资金。

3）托管产品信息披露

兴业银行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定期出具托管报告。

5.5.5 资产托管人风险控制措施

1、业务管理制度

兴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托管业务由兴业银行总行托管部具体办理，由产品管理处主要负责为客户提供托管产品服务、托管创新业务研究与落地、托管业务科技支持等；运营管理处主要负责对托管产品履约情况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等。

为确保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兴业银行托管部在系统建设方面采取了比较完善的技术措施，并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

2、业务流程

兴业银行托管业务制度包括《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产品内部工作规程》、《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准入规范》、《兴业银行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办法》、《兴业银行分行资产托管业务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共同构成完善的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操作管理及风险防控措施。兴业银行就部分常规托管项目拟定了示范文本，对托管业务的合同文本进行了全行范围内的规范。并对相关托管项目拟定了示范文本，对托管业务的合同文本进行了全行范围内的规范。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流程主要由托管产品服务方案设计、洽谈并制定托管协议、开立托管专用账户、产品上线运营、产品清算分配并出具相关报告等步骤组成。

在风险控制方面，兴业银行针对托管业务合作客户及产品制定了相关准入机制，并在存续期持续跟踪了解相关合作客户及产品的经营情况，对资质恶化的合作对象和产品，实施风险预警反应机制，并严格执行重大风险报告制度，准确判断与合作对象开展托管业务合作的潜在风险。

在相关产品托管运营期间，如已准入的合作对象和产品出现诸如相关资质等情况急剧恶化，发生对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使兴业银行涉入相关产品纠纷争议、诉讼仲裁，或客户因资产管理业务被监管机构纪律

处分、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发生失联等异常事项的，获知相关信息的机构须妥善进行相应处置，如有必要，应当按照法规、合同或协议约定，办理解除合同、终止托管的相关手续，提前规避风险，并按行内相关规定报送行内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等相关部门。

3、风险管理措施

坚持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并重，加强政策研究，践行“制度先行、文本先行”，兴业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已形成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监测、事后风险管控三道防线，分工明确、守土有责，多措并举，构建了全面、立体、动态的风险防控体系。总分行各级托管机构均配备了专业合规人员，全面把控业务风险，保障托管业务安全高效的开展。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首要环节，准确识别业务环节中各类风险，有利于为风险管理提供决策依据。资产托管业务风险识别工作由各级托管业务经营机构根据其职能，恰当界定可能产生风险的领域，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及时根据业务环境的变化进行调整。稽核监察处对全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识别工作给予指导、实施监督，并将有关情况报告部门管理层及行内相关部门。

（2）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是分析所识别的风险对业务、部门乃至全行的威胁程度，以及我行对这种威胁的承受能力的评价过程，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全面、有效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的基础。风险评估工作在我行风险控制相关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对风险评估的程序进行监督，资产托管业务的风险识别结果、风险管理相关工作报告应向部门管理层及行内相关部门报送，由行内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和评估。

（3）风险监测

风险监测是各级托管业务经营机构根据行内有关制度及各方职责，对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并同时及时加以改进，跟踪整改情况，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风险控制手段。

（4）风险管理报告

风险管理报告是各级托管业务经营机构根据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制度及各方职责，以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各业务环节主要风险及内部控制缺陷为基础，形成风险管理报告，并向总行资产托管部及行内有关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5.6 销售机构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89.05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2 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33 号文核准，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由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增资扩股方式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自成立之日起，国泰海通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扎根于国内资本市场，是国内资产规模最大、经营范国最广、机构分布最广、服务客户最多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具备金融证券全业务牌照，拥有精干的投资银行队伍、广泛的销售交易网络、强大的资产管理规模。截至目前，国泰海通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

国泰海通是在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 37.2718 亿元。2001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相关的负债，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 亿元。2006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发 10 亿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7 亿元。2012 年 3 月，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公司增资 14 亿股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61 亿元。2015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5.25 亿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 76.25 亿元。2017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 10.4 亿股 H 股并于 5 月在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 0.489338 亿股 H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7.139338 亿元。2019 年 4 月，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配售新 H 股 1.94 亿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9.07947954 亿元。2021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因离职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的 11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778,000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 8,907,947,954 元变更为人民币 8,906,671,631 元。2023 年 3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1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2,156,747 股，因此，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 8,906,671,631 元变更为人民币 8,904,610,816 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21,143.38 亿元，净资产 3,462.03 亿元，2025 年全年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631.07 亿元，2025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9 亿元。

经查询 CNABS 网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经验非常丰富，作为销售机构参与发行过数千只 ABS，在深交所、上交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均有丰富的 ABS 销售的经验。

5.6.3 业务资质情况

国泰海通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4月3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757），其经被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4 信用情况

2025年12月4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3期）信用评级报告》，给予国泰海通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6.5 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国泰海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7 销售机构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成立日期：2000-05-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

注册资本：863,598.729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5.7.2 公司介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全国性、综合类、创新型证券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9日。2010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601377.SH）。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主要股东有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

截至2025年末，兴业证券集团总资产超3000亿，净资产超600亿，境内外员工近万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业务位居行业前列，已发展成为涵盖证券、基金、期货、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另类投资、产业金融、境外业务、区域股权市场等专业领域的证券金融控股集团。

兴业证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依法经营、稳健经营、文明经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形势下，兴业证券提出了“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的战略目标，明确提出要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一流的资本实力，一流的风险管理能力，一流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一流的人才和优秀企业文化、科学的机制体制以及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证券金融集团，正朝着专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奋力迈进。

5.7.3 资质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59898D的《营业执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9月12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75)。

5.7.4 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7.5 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兴业证券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8 其他参与机构

5.8.1 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罗新建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

注册资本：1020 万元人民币

2、历史沿革及业务情况

仟问律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创立于郑州，是中国最早获批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历经近 30 年的稳健发展，仟问已成为法律服务领域的知名品牌，仟问律师事务所成为高质量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先后被司法部、河南省司法厅、河南省律师协会、郑州市司法局、郑州市律师协会等授予“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先进单位”、“法律援助先进集体”、“郑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分别发布 2022、2023、2024《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榜单，该所凭借优异的执业业绩、业务能力、区域竞争力和良好客户口碑，连续三年荣登公司/商事领域第一级别（Band 1）律所。仟问秉承“仟问成智，智成仟问”的所训，以“恪守诚信、勤勉尽责”为服务理念，以追求公平正义为执业宗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仟问立足于公司、证券、金融、投资、保险、建筑、房地产、企业清算及破产、知识产权、涉外法律事务等新型法律业务的研究与拓展，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水平。

3、业务资质

根据证监会官网披露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2022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专项计划法律顾问的资格。

经查询 CNABS 网站，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经验非常丰富，作为法律顾问参与发行过 3 只 ABS，在上交所有较为丰富的协助 ABS 发行的经验。

5.8.2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永飞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9 日

出资额：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01641G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岳峰园 2 号楼 B2-01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债券市场业务；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会计公司,创立于 1992 年 10 月，原为北京市财政局投资兴办。2000 年按照国家的要求脱钩改制设立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2021 年 11 月经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批准，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经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批准，北京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有专职资产评估人员 156 名，具有大学本科、硕士以上学历的人员占 90%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 50 名，多名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矿业权估价师、注册会计师、建筑工程师、机械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以及无形资产评估的专业人士。公司还有高级职称的专职和兼职工程技术专家 40 余人。整个机构拥有建筑、机械、经济、财会等各类人才，专业知识覆盖面广、专业结构合理，并且这部分人员长期从事资产评估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为我公司向客户提供高质量、多元化的服务提供了可靠的保证，评估报告受到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满意的评价。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承办各项业务。始终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制度规定，恪守客观、公正、独立、真实和保密的原则，切实履行合同中确定的义务，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一流的服务，因而在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3、业务资质

根据证监会官网披露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6年1月9日），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22601641G的《营业执照》，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机构的资格。

5.8.3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注册资本：27337.89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70270

二、资质情况

中证鹏元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170270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8阳光高尔夫大厦1509，法定代表人为张剑文，经营范围为：“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金、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6月4日发布的《完成2023年度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按照系统报送时间排序）》，中证鹏元于2024年4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三、业务情况

中证鹏元原名“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中国最早成立的评级机构之一，先后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及香港证监会认可，在境内外从事信用评级业务，并具备保险业市场评级业务资格。2019年7月，公司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A类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实现境内市场全牌照经营。

中证鹏元的经营范围是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金、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范围涉及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公司债券评级、企业债券评级、金融机构债券评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结构化产品评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评级、境外主体债券评级及公司治理评级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证鹏元累计完成近3万余家（次）主体信用评级，为6,200余家主体提供了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服务；近8000只债券已发行，发行规模合计约人民币8.7万亿元。

根据CNABS数据，截至目前中证鹏元参与的资产证券产品超500单，规模超3,500.00亿元，资产证券化项目经验丰富。

5.9 关于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项目实际融资人为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信阳市人民政府。截至2025年末，实际融资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纪情况
黄明	董事长、董事	是	否
韦向智	董事、总经理	是	否
杨飞	董事	是	否
罗红升	董事	是	否
金小东	财务负责人	是	否
李军	监事	是	否
杨帆	董事	是	否

以上法人和自然人主体合称为“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

本项目中介机构包括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

有限公司、现金流预测机构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法律顾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包括银河金汇的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负责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负责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公司负责人和本项目负责人。以上法人和自然人主体合称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针对上述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 ABS 挂牌上市，以及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的情况，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管理人和项目律师对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https://www.ccdi.gov.cn/）、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https://www.hshfy.sh.cn/shfy/web/index.html）、上海市人民检察院（https://www.sh.jcy.gov.cn/）、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https://www.shjjjc.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sh.gov.cn/）、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https://www.hncourt.gov.cn/）、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委员会（https://www.hnsjw.gov.cn/）、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henan.gov.cn/）、河南省人民检察院（http://www.ha.jcy.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s://www.bjcourt.gov.cn/）、北京市人民检察院（https://www.bjjc.gov.cn/p1/index.html）、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委员会（http://www.bjsupervision.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beijing.gov.cn/）的核查，以及根据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1）本项目审核阶段，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 ABS 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2）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3）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i）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ii）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iii）纪检监察机关

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6.1.1 基础资产的构成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代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委托服务协议》对特定期间特定区域内的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享有的供水收费收益权及其从权利。

供水收费收益权的具体范围为原始权益人基于其供水收费收益权而向特定期间特定区域内的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收取的水费收入(含供水水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款项）；专项计划设立后，若原始权益人调增供水价格、新增供水区域范围或变更水费收入结算方式的，则调增供水价格、新增供水区域范围以及变更水费收入结算方式形成的水费收入亦在供水收费收益范围内，属于基础资产。

6.1.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1、信阳创新特许经营权来源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第二十条规定，“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信政文[2022]66 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统一行使特许经营权特殊资源经营管理权的批复》，信阳市人民政府授予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统一行使特许经营权特殊资源经营管理权。

根据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授予信阳市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同意将信阳市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授予标的为信阳市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的具体区域、范围、有效期限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均以特许经营协议及其相关批准文件约定为准。

根据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信阳创新签订的《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其约定将信阳市相关特许经营权授予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

司可委托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自身名义继续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并以自身名义签订或继续履行已签订的与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居民用户之间的《信阳市城市供用水协议书》、与非居民用户之间的《信阳市供用水协议书》等（以下简称“供水合同”），该等供水合同项下产生的用户应付款项及其他相关权益均属于信阳创新所有。

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信阳创新、信阳供水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委托服务协议》，其明确约定了信阳创新享有特许经营权的期限及范围。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委托服务协议》的约定，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授予信阳创新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权：	指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及特许经营期限内，信阳创新拥有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及供水延伸服务费并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特许经营权利。
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54 年 6 月 30 日。
供水设施	指信阳市浉河区湖东大道西段的湖东水厂、信阳市南湾风景区南湾大坝西侧南湾水厂及信阳市归属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的全部供水设施，包括：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净（配）水厂、水站、水表等。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西至新七大道新延长段，东至上天梯管理区珍珠大道，北至羊山北片区纬北一路、南至 107 国道司法中心，覆盖浉河区、平桥区、羊山新区、南湾风景管理区、高新区部分区域。以上特许经营区域未来随信阳供水新建水厂、泵站及新增铺设供水管网，相应延伸覆盖。

综上，管理人和经办律师认为，信阳创新取得了供水经营收费行为的特许经营权。

2、信阳创新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及供水设施情况

根据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授予信阳市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及信阳国资、信阳供水与信阳创新所签署的《委托服务协议》，信阳创新委托信阳供水以其自身名义代理信阳创新与第三方签署供水合同，履行提供供水服务、代收和转付水费等义务；与提供供水服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及运营设施继续由信阳供水以自身名义获取和维持。

（1）信阳创新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经管理人和经办律师核查，信阳创新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有关提供供水服务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a、卫生许可证

证照类型	卫生许可证
经营场所地址	信阳市南湾风景区南湾大坝西侧南湾水厂
经营项目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
有效期限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b、湖东水厂卫生许可证

证照类型	卫生许可证
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大道西段
许可项目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
有效期限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c、取水许可证

证照类型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南湾风景管理区南湾水库大坝西
取水类型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取水量	6976 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	制水供水
水源类型	地表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信阳市水利局

经管理人和经办律师核查，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对上述《卫生许可证》（南湾水厂卫生许可证及湖东水厂卫生许可证）延续事项出具说明，即在上述《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信阳供水按规定程序申报续期的，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按规定程序依法予以审核，符合法定要求将批准续期，换发新证。

经管理人和经办律师核查，信阳市水利局已对上述《取水许可证》延续事项出具说明，即在上述《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信阳供水按规定程序申报续期的，信阳市水利局将按规定程序依法予以审核，符合法定要求将批准续期，换发新证。

综上，管理人和经办律师认为，信阳供水作为供水业务运营单位，已经取得开展供水业务的行政许可。

（2）信阳创新及其子公司的供水设施情况

1）水厂用地情况

信阳创新及其子公司现有水厂包括南湾水厂及湖东水厂。

a、南湾水厂用地

南湾水厂坐落在南湾水库大坝西侧的蜈蚣山上。水厂建成于1975年，原水取自南湾水库，采用趸船取水。南湾水厂1980年进行了扩建，扩建后生产规模为每天供水8万立方米。1987年利用厂内空地，再次扩建，扩建规模为每天供水5万立方米，扩建工程于1991年完成。2003年，南湾水厂进行了全面改造，改造后的供水规模为每天供水16万立方米。2014年，南湾水厂再次进行滤池改造，规模维持不变。南湾水厂厂区高程在132-146米，原水经净化消毒后，利用厂区地势高的特点，重力流入城市配水管网。现有供水规模为每天供水16万立方米。

经管理人和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南湾水厂已取得如下《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证号	**信市国用（2004）第50028号**
发证日期	2004年7月29日
座落	信阳市南湾水库西侧
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划拨
使用权面积	47444.58平方米

土地证号	**信市国用（2004）第50029号**
发证日期	2004年7月29日
座落	信阳市南湾水库大坝
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划拨
使用权面积	1857.69平方米

b、湖东水厂用地

湖东水厂位于贤山南麓，湖东大道北侧。原水取自南湾水库，取水头部位于南湾水库大坝东侧的燕尾岛，距离水厂约为3.2公里。湖东水厂于1999年正式

开工建设，2001 年竣工投产，设计总规模为每天供水 20 万立方米，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为每天供水 10 万立方米。厂区高程约为 101.5 米左右。

经管理人和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湖东水厂已取得如下《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证号	信市国用（2004）第 50026 号
发证日期	2004 年 7 月 29 日
座落	南湾乡贤山村八组
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划拨
使用权面积	82172.30 平方米

土地证号	信市国用（2004）第 50027 号
发证日期	2004 年 7 月 29 日
座落	南湾乡贤山村三组
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划拨
使用权面积	14959.40 平方米

2）水厂工程建设、供水管网设施及制水厂等配套设施情况

根据信阳创新及信阳供水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基于历史沿革情况及国有资产运营方式变迁等因素，信阳创新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所使用的相关固定资产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水厂、配电间、泵房、加压站、排水工程、反映沉淀工程等所附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其在设备采购、工程立项及建设等环节存在以信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现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名义或协调资金开展、信阳创新及其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并获授权占有及使用的方式进行；根据信阳创新及信阳供水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就前述资产中的部分管道、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资产，信阳创新及其子公司已编制相应的资产清单并取得信阳市城市管理局确认，该等资产已归属信阳创新及其子公司所有并按账面价值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信阳创新及信阳供水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对于部分因政府行政管理原因尚未划入信阳创新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信阳市城市管理局确认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任何影响专项计划内的供水水费合同债权的行使，被第三方提前收回、转让、留置、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的相关事宜。

3、基础资产相关供水合同

根据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授予信阳市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及信阳国资、信阳供水与信阳创新所签署的《委托服务协议》，信阳创新委托信阳供水以其自身名义代理信阳创新与第三方签署供水合同，履行提供供水服务、代收和转付水费等义务；特别地，信阳供水在其享有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期间内已签署的供水合同无需重新签署，该等供水合同项下产生的用户应付款项及其他相关权益在专项计划约定的特定期间及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均属于信阳创新所有。

根据信阳创新及信阳供水提供的书面说明，信阳供水负责每个月抄表收费，由业务员将各月的抄表户数、实收水费、应收水费、欠缴水费等信息录入售水收费系统，由系统自动汇总各月的经营情况。同时，信阳供水未与所有用水户签订《信阳市城市供用水协议书》，信阳供水完成供水后，用水户通过网络线上付费或至营业厅现场缴纳等方式缴纳水费，从而形成事实上的供用水关系。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管理人和经办律师认为，信阳供水提供供水服务，用水户对接受供水服务未提出异议并履行缴费义务的行为，能够推定双方具备签订供水合同的意思表示，且双方虽未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但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已经形成事实的供用水合同关系。

根据信阳供水提供的信阳供水《信阳市城市供用水协议书》样本，《信阳市城市供用水协议书》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合同定价符合如下规定要求：

（1）供水价格按照信阳市物价管理办公室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信价工【2015】38 号《关于调整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执行，“城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在遇水价调整时，供水企业依据用水人（企，单位/个人）用水性质，按照发改委批准的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根据信阳市物价管理办公室文件信价工【2015】38 号《关于调整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信阳市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豫发改价管【2015】255 号）的内容，“一、调整城市自来水销售价格：改革现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由现行的二级阶梯调整为三级阶

梯。第一、二、三阶梯水价分别调整为 2 元/立方米、3 元/立方米、6 元/立方米。第一阶梯水量为每户每年不超过 110 立方米（含），第二阶梯为 110-160 立方米（含）部分，第三阶梯为 160 立方米以上部分。对户籍人口超过 5 人的家庭，每增加 1 人各级阶梯水量增加 30 立方米。对学校学生生活、教学用水和养老机构用水，继续执行居民第一阶梯价格。为降低水价调整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对民政部门确定的低保家庭、五保户生活用水价格，仍按照现行的居民用水价格执行。非居民用水由现行的 2.5 元/立方米调整为 3.5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由现行的 6.50 元/立方米调整为 9 元/立方米。上述各类水价为基本水价，不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上述各类水价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2021 年 7 月 23 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信阳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特种用水范围的通知》，内容包括：“为进一步规范价格行为，保护供用水双方利益，促进节约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和提高用水效率，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7〕44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水资源状况，并参考北京、郑州、洛阳等城市做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信阳市中心城区特种用水范围调整为洗浴、洗车、纯净水业 3 种。城市供水企业应严格执行该范围，不得擅自扩大。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上述范围随之变更。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3）2022 年 3 月 25 日，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发布《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服务十一条意见》（信城管[2022]36 号），内容包括：“三、企业供水服务方面 8.实现工业企业用水价格 2.4 元/立方米(不含代收污水处理费 1.40 元/立方米、不征税自来水费用 0.40 元/立方米)，达到全省最低水平”。

综上，管理人和经办律师认为，信阳创新依据《关于授予信阳市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委托服务协议》对特定期间特定区域内的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享有供水收费收益权及其从权利,基础资产具有真实性、合法有效性。

6.1.3 基础资产可特定化

根据信阳创新提供的用水信息情况的相关文件,并经管理人和经办律师核查

提供的《信阳市城市供用水协议书》样本，基础资产项下每一供水合同对应明确的特定用户。经管理人和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并经信阳创新确认，信阳创新能够对任一供水合同项下特定用户的用水类型、抄表日期、上次及本次读数、本期水量等进行单独记录。

根据《标准条款》《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监管账户中的资金来源包括在每个特定收款期间内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所有现金流的回款，包括信阳供水基于供水收费权自基准日起在特定期间内向特定区域内的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而收取的供水费及其相关款项，该前述供水费及其相关款项包括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在基准日前欠付而在基准日后支付的款项（即基准日前已经产生的特定区域的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应付未付供水费、滞纳金、罚金等所有款项）。

综上，管理人和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以特定化。

6.1.4 基础资产完整性且可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

根据信阳创新确认以及《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完全、合法地拥有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完全有权出售、转让和移交该基础资产，不存在对基础资产交易本身的限制。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自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起合法取得并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权益。

根据现金流预测报告，原始权益人就基础资产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之间回收款所产生的现金流具有独立性和可预测性。

根据现金流预测报告，从原始权益人信阳创新的整体业务角度出发，未来十年存续期在扣除必要的运营成本和支付给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为正，因此原始权益人有能力支撑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运营和现金流的按时归集与偿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管理人和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具有完整性且可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

6.1.5 基础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信阳创新确认函》并经管理人和经办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平台，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归属于原始权益人，权利归属明确，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执行程

序，亦未附带任何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综上，管理人和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及相关资产、底层资产权利归属明确，无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等情形。

6.1.6 基础资产不涉及收支两条线的情况

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代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委托服务协议》对特定期间特定区域内的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享有的供水收费收益权及其从权利。供水收费收益权系因销售其自来水而向用水方供水的收益权，不涉及应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加价水费、水资源税及污水处理费、户表改造资金、二次供水运行费。因此，基础资产不涉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情况。

6.1.7 基础资产为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基础资产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文件的查阅，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

1、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供水为原始权益人自主经营所得，且不包括政府补贴，未包含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的资金，未涉及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该等基础资产不属于本条列明的负面清单范畴。

2、被有权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作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4]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重要子公司存在上述失信情形的，视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存在相关情形。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通过核查信阳供水提供的前十大客户明细收费情况，认为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不涉及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不属于本条列明的负面清单范畴。

3、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如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

[4]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者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重要子公司，是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或者对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不属于本条列明的负面清单范畴。

4、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不属于本条列明的负面清单范畴。

5、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不属于本条列明的负面清单范畴。

6、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不属于本条列明的负面清单范畴。

7、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不属于本条列明的负面清单范畴。

8、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不属于本条列明的负面清单范畴。

6.2 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以及转让对价公允性

6.2.1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完整性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管理人自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起合法取得并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权益。

管理人和经办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等协议一经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实际履行，基础资产即完整的转让予管理人。

6.2.2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有效性

经管理人和经办律师核查，《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委托服务协议》及《供用水合同》样本均未对基础资产转让作出限制性的约定。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自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起合法取得并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权益。卖方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承诺，卖方出售的基础资产在其形成之日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及《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履行期间是合法的，不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冲突，且卖方完全、合法地拥有该基础资产。

综上，管理人和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律、合同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具备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转让基础资产所必要的内部授权；《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是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

6.2.3 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不得转让的情形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根据信阳创新提供的《信阳市城市供用水协议书》范本，并经管理人和经办律师核查信阳创新提供的涵盖不同特定用户类型（居民/非居民/特种行业）的特定供水合同样本，前述特定供水合同的范本及样本未约定供水企业不得转让其在该等合同项下收取水费的合同债权及其从权利。

综上，管理人和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不得转让的情形。

6.2.4 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明确约定了基础资产买卖的价款、交割、先决条件、买卖双方的承诺和保证、交易费用、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计划管理人自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起合法

取得并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权益。根据现金流预测报告，特定用户在专项计划特定期间的现金流入合计结果为 161,745.47 万元，依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 12.11 亿元。供水收费收益权在特定期间内预计可产生的现金流入相较于供水收费收益权转让价格，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

管理人和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转让价款符合公允性要求。

6.2.5 基础资产转让的登记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为保证基础资产不被再次转让，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和原始权益人信阳创新同意信阳创新应于收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上办理以买方银河金汇为权利人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6.3 基础资产风险隔离的效果

6.3.1 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

经审查《资产买卖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原始权益人拟将基础资产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理解，鉴于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买卖以公允价值进行，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交易应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所述的“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情形。在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后，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基础资产的转让交易。

6.3.2 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的风险隔离

由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回收款由信阳供水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归集，为防止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发生混同，《标准条款》《服务协议》《监管协议》约定，信阳供水在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应根据《服务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开立监管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

服务机构应按下述约定进行资金划转：1.在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核算金额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对该资产服务机构核算金额日前一个基础资产归集期间信阳供水收款账户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进行核算；2.在每个资金归集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将资产服务机构核算金额日确定的前一个基础资产归集期间信阳供水收款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划转至监管账户；3.在每个专项计划收款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当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授权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的相应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

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对供水费收款账户中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与资产服务机构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并分别记账，并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基础资产回收款划入专项计划监管账户。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和监管银行披露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说明作为基础资产的供水费及其相关款项的收入情况等。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上述约定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标准条款》《服务协议》《监管协议》一经相关各方合法有效地签署并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该等措施有助于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自身资产的混同。

6.3.3 基础资产与管理人的风险隔离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专户管理

管理人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托管人处开立户名为专项计划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办理资金收付。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接收募集专用账户的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接收回购准备金、接收证券份额回购价款与专项计划账户回购准备金科目及次级留存收益科目中资金的差额部分、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支付的现金、存放次级留存金额、存放专项计划资金、支付专项计划收益及专项计划费用、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接收从本账户转出的投资回款及投资收益、接收基础资产赎回价款，均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二）专项计划产生回收款的归集

根据《服务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监管账户，用于接收归属于基础资产回收款，并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该等款项。

资产服务机构依据服务协议应于每个基础资产归集核算日计算并于每个资金归集日将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收款由收款账户划付至监管账户，并将当期水费收款账户的全部资金流水提供给计划管理人。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于每个监管银行转付日将监管账户内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监管账户因任何原因（包括监管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按约划转现金款项的（以下简称“该等情形”），监管银行应在知晓该等情形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但有权机关要求监管银行保密的除外。接到通知后，资产服务机构应在监管银行新开立账户作为新的监管账户，并按照与本协议实质相同的条款与监管银行、计划管理人另行签署监管协议。在新的监管协议签署前，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综上所述，管理人和经办律师认为，《服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均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础资产转让后与原始权益人可以实现风险隔离。

（三）专项计划资产与计划管理人的隔离

计划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使用。

专项计划账户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即使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亦不属于管理人清算财产。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所取得的资金不属于计划管理人的负债，管理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亦不属于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人就该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的管理资产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管理人和经办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已设置风险隔离措施，与管理人固有财产及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进行了有效的隔离，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6.4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

6.4.1 基础资产盈利模式及历史现金流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盈利模式及历史现金流情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之“5.2 资产服务机构：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之部分。

6.4.2 预测基准日及预测期间

预测基准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0:00 分。

预测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6.4.3 预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5.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9 号);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指引、办法等;

7.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6.4.4 预测方法

本次预测采用收益法。

1、预测方法路线的确定

第一步：通过对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年度的供水面积、收入进行统计分析，对其供水面积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分析影响供水面积的各种因素，采用适当的方法、建立适当的模型来推断未来预测期的年度供水量与收入。

第二步：根据历史年度供水面积与收入比例确定预测期的年度收入。

第三步：汇总预测期的各年度收入。

2、具体预测过程

供水面积与该地区的总供水入网面积及实际供水面积、生产总值、人口数量的增长线性关系比较显著，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对用水需求形成长期支撑。通过对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年度的供水面积、收入进行统计分析，对其运行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分析未来影响运行趋势的各种因素，采用适当的方法、建立适当的模型来推断未来预测期的年度供水量与收入。

6.4.4 收入预测

1、水价政策依据

根据信阳市物价管理办公室文件信价工【2009】78 号，《关于调整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信阳市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豫发改价管【2009】1144 号），“一、调整自来水销售价格（一）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基础水价由现行 1.0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70 元/立方米，基本水量为每户每月 14 立方米。每户每月用水量 14 立方米以内（含 14 立方米）按基础水价 1.70 元/立方米计收；14 立方米以上部份按 2.2 元/立方米计收。居民用水价格调整分两步实施到位。第一步，城市居民生活基础水价由现行 1.0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30 元/立方米,超基础水量用水按 1.70 元/立方米计收；第二步，2010 年 7 月 1 日起，由 1.3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70 元/立方米，超过基本水量部份按 2.2 元/立方米计收。以上居民用水价格为一户一表到户价格。（二）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 2.5 元/立方米。（三）特种用水价格由 3.50 元/立方米调整为 6.5 元/立方米。上述各类水价为自来水销售含税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水

资源费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上述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第一步水价调整方案、非居民用水价格和特种用水价格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第二步调整方案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二、自来水价格调整后，为减轻社会低收入群体的用水负担，对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活补助凭证》的家庭，继续执行调整前的供水价格。三、按照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的规定，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执行居民生活第一阶梯用水价格。”

根据信阳市物价管理办公室文件信价工【2015】38 号《关于调整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信阳市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豫发改价管【2015】255 号），“一、调整城市自来水销售价格：（一）改革现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由现行的二级阶梯调整为三级阶梯。第一、二、三阶梯水价分别调整为 2 元/立方米、3 元/立方米、6 元/立方米。第一阶梯水量为每户每年不超过 110 立方米（含），第二阶梯为 110-160 立方米（含）部分，第三阶梯为 160 立方米以上部分。对户籍人口超过 5 人的家庭，每增加 1 人各级阶梯水量增加 30 立方米.对学校学生生活、教学用水和养老机构用水，继续执行居民第一阶梯价格。为降低水价调整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对民政部门确定的低保家庭、五保户生活用水价格，仍按照现行的居民用水价格执行。（二）非居民用水由现行的 2.5 元/立方米调整为 3.5 元/立方米。（三）特种行业用水由现行的 6.50 元/立方米调整为 9 元/立方米。上述各类水价为基本水价，不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上述各类水价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信阳市发展和政革委员会文件信发改价管[2020]41 号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阶段性调整我市工商业用水价格的通知，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业用水价格执行信政[2020]2 号文件要求，由现行 3.50 元/立方米调整为 3.15 元/立方米;商业用水价格执行豫发改价管[2020]98 号文件要求，由现行 3.50 元/立方米调整为 3.325 元/立方米。上述价格不包括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

2、因客户分类改变引起水价变动

①因政策变更由原来的特种行业用水变更为非居民用水

2021 年 7 月 23 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信阳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特种用水范围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价格行为，保护供用水双方利益，促进节约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和提高用水效率，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7〕44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信阳市水资源状况，并参考北京、郑州、洛阳等城市做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信阳市中心城区特种用水范围调整为洗浴、洗车、纯净水业 3 种。城市供水企业应严格执行该范围，不得擅自扩大。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上述范围随之变更。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该通知执行后，特种用水范围减小，原特种用水用户将部分转为非居民用户。

②因政策变更由原来的非居民用水变为工业用水

2022 年 3 月 25 日，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服务十一条意见（信城管[2022]36 号）三、企业供水服务方面 8.实现工业企业用水价格 2.4 元/立方米(不含代收污水处理费 1.40 元/立方米、不征税自来水费用 0.40 元/立方米)，达到全省最低水平。

3、历史数据

年度	类型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合计
2022 年	居民	供水收入	16,765,714.86	20,400,800.00	22,094,383.00	23,838,123.50	83,099,021.36
		收入增长率		21.68%	8.30%	7.89%	
		供水量	8,203,893.33	9,817,547.00	9,882,299.00	9,781,215.00	37,684,954.33
		供水增长率		19.67%	0.66%	-1.02%	
		平均单价	2.04	2.08	2.24	2.44	
	非居民（包含工业）	供水收入	15,582,225.70	16,350,913.80	19,278,812.70	17,251,844.00	68,463,796.20
		收入增长率		4.93%	17.91%	-10.51%	
		供水量	4,516,539.49	4,881,002.00	5,714,378.00	5,139,291.00	20,251,210.49
		供水增长率		8.07%	17.07%	-10.06%	
		平均单价	3.45	3.35	3.37	3.36	
	特种	供水收入	1,279,990.62	1,677,951.00	1,975,887.00	1,661,661.00	6,595,489.62
		收入增长率		31.09%	17.76%	-15.90%	
		供水量	142,221.18	186,439.00	219,543.00	184,629.00	732,832.18
		供水增长率		31.09%	17.76%	-15.90%	
		平均单价	9.00	9.00	9.00	9.00	

	合计	供水收入	33,627,931.18	38,429,664.80	43,349,082.70	42,751,628.50	158,158,307.18
		供水量	12,862,654.00	14,884,988.00	15,816,220.00	15,105,135.00	58,668,997.00
		供水增长率		15.72%	6.26%	-4.50%	
		平均单价	2.61	2.58	2.74	2.83	
2023 年	居民	供水收入	17,784,655.00	21,147,069.00	22,687,598.70	24,600,020.00	86,219,342.70
		收入增长率		18.91%	7.28%	8.43%	
		供水量	8,656,480.00	10,040,193.00	9,962,557.00	9,815,739.00	38,474,969.00
		供水增长率		15.98%	-0.77%	-1.47%	
		平均单价	2.05	2.11	2.28	2.51	
	非居民（包含工业）	供水收入	14,830,284.80	17,406,596.00	19,521,235.40	16,774,848.10	68,532,964.30
		收入增长率		17.37%	12.15%	-14.07%	
		供水量	4,399,864.00	5,150,651.00	5,765,695.00	4,960,616.00	20,276,826.00
		供水增长率		17.06%	11.94%	-13.96%	
		平均单价	3.37	3.38	3.39	3.38	
	特种	供水收入	1,636,029.00	1,468,503.00	1,452,996.00	1,316,115.00	5,873,643.00
		收入增长率		-10.24%	-1.06%	-9.42%	
		供水量	181,781.00	163,167.00	161,444.00	146,235.00	652,627.00
		供水增长率		-10.24%	-1.06%	-9.42%	
		平均单价	9.00	9.00	9.00	9.00	
	合计	供水收入	34,250,968.80	40,022,168.00	43,661,830.10	42,690,983.10	160,625,950.00
		供水量	13,238,125.00	15,354,011.00	15,889,696.00	14,922,590.00	59,404,422.00
		供水增长率		15.98%	3.49%	-6.09%	
		平均单价	2.59	2.61	2.75	2.86	
2024 年	居民	供水收入	20,997,316.80	23,205,058.10	25,158,300.70	28,893,007.80	98,253,683.40
		收入增长率		10.51%	8.42%	14.84%	
		供水量	9,712,049.00	10,561,087.00	10,473,989.00	10,991,128.00	41,738,253.00
		供水增长率		8.74%	-0.82%	4.94%	
		平均单价	2.16	2.20	2.40	2.63	
	非居民（包含工业）	供水收入	16,025,087.80	18,313,236.00	19,027,936.50	17,422,056.60	70,788,316.90
		收入增长率		14.28%	3.90%	-8.44%	
		供水量	4,718,342.00	5,391,868.00	5,612,046.00	5,147,197.00	20,869,453.00
		供水增长率		14.27%	4.08%	-8.28%	
		平均单价	3.40	3.40	3.39	3.38	
	特种	供水收入	1,376,118.00	1,326,590.40	1,190,614.20	1,122,954.00	5,016,276.60
		收入增长率		-3.60%	-10.25%	-5.68%	
		供水量	152,874.00	147,240.00	132,147.00	124,630.00	556,891.00
		供水增长率		-3.69%	-10.25%	-5.69%	
		平均单价	9.00	9.01	9.01	9.01	
	合计	供水收入	38,398,522.60	42,844,884.50	45,376,851.40	47,438,018.40	174,058,276.90
		供水量	14,583,265.00	16,100,195.00	16,218,182.00	16,262,955.00	63,164,597.00
		供水增长率		10.40%	0.73%	0.28%	
		平均单价	2.63	2.66	2.80	2.92	
2025 年 1-9 月	居民	供水收入	21,290,753.50	23,884,737.60	27,920,920.20		73,096,411.30
		收入增长率		12.18%	16.90%		
		供水量	9,719,055.00	10,665,884.00	11,468,235.00		31,853,174.00
		供水增长率		9.74%	7.52%		
		平均单价	2.19	2.24	2.43		
	非居民（包含工业）	供水收入	15,215,890.30	16,810,005.50	18,801,050.80		50,826,946.60
		收入增长率		10.48%	11.84%		
		供水量	4,492,275.00	4,965,601.00	5,552,479.00		15,010,355.00
		供水增长率		10.54%	11.82%		

		平均单价	3.39	3.39	3.39		
	特种	供水收入	1,159,727.40	1,122,804.00	1,001,334.00		3,283,865.40
		收入增长率		-3.18%	-10.82%		
		供水量	128,703.00	124,600.00	111,092.00		364,395.00
		供水增长率		-3.19%	-10.84%		
		平均单价	9.01	9.01	9.01		
	合计	供水收入	37,666,371.20	41,817,547.10	47,723,305.00		127,207,223.30
		供水量	14,340,033.00	15,756,085.00	17,131,806.00		47,227,924.00
		供水增长率		9.87%	8.73%		
		平均单价	2.63	2.65	2.79		

从上表可以看出，居民2022年至2024年期间供水收入处于上升趋势；非居民2022-2024年间收入较2021年略有回落，特种供水收入处于下降状态。

针对供水量及供水收入一季度普遍较低之现象，系供水行业普遍情形，核心原因是综合性的季节性需求收缩。一季度天气寒冷，导致居民生活用水骤降；同时，春节期间工厂普遍停工放假、商业活动减少，使得工业和商业用水需求也降至最低点。此外，冬季寒冷，市政绿化、建筑施工等户外用水基本停止。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一季度供水量及收入较低。

4、未来现金流入权益预测

（1）用水预测

出于审慎性原则，及考虑未来城市用水人口发展及经济发展情况，对各类型用水以下标准来预测未来用水量及现金流：

生活用水根据信阳创新供水体量、城市发展及居民生活水平以及历史增长率，居民供水收入以年增长率 5.94%作为预测年度的增长率，供水量以历史平均增长值确定未来供水量，本次预测取 4.3%作为预测年度增长值，均增长至 2028 年，之后不再增长。

非居民（包含工业）根据历史年度增长率平均值确定预测年度增长率，本次供水收入增长率为-2.25%，供水量为-1.48%，均下降至 2028 年，之后不再下降。

特种供水根据历史年度增长率平均值确定预测年度增长率，本次供水收入增长率为-15.38%，供水量为-15.41%，均下降至 2028 年，之后不再下降。

（2）收入预测

原始权益人依据其所持有的供水收费权取得的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现金流入权益结果如下表所示：

年份	收入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合计

2026 年	居民	20,349,994.60	23,474,916.91	25,917,690.94	27,307,313.17	**97,049,915.62**
	非居民	15,067,263.04	16,833,506.45	18,727,080.31	16,764,486.97	**67,392,336.76**
	特种	1,277,222.79	1,183,839.96	1,189,125.24	1,156,716.60	**4,806,904.58**
合计		**36,694,480.42**	**41,492,263.32**	**45,833,896.50**	**45,228,516.73**	**169,249,156.96**
年份	收入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合计
2027 年	居民	21,558,078.45	24,868,512.76	27,456,302.85	28,928,420.43	**102,811,314.49**
	非居民	14,728,925.84	16,455,508.05	18,306,561.48	16,388,038.41	**65,879,033.78**
	特种	1,080,820.82	1,001,797.72	1,006,270.27	978,845.19	**4,067,734.01**
合计		**37,367,825.12**	**42,325,818.53**	**46,769,134.60**	**46,295,304.03**	**172,758,082.28**
年份	收入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合计
2028 年	居民	22,837,880.58	26,344,839.87	29,086,254.93	30,645,765.24	**108,914,740.62**
	非居民	14,398,186.05	16,085,997.65	17,895,485.46	16,020,043.04	**64,399,712.20**
	特种	914,620.12	847,748.61	851,533.40	828,325.55	**3,442,227.68**
合计		**38,150,686.75**	**43,278,586.12**	**47,833,273.79**	**47,494,133.83**	**176,756,680.50**
年份	收入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合计
2029 年	居民	22,837,880.58	26,344,839.87	29,086,254.93	30,645,765.24	**108,914,740.62**
	非居民	14,398,186.05	16,085,997.65	17,895,485.46	16,020,043.04	**64,399,712.20**
	特种	914,620.12	847,748.61	851,533.40	828,325.55	**3,442,227.68**
合计		**38,150,686.75**	**43,278,586.12**	**47,833,273.79**	**47,494,133.83**	**176,756,680.50**
年份	收入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合计
2030 年	居民	22,837,880.58	26,344,839.87	29,086,254.93	30,645,765.24	**108,914,740.62**
	非居民	14,398,186.05	16,085,997.65	17,895,485.46	16,020,043.04	**64,399,712.20**
	特种	914,620.12	847,748.61	851,533.40	828,325.55	**3,442,227.68**
合计		**38,150,686.75**	**43,278,586.12**	**47,833,273.79**	**47,494,133.83**	**176,756,680.50**
年份	收入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合计
2031 年	居民	22,837,880.58	26,344,839.87	29,086,254.93	30,645,765.24	**108,914,740.62**
	非居民	14,398,186.05	16,085,997.65	17,895,485.46	16,020,043.04	**64,399,712.20**
	特种	914,620.12	847,748.61	851,533.40	828,325.55	**3,442,227.68**
合计		**38,150,686.75**	**43,278,586.12**	**47,833,273.79**	**47,494,133.83**	**176,756,680.50**
年份	收入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合计
2032 年	居民	22,837,880.58	26,344,839.87	29,086,254.93	30,645,765.24	**108,914,740.62**
	非居民	14,398,186.05	16,085,997.65	17,895,485.46	16,020,043.04	**64,399,712.20**
	特种	914,620.12	847,748.61	851,533.40	828,325.55	**3,442,227.68**
合计		**38,150,686.75**	**43,278,586.12**	**47,833,273.79**	**47,494,133.83**	**176,756,680.50**
年份	收入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合计
2033 年	居民	22,837,880.58	26,344,839.87	29,086,254.93	30,645,765.24	**108,914,740.62**
	非居民	14,398,186.05	16,085,997.65	17,895,485.46	16,020,043.04	**64,399,712.20**
	特种	914,620.12	847,748.61	851,533.40	828,325.55	**3,442,227.68**
合计		**38,150,686.75**	**43,278,586.12**	**47,833,273.79**	**47,494,133.83**	**176,756,680.50**
年份	收入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合计
2034 年	居民	22,837,880.58	26,344,839.87	29,086,254.93	30,645,765.24	**108,914,740.62**
	非居民	14,398,186.05	16,085,997.65	17,895,485.46	16,020,043.04	**64,399,712.20**
	特种	914,620.12	847,748.61	851,533.40	828,325.55	**3,442,227.68**
合计		**38,150,686.75**	**43,278,586.12**	**47,833,273.79**	**47,494,133.83**	**176,756,680.50**
年份	收入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合计
2035 年	居民	22,837,880.58	26,344,839.87	29,086,254.93	30,645,765.24	**108,914,740.62**
	非居民	14,398,186.05	16,085,997.65	17,895,485.46	16,020,043.04	**64,399,712.20**
	特种	914,620.12	847,748.61	851,533.40	828,325.55	**3,442,227.68**
合计		**38,150,686.75**	**43,278,586.12**	**47,833,273.79**	**47,494,133.83**	**176,756,680.50**

6.4.5 持续经营预测

通过对公司历史年度的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进行统计分析，对其运行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分析未来影响运行趋势的各种因素，采用适当的方法、建立适当的模型来推断未来预测期的年度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并假设成本流出与现金流入的时点保持一致，本次按年度汇总。

2022年至2024年运营成本现金流支出覆盖情况，汇总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扣除非经营性往来）	112,680.44	190,560.03	182,978.02
扣除：入池基础资产现金流	15,815.83	16,062.60	17,405.83
基础资产运营支出	28,771.16	30,991.06	30,861.70
大修、设备重置及其他基础资产相关支出	3,364.35	284.49	3,518.90
其他业务运营支出	16,012.30	24,947.72	41,303.66
其他经营活动支出	6,356.00	7,801.92	19,363.22

（2）以信阳创新整体2022-2024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2024年已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作为基期数据,将预测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去预测的入池资产金额再减去预测的必要运营成本。

假设存续期第1年至第1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营业总成本的现金流同比增长，审慎判断对预测期现金流不进行增减调整，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82,978.02	182,978.02	182,978.02	182,978.02	182,978.02
扣除：扣减入池资产现金流	16,924.92	17,275.81	17,675.67	17,675.67	17,675.67
基础资产运营成本	30,861.70	30,861.70	30,861.70	30,861.70	30,861.70
大修、设备重置及其他基础资产相关支出	3,518.90	3,518.90	3,518.90	3,518.90	3,518.90
其他业务成本支出	82,263.68	83,969.18	82,264.68	82,264.68	82,265.68
其他经营活动支出	19,363.22	19,764.66	19,364.22	19,364.22	19,364.2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0,045.60	47,352.43	48,657.07	48,657.07	48,656.07
项目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82,978.02	182,978.02	182,978.02	182,978.02	182,978.02
扣除：扣减入池资产现金流	17,675.67	17,675.67	17,675.67	17,675.67	17,675.67
基础资产运营成本	30,861.70	30,861.70	30,861.70	30,861.70	30,861.70
大修、设备重置及其他基础资产相关支出	3,518.90	3,518.90	3,518.90	3,518.90	3,518.90
其他业务成本支出	82,263.68	82,263.68	82,263.68	82,263.68	82,263.68
其他经营活动支出	19,364.22	19,364.22	19,364.22	19,364.22	19,364.2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9,293.85	29,293.85	29,293.85	29,293.85	29,293.85

注：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考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扣除非经营性往来及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出于谨慎性考虑，采用 2024 年度数据，不设增

速；
②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及流出参考现金流预测报告；
③大修、设备重置及其他基础资产相关支出系信阳创新集团大修及必要资本性支出，历史数据企业提供；
④其他业务运营支出为信阳创新其他业务运营支出，参考其营业成本，增速参考基础资产现金流入；
⑤其他经营活动支出为主要职工薪酬、税费等，参考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出。

根据以上测算结果可以看到，从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业务角度出发，未来十年存续期在扣除必要的运营成本和支付给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为正，因此可以认为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有能力支撑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运营和现金流的按时归集与偿付。

6.4.6 现金流模型及压力测试

（一）方法概述

针对本期专项计划，中证鹏元采用《收益权类结构融资产品评级方法和模型》，对本期专项计划进行量化分析。该方法基于对现金流预测机构出具的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对现金流预测进行调整，然后分析正常情景下的现金流覆盖情况，最后结合现金流预测因素的构成因子，设置相应压力条件，分析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覆盖情况。

（二）正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

本期专项计划交易结构、相关费用约定、预计发行利率设定等情况，中证鹏元设定下述基准条件。

表：正常情形下的参数假

参数	取值
专项计划增值税及附加费	当期应兑付优先级证券利息金额*3.2621%
兑付付息费	当期应兑付优先级证券本息金额*0.005%
托管费	当期剩余未偿付本金*0.01%/年
其他费用	1 万/年
验资费	0.50 万
律师费	20 万
清算审计费	0.80 万
假设专项计划成立日/预期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2035 年 6 月 18 日】
优先级预期发行利率	3.00%/年
优先级收益分配	按季还本付息，固定摊还本金
次级收益分配	期间分配，期末分配剩余资产

注：1、验资费和律师费在专项计划成立后的第一个支付日支付，清算费在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支付；2、其他费用主要系年度审计费；3、**本期**专项计划费用不包括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

下表列示了在预期收益率水平下，在各兑付日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对优先级本息的覆盖程度。可以看出，在本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兑付日，各期基础资产预期净现金流对优先级应付本息的最小覆盖倍数为1.20，平均覆盖倍数为1.23。因此，在基础资产能够顺利实现预期现金流的情况下，优先级的本息能够获得足额偿付。

表：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流入对优先级证券应付本息的覆盖情况

兑付日	现金流流入	应付税费	现金净流入	应付优先级本金	应付优级利息	应付优先级本息合计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1	12,402.06	67.01	12,335.05	8,700.00	1,266.58	9,966.58	1.24
2	4,522.85	27.90	4,494.95	2,800.00	760.12	3,560.12	1.26
3	3,736.78	27.46	3,709.32	2,200.00	748.60	2,948.60	1.26
4	4,232.58	27.81	4,204.77	2,600.00	757.67	3,357.67	1.25
5	4,676.91	28.01	4,648.91	2,900.00	762.56	3,662.56	1.27
6	4,629.53	26.64	4,602.89	3,000.00	724.41	3,724.41	1.24
7	3,815.07	25.51	3,789.56	2,300.00	694.09	2,994.09	1.27
8	4,327.86	24.91	4,302.95	2,800.00	676.89	3,476.89	1.24
9	4,783.33	24.18	4,759.15	3,200.00	655.95	3,855.95	1.23
10	4,749.41	23.32	4,726.10	3,200.00	632.01	3,832.01	1.23
11	3,815.07	22.42	3,792.65	2,400.00	608.08	3,008.08	1.26
12	4,327.86	21.79	4,306.06	2,900.00	590.13	3,490.13	1.23
13	4,783.33	21.03	4,762.29	3,300.00	568.44	3,868.44	1.23
14	4,749.41	20.36	4,729.05	3,300.00	549.73	3,849.73	1.23
15	3,815.07	19.01	3,796.05	2,600.00	513.37	3,113.37	1.22
16	4,327.86	18.54	4,309.32	3,000.00	499.63	3,499.63	1.23
17	4,783.33	17.94	4,765.38	3,400.00	482.43	3,882.43	1.23
18	4,749.41	17.02	4,732.40	3,400.00	456.72	3,856.72	1.23
19	3,815.07	15.72	3,799.35	2,700.00	421.64	3,121.64	1.22
20	4,327.86	15.18	4,312.68	3,100.00	406.13	3,506.13	1.23
21	4,783.33	14.52	4,768.81	3,500.00	387.16	3,887.16	1.23
22	4,749.41	13.57	4,735.85	3,500.00	360.69	3,860.69	1.23
23	3,815.07	12.44	3,802.62	2,800.00	330.59	3,130.59	1.21
24	4,327.86	11.71	4,316.15	3,200.00	309.65	3,509.65	1.23
25	4,783.33	11.21	4,772.11	3,600.00	295.13	3,895.13	1.23

兑付日	现金流流入	应付税费	现金净流入	应付优先级本金	应付优级利息	应付优先级本息合计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26	4,749.41	10.00	4,739.41	3,600.00	261.63	3,861.63	1.23
27	3,815.07	8.80	3,806.27	2,900.00	229.32	3,129.32	1.22
28	4,327.86	8.13	4,319.72	3,300.00	210.17	3,510.17	1.23
29	4,783.33	7.34	4,775.99	3,700.00	187.53	3,887.53	1.23
30	4,749.41	6.27	4,743.14	3,700.00	157.82	3,857.82	1.23
31	3,815.07	5.24	3,809.83	3,000.00	130.14	3,130.14	1.22
32	4,327.86	4.45	4,323.40	3,500.00	107.70	3,607.70	1.20
33	4,783.33	3.53	4,779.79	3,900.00	81.53	3,981.53	1.20
34	4,749.41	2.48	4,746.93	3,900.00	52.36	3,952.36	1.20
35	3,815.07	1.99	3,813.08	3,100.00	37.20	3,137.20	1.22
合计	161,745.47	613.46	161,132.00	115,000.00	15,913.80	130,913.80	1.23

注：1、应付税费包括兑付兑息费、增值税及附加、托管费及其他费用等； 2、覆盖倍数=现金净流入/应付优先级本息合计；3、现金净流入=现金流流入-应付税费。（下文同）

（三）压力测试

基于正常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中证鹏元拟对其进行压力测试，以判断在压力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对各期优先级证券应付本息的覆盖情况。

中证鹏元对压力条件的设置如下：

1、供水收入：在考虑到用水量和供水价格的波动、供水结算收入和收款金额差距等因素可能带来的影响，中证鹏元在压力测试中进一步加大压力值，对预测期间供水收入现金流预测结果下调15%；

2、预期收益率：将优先级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上调50BP。

在上述压力情况下，每个兑付日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的预期兑付的覆盖倍率均大于1.01。因此在上述压力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可以对优先级证券本息形成有效覆盖。

压力情景下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流入对优先级证券应付本息的覆盖情况

兑付日	现金流流入	应付税费	现金流净流入	应付优先级本金	应付优先级利息	应付优先级本息合计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1	10,541.75	73.91	10,467.85	8,700.00	1,477.67	10,177.67	1.03
2	3,844.42	32.04	3,812.38	2,800.00	886.80	3,686.80	1.03
3	3,176.27	31.54	3,144.73	2,200.00	873.37	3,073.37	1.02
4	3,597.69	31.94	3,565.76	2,600.00	883.95	3,483.95	1.02
5	3,975.38	32.16	3,943.22	2,900.00	889.65	3,789.65	1.04
6	3,935.10	30.58	3,904.52	3,000.00	845.14	3,845.14	1.02
7	3,242.81	29.29	3,213.52	2,300.00	809.78	3,109.78	1.03
8	3,678.68	28.60	3,650.08	2,800.00	789.71	3,589.71	1.02
9	4,065.83	27.75	4,038.08	3,200.00	765.27	3,965.27	1.02
10	4,037.00	26.76	4,010.24	3,200.00	737.35	3,937.35	1.02
11	3,242.81	25.73	3,217.08	2,400.00	709.43	3,109.43	1.03
12	3,678.68	25.01	3,653.67	2,900.00	688.48	3,588.48	1.02
13	4,065.83	24.13	4,041.70	3,300.00	663.18	3,963.18	1.02
14	4,037.00	23.36	4,013.65	3,300.00	641.35	3,941.35	1.02
15	3,242.81	21.81	3,221.00	2,600.00	598.93	3,198.93	1.01
16	3,678.68	21.26	3,657.42	3,000.00	582.90	3,582.90	1.02
17	4,065.83	20.57	4,045.26	3,400.00	562.84	3,962.84	1.02
18	4,037.00	19.50	4,017.50	3,400.00	532.84	3,932.84	1.02
19	3,242.81	18.01	3,224.80	2,700.00	491.92	3,191.92	1.01
20	3,678.68	17.39	3,661.29	3,100.00	473.82	3,573.82	1.02
21	4,065.83	16.63	4,049.20	3,500.00	451.68	3,951.68	1.02
22	4,037.00	15.53	4,021.47	3,500.00	420.81	3,920.81	1.03
23	3,242.81	14.25	3,228.56	2,800.00	385.69	3,185.69	1.01
24	3,678.68	13.40	3,665.28	3,200.00	361.26	3,561.26	1.03
25	4,065.83	12.82	4,053.01	3,600.00	344.32	3,944.32	1.03
26	4,037.00	11.43	4,025.57	3,600.00	305.24	3,905.24	1.03
27	3,242.81	10.05	3,232.76	2,900.00	267.53	3,167.53	1.02
28	3,678.68	9.28	3,669.40	3,300.00	245.20	3,545.20	1.04

兑付日	现金流流入	应付税费	现金流净流入	应付优先级本金	应付优先级利息	应付优先级本息合计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29	4,065.83	8.36	4,057.47	3,700.00	218.78	3,918.78	1.04
30	4,037.00	7.13	4,029.87	3,700.00	184.12	3,884.12	1.04
31	3,242.81	5.95	3,236.86	3,000.00	151.83	3,151.83	1.03
32	3,678.68	5.04	3,673.64	3,500.00	125.65	3,625.65	1.01
33	4,065.83	3.98	4,061.85	3,900.00	95.11	3,995.11	1.02
34	4,037.00	2.77	4,034.23	3,900.00	61.08	3,961.08	1.02
35	3,242.81	2.19	3,240.62	3,100.00	43.40	3,143.40	1.03
合计	**137,483.65**	**700.12**	**136,783.53**	**115,000.00**	**18,566.10**	**133,566.10**	**1.02**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账户设置安排

根据《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本次专项计划涉及的账户安排如下：

1、信阳供水收款账户/供水费收款账户：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信阳供水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存放和归集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供水费收入等）的所有人民币资金账户，包括现有的供水费收款账户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开立的新的供水费收款账户。

2、监管账户/资金归集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资产服务机构转付至监管账户的其从供水费收款账户接收的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3、募集资金专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账户。

4、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留存超额留存资金以及其他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接收处置质押资产所得款项、接受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支付的回售资金和赎回资金、接收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7.2 现金流归集及资产分配流程

基础资产回收款现金流归集流程如下：

（1）在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核算金额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对该资产服务机构核算金额日前一个基础资产归集期间信阳供水收款账户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进行核算。

（2）在每个资金归集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将资产服务机构核算金额日确定的前一个基础资产归集期间信阳供水收款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划转至监管账户。

特别说明：就上述第（1）和（2）款而言，在未发生加速归集事件后启动加速归集和核算时，基础资产回收款按季度归集和核算，在发生加速归集事件后启动加速归集和核算时，资产服务机构核算基础资产回收款频率上升为按月核算。

（3）在每个专项计划收款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当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授权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的相应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

就资产支持证券的每一次分配而言，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流程如下：

（1）托管人在当次分配的初始核算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交当日的资金账户账务明细表，载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变动情况及余额，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托管人提供的账务明细表，确认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余额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当期应付税费。

（2）如经管理人核算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则计划管理人应在差额支付通知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在差额支付划款日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差额支付资金。

（3）如在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经管理人核算触发担保启动事中的(a)，则计划管理人应在担保通知日向担保人发出担保通知，担保通知应载明担保人需支付的担保资金的数额和时间。担保人应于担保人划款日将担保通知中所载明的担保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应于管理人核算日确认担保人是否已按时足额将担保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以及该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担保启动事件(b)或(c)时，按照《标准条款》第 6.7 款约定执行。若与上交所及登记托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交易规则和操作不一致，则分配流程以计划管理人根据该等规则另行公告的流程为准执行。

（4）该次分配的收益分配披露日，计划管理人应在上交所网站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报告》并于分配指令发出日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

（5）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与《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核对一致后，于该次分配的分配资金划拨日或之前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各项应付专项计划费用后，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付款项从专项计划账户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于该次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该次收益分配的相应款项。

（6）登记托管机构应于该次分配的兑付日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付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7.3 专项计划的分配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约定的日期分配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

7.3.1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1、未触发担保情形下的分配

（1）非清算情况下的分配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2） 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3） 监管银行监管费（如有）、托管银行托管费、计划管理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计划管理人代专项计划垫付的费用（如有）、聘请法律服务机构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法律服务费（如有）、聘请现金流预测机构进行现金流预测并出具专业意见的会计师服务费（如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和杂项费等专项计划费用（如收入不足，按比例分配）（如有）；

4） 上一期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如有）；

5） 上一期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如有）；

6）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7）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8）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分配完毕后，补足超额留存资金；

9）剩余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

（2）终止/提前终止清算情况下的分配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

2） 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3） 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4） 计划管理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计划管理人代专项计划垫付的费用（如有）、监管银行监管费（如有）、托管银行托管费、聘请法律服务机构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法律服务费（如有）、聘请现金流预测机构进行现金流预测并出具专业意见的会计师服务费（如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和杂项费等专项计划费用（如收入不足，按比例分配）（如有）；

5） 同顺序同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收益；

6） 同顺序同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

7） 上述顺序分配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触发担保情形下的分配

（1）非清算情况下的分配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2） 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3） 监管银行监管费（如有）、托管银行托管费、计划管理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计划管理人代专项计划垫付的费用（如有）、聘请法律服务机构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法律服务费（如有）、聘请现金流预测机构进行现金流预测并出具专业意见的会计师服务费（如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和杂项费等专项计划费用（如收入不足，按比例分配）（如有）；

4） 上一期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如有）；

5） 上一期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如有）；

6）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7）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8）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分配完毕后，补足超额留存资金；

9） 以专项计划资金支付担保人所支付担保资金的利息（利息以担保资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下同）；

10）以专项计划资金支付担保人所支付担保资金；

11）剩余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

（2）终止/提前终止清算情况下的分配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

2） 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3） 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4） 计划管理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计划管理人代专项计划垫付的费用（如有）、监管银行监管费（如有）、托管银行托管费、聘请法律服务机构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法律服务费（如有）、聘请现金流预测机构进行现金流预测并出具专业意见的会计师服务费（如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和杂项费等专项计划费用（如收入不足，按比例分配）（如有）；

5） 同顺序同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收益；

6） 同顺序同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

7） 以专项计划资金支付担保人所支付担保资金的利息；

8） 以专项计划资金支付担保人所支付担保资金；

9） 上述顺序分配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

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7.3.2 分配原则

1、同一类别下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当期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或预期收益获得分配前，不得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专项计划可分配资金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3 分配方式

1、专项计划分配采取现金方式。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更改分配方式并事先在上交所和计划管理人指定网站通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专项计划按季度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付本金，分配预期收益。专项计划在每一个兑付日向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完其当期预期收益及其当期应付本金。

3、在未触发担保情形下，专项计划在支付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补足超额留存资金后的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触发担保情形下，专项计划在支付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补足超额留存资金、向担保人支付利息及担保资金后的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专项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3.4 清算分配

1、在计划终止日，计划管理人应于当日发布公告，宣布专项计划终止，进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和清算程序。

2、由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实施清算，具体清算方案由计划管理人制

定并实施。

3、在专项计划终止清算的情况，根据《标准条款》第 11.1.2 款进行分配。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专项计划设立前，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资金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

（3）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账户所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

（4）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产生的利息以及合格投资产生的收益；

（5）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以及计划管理人于差额支付通知日发出的通知所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

（6）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孳息；

（7）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处置基础资产和/或质押财产后的处置所得；

（8）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相关各方支付的与专项计划或基础资产有关的违约金和赔偿费用。

专项计划依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8.2.1 专项计划费用

（1）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由其承担的费用项目外，为专项计划设立及处理专项计划事务目的而发生的费用及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因计划管理人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产生的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交易场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兑付兑

息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如有，不包括届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会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执行费用、清算费用、验资费、聘请法律服务机构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法律服务费、其他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支出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但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因处理专项计划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2）专项计划推广及上市过程中，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及/或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而发生的专项计划销售费、银行询证费、发行信息披露的费用、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登记费、上市初费、初始信用评级的评级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服务费等，前期费用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由相关方根据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担。

（3）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跟踪评级费用及年度审计费用由相关方根据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担，不计入专项计划费用；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的费用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4）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5）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承担相应的资产服务费用。

8.2.2 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另行协商确定，不计入专项计划费用。

2、托管费

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3、监管费

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以《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4、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不向专项计划收取服务费。

4、其他费用

除《标准条款》第 15.2.1 款至第 15.2.4 款规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 11.1 款规定的顺序和有关协议规定的时间支付。

8.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为避免疑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负责，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计划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专项计划已列明的发行费用或专项计划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计划管理人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计划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照计划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计划管理人亦有权以专项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8.4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分别分配完毕、在终止日后清算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完毕。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1、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之外。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2、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的其他资产，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其他债务及法律责任。

3、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5、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8.5 专项计划资金的托管

1、计划管理人在商业银行处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设立日前，计划管理人应妥善保管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2、计划管理人应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包括原始权益人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不迟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不低于5%，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0.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0.1.1 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下游用户于特定期间内所缴纳的供水费将通过监管账户定期转入专项计划账户中，以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支付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支出。若下游用户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供水费等现象，则会减少专项计划当期应兑付的基础现金流收入来源。

防范措施：

就基础资产回收款而言，资产服务机构在除特定期间外的其他期间，因预先收取供水费或结算金额调整等原因而收到的归属于特定期间的供水收费收入等也是基础资产的回收款，需要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同时，专项计划设置了现金流超额覆盖进行信用增级，少量逾期缴费的情况不影响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正常偿付。正常景况下，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本息及相关税费的覆盖倍数均在【1.20】倍及以上，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可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形成一定保障；压力景况下，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仍均能对专项计划税费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产生有效覆盖。

综上，因出现现金流不足风险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很低。

10.1.2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受下游用户需求状况、供水价格、收缴率等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因素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兑付风险。

防范措施：

现金流预测机构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采取了谨慎和保守原则，以历史供水数据为基础，并参照信阳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物价局定价文件、水费结算方式等作为预测的前提假设。另一方面，评级机构对特定期间的供水费收入状况分别进行了正常景况分析和压力景况分析。正常景况下，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对优先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本息及相关税费的覆盖倍数均在【1.20】倍及以上，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可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形成一定保障；压力景况下，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仍均能对专项计划税费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产生有效覆盖。综上所述，即使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有所偏差，不能覆盖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可能性较低。

10.1.3 现金流混同风险

用户将供水费支付至资产服务机构信阳供水的供水费收款账户，资产服务机构每三个月将供水费收款账户收取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部归集至其开立的监管账户，并于下一工作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因此，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归集转付路径较长，存在与资产服务机构其他资金混同及被挪用的风险，并且，如相关账户发生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基础资产回收款将可能不能按预期正常流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现金流均作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资金来源，同时专项计划设立了监管账户，特定原始权益人无法自由动用监管账户内资金，且资金由归集到划转至托管户的时间较短，预期资金混同风险较小。

10.1.4 基础资产相关资产未进行质押、抵押登记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如有）、建筑物、管网、设备等财产或财产权利（以下统称“基础资产相关资产”）均未向本专项计划进行质押或抵押。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信阳供水将基础资产相关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可能会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回款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按时足额兑付。

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将由信阳供水出具确认函，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信阳供水保证基础资产相关资产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相关资产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权利互换，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冻结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情形。

若在专项计划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资产服务机构未依据《标准条款》及

《质押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供水收费权的质押登记手续，计划管理人可直接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应依据本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清算。

综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信阳供水将基础资产相关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回款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按时足额兑付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可控。

10.1.5 供水资质证书存在续期风险

信阳供水拥有的《取水许可证》（取水（豫）字【2019】第 61 号），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目前仍在有效期内。本次专项计划期限 9 年，无法覆盖专项计划存续期限。

信阳供水拥有的南湾水厂《卫生许可证》（字【2026】第 005 号），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湖东水厂《卫生许可证》（字【2019】第 411500-0007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均无法覆盖专项计划存续期限。

防范措施：

根据信阳创新、信阳供水出具的说明，信阳供水作为供水业务运营单位，已经取得开展供水业务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包括卫生许可证及取水许可证等；在卫生许可证及取水许可证等有效期到期之前将及时办理续期事项，确保不影响专项计划。

10.2 与业务参与人相关的风险

10.2.1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出售给专项计划，并在存续期内对子公司供水业务提供运营支持等，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破产，会对原始权益人及其子公司供水业务的运营及供水费的归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按时足额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防范措施：

信阳创新为信阳市重要的产业类控股运营主体，聚焦主责主业，着力转型发展。在信贷投放方面符合政策导向，受到了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信阳建投集

团和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下，凭借信阳建投集团充足的授信储备和顺畅的审批流程，信阳创新使用控股股东集团综合授信不存在实质障碍，能够较为顺畅获取银行授信资金，为业务连续性和应急决策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因此预计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较小。

10.2.2 原始权益人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原始权益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下降，存在因为偿债能力不足而导致专项计划不能按时足额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防范措施：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2.51、2.27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1.02、1.49 和 1.05，报告期内整体呈波动上升态势。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公司流动负债具有一定覆盖能力，具有一定短期偿债能力。

近四年末，原始权益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0%、46.53%、41.82%和 45.0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相对可控水平，后续仍有一定融资空间，长期偿债能力向好偿债能力不足风险较小。

10.2.3 资产服务机构持续经营风险

本专项计划收费权的实现与资产服务机构的持续经营能力紧密相关，若资产服务机构经营财务情况恶化，将对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若资产服务机构因破产或解散等原因进行清算，将会对本专项计划造成重大影响。

防范措施：

首先，信阳创新集团子公司信阳供水为信阳市主城区唯一供水主体，供水业务在信阳市具备垄断性和不可替代性，业务经营稳定。

其次，根据运营支持承诺人出具的《运营支持承诺函》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1）若因运营资金不足等任何原因，信阳供水的现金流已不足以覆盖其运营所需的成本及其他费用；（2）出现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信阳供水已发生运营困难的其他情形之任一情形时，运营支持承诺人将无条件为信阳供水提供流动性支持。

综上，信阳供水自身经营稳定，专项计划设置的运营支持承诺和保证担保的增信措施，因此资产服务机构因经营财务情况恶化，进而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产

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风险可控。

10.2.4 差额支付承诺人履约风险

为确保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本金的权利能够实现，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若发生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则差额支付承诺人需履行差额支付义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信阳创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196.84 万元、-47,412.52 万元、-168,650.34 万元和 9,736.07 万元。若信阳创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其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履约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信阳创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近年来业务板块逐步拓展，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近四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2.51、2.27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1.02、1.49 和 1.05。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公司流动负债具有一定覆盖能力，具有一定短期偿债能力。

近四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0%、46.53%、41.82%和 45.0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相对可控水平，后续仍有一定融资空间，长期偿债能力向好。

信阳创新作为信阳建投集团下属核心产业控股运营主体，是信阳建投集团整体产业转型的重要抓手，下属产业板块亦是信阳建投集团重点发展方向，因此在集团综合授信资源使用上，得到了信阳建投集团的大力支持及优先保障。

此外，经检索，最近三年信阳创新历史信用状况良好。整体而言，差额支付承诺人破产或恶意违约的可能性较低，相关履约风险较小。

10.2.5 担保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担保人成立于 2022 年，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担保人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若因经营情况恶化、控制人变更、涉及诉讼及破产等原因不能按《担保函》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缓释措施：（1）中豫信增主体评级为 AAA，资信水平强，违约风险较小。（2）中豫信增是河南省唯一的省级信用增进机构，在河南省信用增进行业内具有突出地位和重要作用，能够在资本补充、业务开展等方面获得股东和政府支持；

公司较强的资本实力和良好的股东背景，可以为公司未来的经营提供良好的保障。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0.3.1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托管人尽职履约和解任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营依赖于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托管人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

1）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2）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3）在发生解任事件后，交易文件对继任机构的委任程序进行了安排，最大程度减少因相关机构解任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10.3.2 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管理人、托管人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

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账户为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收益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由专项计划持有，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资产之外，即使管理人、托管人因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亦有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

10.4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0.4.1 预期收益率调整风险

原始权益人有权于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期向管理人发出书面指示，调整优先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如原始权益人选择进行调整，届时预期收益率可能与专项计划设立时预期收益率不同。

防范措施：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调整的，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布相应的《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根据预期收益率的调整情况选择是否回售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应赎回全部申请登记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该设置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根据票面利率选择继续持有或回售，对其权益起到了一定保护。

10.4.2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择回售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者原始权益人选择赎回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则专项计划可能提前终止。另外如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专项计划也可能提前终止。

防范措施：

任一提前终止事项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可直接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应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清算。

10.4.3 回售的集中兑付风险

本专项计划第 11 个及第 23 个兑付日所对应的回售申报期内，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择回售较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则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将面临较大的集中兑付压力，可能出现集中兑付风险。

防范措施：

回售为专项计划设立时已经明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以及回售和赎回承诺人相应义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选择回售，应在回售申报期间内申请登记，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将会提前进行相应资金安排与筹措以保障回售资金的如期足额支付。同时，担保机构担保人为回售和赎回承诺人的回售资金提供担保。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整体担保能力较强，对回售时点的集中兑付的保障程度较高。

10.4.4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措施：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10.4.5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

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预期将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上市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提高。

10.4.6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底层信托本金、收益的正常兑付和专项计划本金、收益的分配。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提供的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

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5 其他风险

10.5.1 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

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10.5.2 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

防范措施：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依照届时新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完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的持续性；同时加强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加强对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以降低相关风险。

10.5.3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托管机构等。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托管机构均为公信力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

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10.5.4 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托管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防范措施：

管理人、托管人、监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托管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10.5.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防范措施：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10.5.6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

11.1.1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以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发行前公布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视推广情况将推广期限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在该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11.1.2 销售方式及场所

1、销售方式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直销和代理推广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2、销售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销售。

11.1.3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在发行期内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RMB：1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拾万元（RMB：1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4）计划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认购，并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缴款。

11.1.4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单笔认购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具有中证登上海公司机构证券账户；

5、《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规定的其他条件。

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7、《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协会的实施指引、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交易的场所的相应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1.1.5 参与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11.1.6 参与手续

1、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的安排，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2、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在认购人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按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成功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至认购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

11.1.7 资金的委托管理

认购人同意加入专项计划，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并由计划管理人依据签署的《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为认购人的利益，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认购人委托计划管理人对运用认购资金购买的基础资产依照约定进行管理和处分。计划管理人同意接受认购人的委托，在遵守《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运用前述资金、管理并处分基础资产。

11.1.8 认购资金的交付

认购人应以本人名字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投资账户。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后应根据《认购协议》，在缴款截止日办理划款手续。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11.1.9 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管理人设立募集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11.1.10 认购资金的保管

计划管理人在商业银行处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设立日前，计划管理人应妥善保管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计划管理人应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包括原始权益人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不迟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11.1.11 认购资金的利息

如专项计划根据《标准条款》第 4.5 款的规定而成立，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在该资金到达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提的利息（具体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届时确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代扣银行手续费），由计划管理人于发行期结束后的首个银行付息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至专项计划账户，转化为专项计划财产。

11.112 认购资金的返还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认购资金的返还。如专项计划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4.5款的规定设立（包括证券监管机构未予备案的情况），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计划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具体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届时确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代扣银行手续费。计息期间为该资金交付至计划管理人的募集资金专户之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之前一日（含该日）止），由计划管理人于发行期结束后的首个银行付息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11.2 专项计划的设立相关事项

11.2.1 专项计划设立

1、专在届时适用法律不禁止、不限制(i)专项计划的设立或存续；(ii)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的前提下：

2、专项计划推广期间终止后，若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的100%，则计划管理人应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由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3、如计划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表明，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认购协议》中所约定的该档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的100%，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并向托管人提交验资报告，同时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

4、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向认购人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5、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管辖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

11.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的100%，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计划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具体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届时确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代扣银行手续费。计息期间为该资金交付至计划管理人的本募集资金专户之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之前一日（含该日）止），由计划管理人于发行期结束后的首个银行付息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11.3 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

11.3.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专项计划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时，资产管理合同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的保密条款、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如专项计划未能达到《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规定的专项计划设立规模，资产管理合同于计划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认购资金完成时终止；

2、专项计划终止时，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11.3.2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1、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2、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分配完毕或因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和/或回售和赎回承诺人行使赎回权而使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持有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2）专项计划全部资产分配完毕；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5）发生自动生效的专项计划的提前终止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6）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7）法定到期日届至；

（8）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11.3.3 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如有）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由计划管理人聘请，管理人有权根据清算资产的情况决定是否聘请律师参加清算工作，如清算资产中存在非现金资产的，计划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参加清算工作。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和律师的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管理人可以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追偿，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前述相关费用。

11.3.4 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由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组无须编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按照下述第（5）项进行披露。

（3）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

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若清算方案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规则需向担保人分配的，清算方案应征得担保人的同意。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为信阳创新时，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直接由信阳创新书面同意即可。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托管账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2.2 款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报告基金业协会，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3.5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上交所指定平台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场所进行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信阳创新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信阳创新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及专项计划赎回。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媒体上公告：

（1）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2）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网站。

13.2 定期信息披露

13.2.1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方式，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上一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

《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基本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本金及收益兑付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托管银行等参与人的履约情况；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报告期内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方或者投资者选择权条款的行使情况（如有）；专项计划加速归集、差额支付、提前终止等信用触发机制的触发与执行情况；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经营收益类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专项计划现金流回款和归集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审计报告和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等；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专项计划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具体报告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为准。

《资产管理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应在上交所网站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

13.2.2 《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当在管理人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相应年度的《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托管报告的，视同托管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专项计划设立年度的《年度托管报告》或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年度前一年度的《年度托管报告》，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决定披露该期《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人应当披露该期《年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托管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

《托管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等；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具体报告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为准。

《托管报告》应通过上交所网站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

13.2.3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和监管银行披露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资产服务机构应向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分别递交上年度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在《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出具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或能够确定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将于 4 月 30 日之前全部摘牌的，

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作为基础资产的供水费及其相关款项的收入情况，基础资产及其载体的运营、管理、维护及保险（如有）的购买，供水费定价及收费政策的变更、诉讼进展等情况。

13.2.4 《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于专项计划成立日后每个公历年度 4 月 30 日之前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但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情况下，可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

《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13.2.5 《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每个收益分配公告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收益分配报告》应通过上交所网站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

13.2.6 《跟踪评级报告》

评级机构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上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

13.2.7 《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

如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回售和赎回承

诺函》的约定在预期收益率调整期间行使预期收益率调整权，则管理人应在利率调整公告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关于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13.2.8 《回售结果公告》

如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回售和赎回承诺函》的约定，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管理人应在回售登记期结束后，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结果公告》。

13.2.9 《回售和赎回实施结果公告》

如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回售和赎回承诺函》的约定，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和/或回售和赎回承诺人行使赎回权，则管理人应在回售和赎回实施结果公告日（即当期对应的兑付日（T 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和赎回实施结果公告》。

13.2.10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清偿顺序、专项计划剩余资产情况、分配安排等信息，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13.3 临时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大事件发生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包括下列事项的临时报告，并于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1、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的；

2、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

3、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

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的；

4、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如适用）；

5、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

6、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7、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8、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9、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0、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变更的；

11、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总行、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2、市场上出现关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等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3、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4、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的；

15、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

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

16、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的；

17、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18、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的；

19、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20、发生差额支付生效事件；

21、发生加速归集事件；

22、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23、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监管银行解任事件；

2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

25、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3.4 临时报告的内容

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

（3）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4）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人认为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13.5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交易场所、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

13.6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1、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2、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7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设立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

2、《标准条款》第十二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计划管理人应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交易场所、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

3、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发生变更，计划管理人应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交易场所、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

4、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场所、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

5、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交易场所、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

6、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4.1 组成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全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但该等变更属于计划管理人认为的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2、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

3、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

4、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5、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收益；

6、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监管银行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8、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如专项计划终止时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信阳创新持有，则无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信阳创新直接对清算方案直接进行审核）；

9、发生需经管理人宣布的提前终止事件或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

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予以决议是否提前终止的；

10、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前述确需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就与本专项计划相关的涉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事件，若非《标准条款》或专项计划文件另有规定，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均有权作出决定。

14.3 召集的方式

14.3.1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本计划说明书第 14.2 款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计划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者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的约定简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14.3.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含 1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3.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3、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含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4、如未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监管银行解任事件且未发生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控制权

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更换前述机构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5、除非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当期应付本金和预期收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处置（包括变卖或进一步转让）专项计划资产或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6、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14.4 通知

1、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召集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召集事由；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5）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6）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7）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8）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9）委托事项：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前公告，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持有人会议审议。

2、若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进行书面表决的，由召集人决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召开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会议拟审议事项一致回复表示同意通过的，可以不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由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直接对会议拟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并由全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法律法规要求必须以持有人会议作出决定的事项除外。

4、在召集人已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的前提下，任何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论出于何原因未见到或收到上述公告或通知，均不影响该次大会决议对其产生的约束力。

14.5 会议的召开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方式由召集人决定，可以采用现场方式、非现场方式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3、现场召开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2（含1/2）以上有

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且仅能委派一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机构）或适当签署（如为自然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可以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4、非现场方式召开

（1）召集人按《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发出会议通知后，应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按照会议通知约定的方式收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应达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1/2以上（含1/2），方可召开。

14.6 议事程序

14.6.1 现场方式召开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14.8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1/2以上多数（不含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14.6.2 非现场方式召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由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14.7 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有一票表决权。

2、现场开会符合以下条件时，方为有效：

（1）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须持有会议通知和身份证明，或受托出席会议者须出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会议通知和身份证明；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非现场方式开会符合以下条件时，方为有效：

（1）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约定的方式收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2）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所代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合计须达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的 1/2 以上（含 1/2）。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8 计票

14.8.1 现场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如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者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

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8.2 以非现场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召集人应当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进行清点并于次日并公布计票结果。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2）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于公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要求召集人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重新清点，召集人应当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9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3）会议有效性；

（4）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5）律师见证情况。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情况；会议有效性；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3、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监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监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4、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计划管理人备案，并按《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5、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有控制权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6、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7、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8、就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而言，未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不得损害该第三方根据《计划说明书》及其它交易文件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例如对于有关担保人权利和义务的提案或议题，任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作出不利于担保人的表决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使担保人的分配顺序发生不利于其的变更。

14.10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

1、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计划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合理认为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5.1 资产管理合同

计划管理人拟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明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权利、义务，专项计划资金的管理运用方式，投资者加入专项计划的方式，专项计划的分配方式，专项计划费用，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和交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等内容。《认购协议》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原则，确定资产支持证券具体的认购类别、认购份数、认购价格以及认购资金数额等事项。

15.2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事宜，拟与原始权益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该协议规定了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的基本权利义务。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买卖的基础资产及购买价款的确定方式，义务履行的先决条件，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的权利和义务，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合同生效与终止等重大事项。

15.3 《资产服务协议》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的规定，计划管理人拟委任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资产服务协议》。该协议规定了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

《资产服务协议》约定了基础资产管理和服务，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的合并或兼并、转委托、更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15.4 《托管协议》

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就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事宜拟与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

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认购资金的使用，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的分配，合格投资，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对账与核算，越权交易处理，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解任和辞任，托管费，合同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15.5 《监管协议》

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就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事宜拟与监管人签署《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约定资产服务机构 1 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并明确监管银行、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 1 在监管资金划付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15.6 《回售和赎回承诺函》

信阳创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回售和赎回承诺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及《回售和赎回承诺函》的约定：信阳创新有权在利率调整公告日通过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布公告调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间申报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且在开放参与期未与新投资者完成交易的，则该等进行回售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回售给信阳创新；信阳创新有权在剩余证券赎回公告期要求赎回全部剩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阳创新承诺在回售与赎回资金支付期间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相应回售资金和/或赎回资金并附言明确划付资金的性质为“回售资金/赎回资金”。

15.7 《差额支付承诺函》

信阳创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在《差额支付承诺函》中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如果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则信阳创新应在收到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后，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差额支付款，信阳创新承诺于《标准条款》规定的差额支付划款日中午 12:00 前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将计划

管理人所要求支付的差额支付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15.8 《质押协议》

信阳创新作为出质人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信阳创新以《质押物清单》所列示的供水收费权作质押财产，向质权人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信阳创新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支付义务的履行和在《回售和赎回承诺函》项下的义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并于专项计划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15.9 《运营支持承诺函》

就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事宜,信阳创新作为运营支持承诺人向银河金汇出具《运营支持承诺函》，运营支持承诺人将根据《运营支持承诺函》之规定保证资产运营机构信阳供水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持续稳定运营,对信阳供水日常运营在流动性方面给予支持。

在专项计划中只要认购人与专项计划管理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运营支持承诺函》全部内容的确认和接受，同时也构成运营支持承诺人合法有效的承诺，运营支持承诺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运营支持承诺函》的规定向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保证资产运营机构信阳供水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持续稳定运营,对信阳供水日常运营在流动性方面给予支持。《运营支持承诺函》明确约定了运营支持的启动事件、运营支持的方式和期限等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运营支持承诺函》自运营支持承诺人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

15.10 《担保函》

就专项计划担保事宜，中豫信增拟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约定由中豫信增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函》约定了主债权的种类、主债务的履行期限、保证方式、保证范围、保证期间、中豫信增的陈述和保证、保证的独立性、通知、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不可抗力、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合同的解除、其他事项等内容。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章 主要参与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管理人、托管人未持有原始权益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原始权益人未持有管理人、托管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第十七章 管理人变更安排

17.1 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选任符合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解任应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的，管理人仍应继续履行《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i)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后续管理人生效之日；(ii)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iii)中国基金业协会任命临时管理人之日。

3、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17.2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

在《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构成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格；

2、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设立目的处分专项计划资产；

3、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

4、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违反《计划说明书》的约 定；

5、计划管理人发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资金拨付或收益分配指令， 且经托管人拒绝执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6、计划管理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7、计划管理人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8、中国证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计划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9、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7.3 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除非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确认:(a)任何应适用的法律不允许计划管理人继续履行管理职责；且（b）计划管理人无法采取任何应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合理措施以履行其管理职责。做出任何允许计划管理人辞任的确认,须经独立的法律顾问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计划管理人辞任应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

17.4 计划管理人的移交手续

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作出处理专项计划事务的报告，并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计划管理人完成移交手续前，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

17.5 后续管理人的委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后续计划管理人，且在选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一经任命，后续计划管理人即成为计划管理人在《标准条款》项下所有专项计划管理职能的承继者，并应承担计划管理人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后续计划管理人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专项

计划文件中计划管理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应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专项计划文件中计划管理人的一切权利，承担专项计划文件中计划管理人的一切义务。计划管理人解任或辞任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标准条款》的约定选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后续计划管理人之前，由有权机构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8.1 违约责任

18.1.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8.1.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2、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4、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协议》或《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干涉管理人、托管银行的受托权利而造成的损失。

18.1.3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虚假的；

计划管理人因其单方面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

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18.1.4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事件；

2、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4、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18.2 不可抗力

18.2.1 不可抗力事件

指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因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疫情；2）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3）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4）证券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终止专项计划（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5）因专项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系统因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专项计划各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18.2.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因。

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专项计划或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达成书面合同。

18.2.3 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延迟履行其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事件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8.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3.1 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18.3.2 争议解决

1、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协商未成，争议或纠纷各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计划管理人注册地址所在地（如本协议签订后计划管理人注册地址变更，以起诉时管理人的注册地址为准）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1. 《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 《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3. 《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4. 《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5. 《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6. 《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7. 《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8. 《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供水收费权质押协议》
9. 《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和赎回承诺函》
10. 《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营支持承诺函》
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12. 《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13. 《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供水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评估咨询报告》
14. 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5 年审计报告
15. 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表
16. 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2022-2025 年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17.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7 层

电话：18352722283

传真：/

联系人：孙金词

第二十章 其他

20.1 通知

1、除非《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指令或通知另有规定，《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除《标准条款》另有特别规定外，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二条所做的信息披露均视为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人的通知。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

（1）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专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2） 如通过挂号信邮寄方式发送，则以邮戳记载之日视为送达；

（3） 以传真方式传送，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4）以快递方式发送，则于投邮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5）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于成功发送电子邮件后的当日视为送达。

2、双方用于《标准条款》第 22.1.1 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联络方式如下：

如发送给认购人，为《认购协议》中载明的地址。

如发送给计划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7 层

电话：18352722283

联系人：孙金词

邮箱：sunjinci_yhjh@chinastock.com.cn

3、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4、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变更其资金账户，应持原有的证明文件到计划管理人处办理资金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并通知计划管理人新的资金账户；计划管理人在上述手续完成后才能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5、《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的发送可由有权接收

通知的一方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在任何公司或单位内部未能或延迟向指定收信人递送任何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并不影响相关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的效力。

20.2 可分割性

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资产管理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部分，资产管理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20.3 有限追索权和诉讼禁止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认且同意，除针对计划管理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专项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得的款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且承诺，自专项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及计划终止日后的 3 年零 1 天，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为终止专项计划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为避免疑问，本条款并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他方的欺诈、违约、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遭受的损失而针对该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20.4 修改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资产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0.5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

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20.6 标题

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20.7 完整协议

资产管理合同应取代此前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关于资产管理及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资产管理合同载有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就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

（此页无正文，为《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盖章页）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